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060号

## 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苏州龙杰〔2017〕第0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9,735,0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智动力、胜宏科技、博敏电子等首发项目，长方照明、柏堡龙、胜宏科技再融资项目和长方照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欧阳志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海通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中原特钢、西仪股份、国电清新等首发项目和华北制药、鼎盛天公等再融资项目；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智动力、博敏电子、顾地科技、飞天诚信、台城制药首发项目和台城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何家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智动力等首发项目，柏堡龙非公开、胜宏科技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何雨华先生、刘浩先生、单兴先生、刘欢先生、申亚秋先生。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9号）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1日（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12-56979228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苏州龙杰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议。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7年7月1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内核总部审核。

2、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

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核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7年8月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7年8月3日，国信证券对苏州龙杰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苏州龙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苏州龙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苏州龙杰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苏州龙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苏州龙杰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设立，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602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龙杰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规范运行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

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 财务与会计**

#### 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 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3,106.49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4,847.65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41.73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8,920.3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020.4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8、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2440319932023727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仅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适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611.30万元、6,397.76万元、13,493.30万元和7,583.28万元，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其中，2016年净利润同比下降63.67%，下降幅度超过50%，主要系2015年受流行趋势影响，仿麂皮纤维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但产品价格上升，公司仿麂皮纤维毛利率达到27.17%，较2014年上升13.03个百分点；随着2016年仿麂皮纤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仿麂皮纤维价格及毛利率大幅下降；2017年净利润同比上升110.91%，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附

加值的仿羊毛、仿兔毛等仿皮草纤维、PTT纤维等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以及仿麂皮纤维的毛利率回升。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仿麂皮纤维、仿皮草纤维及PTT纤维三大细分领域，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包括因流行趋势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更多厂商进入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导致供给增加、下游服装家纺市场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转嫁、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或毛利率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1%、12.66%、16.50%和17.04%，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5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仿麂皮面料服饰流行，公司的仿麂皮纤维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仿皮草纤维、仿麂皮纤维及PTT纤维等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与常规品种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及相应生产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雄厚的综合实力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如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仿麂皮纤维系列、仿皮草纤维系列、PTT纤维系列等核心特色产品，应用于仿真动物皮毛、麂皮绒、记忆面料等服饰、家纺面料的生产。超仿真纤维、PTT纤维等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纤维品种，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家洛  
何家洛

保荐代表人：  
王攀                      欧阳志华                      2018年11月15日  
王攀                                      欧阳志华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8年11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18年11月15日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攀、欧阳志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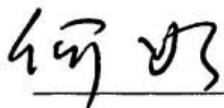


王攀



欧阳志华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评议、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 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 在2017年3月1日报国信证券内核总部申请立项。内核总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 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 于2017年3月3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 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 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王攀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6年12月	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欧阳志华	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7年1月	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何雨华	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6年12月	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何家洛	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7年3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制作等
刘浩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年12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单兴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年12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等
刘欢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年12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申亚秋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7年3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 (二)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家洛、何雨华、刘浩、单兴、刘欢、申亚秋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 具体过程如下:

## 1、辅导阶段

2016年1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王攀、欧阳志华等9人。2017年4月6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通过2017年4月到2017年9月为期4个多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苏州龙杰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7年3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7年8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王攀负责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重大问题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底稿的审核等工作等;保荐代表人欧阳志华负责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审定和工作底稿的审核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 1、辅导阶段

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作为辅导人员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保荐代表人王攀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保荐代表人欧阳志华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和盈利模式、完善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募投项目论证等。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组织项目组，补充了发行人2017年三季度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银行，走访或函证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组织项目组，回复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就证监会关注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组织项目组，补充了发行人2017年年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银行，走访或函证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2018年7月，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组织项目组，补充了发行人2018年半年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银行，走访或函证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业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7年7月17日，项目组修改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内核总部组织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设立内核总部，负责保荐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等工作；同时，国信证券设立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对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全过程进行独立风险监控。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5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反馈意见进

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35人组成，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发行总监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由内核总部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核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7年8月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请进一步分析产业因素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管理层分析、背景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2、请进一步落实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和论证。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7年8月3日，国信证券对苏州龙杰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

2017年3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后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

（1）进一步论证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发生变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影响。

(2) 分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二) 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业务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函证并获取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并查看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收款凭证、记账凭证、发票台账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年度销售额波动的情况，核查收入波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应收票据对手方及背书转让情况进行了测试，重点关注付款单位与客户的一致性及时回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 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表，对发行人采购量与发行人入库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并收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统计电力等能源耗用量，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和能耗分析，核查采购和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供应商及年度采购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与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

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了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监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 **（三）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 **（四）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一）存在将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事宜，银行将借款资发放到发行人账户后，发行人在银行监管下将借款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款项后将借款资金重新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各年的金额分别为16,500.00万元、14,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

### 2、研究、分析问题

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后认为：为操作的便利性，发行人将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给控股股东龙杰投资，龙杰投资在较短时间内重新划转至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但发行人需尽快偿还该类银行借款，并由贷款银行出具不予追究责任的说明、监管部门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偿还该类银行借款，并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不予追究责任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一）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032.30万元、17,392.08万元、15,459.28万元和17,437.5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且逐年上升，请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发行人2016年末对保税区分公司停止生产后的定制化生产设备的备品备件以及少量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3月末对少量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二）申请材料显示，龙杰有限在2003年至2007年中港特化厂改制期间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租赁中港集团及港威公司资产。请说明：**

(1) 中港集团及港威公司与中港特化厂的关系；(2) 上述租赁资产是否为两块独立、可区分的资产，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落实情况：

#### 1、中港集团、港威公司与中港特化厂的关系

(1) 1999年9月前，中港特化厂由中港集团管理

中港特化厂前身为张家港市太平洋水暖器材厂，1996年3月，变更为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隶属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1996年3月20日，张家港市建设委员会与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下属集体企业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变更“张家港市太平洋精密企口地板厂”的有关协议》，中港特化厂由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直接管理。

(2) 1999年9月开始，中港特化厂由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管理

1999年9月，中港集团、港威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严重亏损，被迫停产，为解决工人的生活与就业问题，杨舍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变更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隶属关系的决定》，由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直接管理中港特化厂，利用中港特化厂作为平台，接收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工人，并且提供资金，恢复生产，实行自救。

2000年2月15日，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中港集团签署《关于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变更的协议》。2000年3月16日，中港特化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苏州龙杰租赁资产的情况

(1) 中港特化厂的资产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043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的批复》（杨政复[2003]25号）等文件，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主要资产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在内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电子设备、车辆等，无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2) 中港集团及港威集团的资产情况

根据租赁协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通知书》《江苏中港集团及张家港港威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实施拍卖后的资产交割书》、《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破产资产拍卖交割明细汇总表》、《张家港中港纺织集团公司破产资

产拍卖交割明细》等文件，龙杰有限租赁中港集团及港威集团的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

综上，龙杰有限租赁的中港特化厂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租赁中港集团及港威集团的资产为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述资产独立、可区分，不存在混同情形。

##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一）主要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0月与配偶（持股比例约15%）离婚，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约14%股权，双方之女持股约14%；实际控制人后又与控股股东龙杰投资之股东中11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龙杰投资约41%的股权，请说明：（1）该配偶与女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认定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依据。

项目组答复：

（1）除上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11人之外，苏州龙杰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实际控制人协议离婚前其配偶持有发行人约0.25%股权，仅在公司采购部任职，并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前次申报时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席文杰。苏州龙杰的实际控制人为席文杰，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 ①股东会层面

2014年10月以前，席文杰持有龙杰投资的股权超过43%；2014年10月，席文杰通过与何小林、王建荣等6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承诺在龙杰投资及苏州龙杰股东会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席文杰拥有的投票权超过33.33%，龙杰投资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5.13%，且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017年4月，钱夏董、倪健康等5人（合计持有龙杰投资7.50%的股权）与席文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龙杰投资及苏州龙杰股东会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

#### ②董事会层面

自龙杰投资设立至今，席文杰始终担任龙杰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席文杰能直接决定龙杰投资的重大事务和日常经营管理。

苏州龙杰自2011年5月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一直包括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和关乐等五人，上述董事在苏州龙杰的董事会的投票中一直与席文杰保持一致，且何小林、王建荣、曹红等三名董事与席文杰存有一致行动安排，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在苏州龙杰董事会中合计占据董事会9名董事席位中的4位。席文杰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认定席文杰为苏州龙杰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包括《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业绩波动。发行人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大幅上涨，2016年净利润大幅下降，请说明上述大幅业绩波动发生的背景、原因。**

项目组答复：

(1) 2015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为17,611.30万元，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对仿麂皮纤维系列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其毛利率大幅上升，且该类产品的销量及占比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由2014年由10.95%上升至2015年的20.51%，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仿麂皮纤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由2014年的14.14%上升至2015年的27.17%，且其占收入的比重提升。仿麂皮纤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麂皮绒面料服饰流行，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增加，产品价格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 (二) 会议意见

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请进一步分析产业因素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管理层分析、背景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 2、请进一步落实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和论证。

## (三) 会后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降幅超过50%。

2015年，受到终端市场流行趋势的影响，公司的仿麂皮纤维系列产品（海岛纤维）市场需求旺盛，量价齐升，公司的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2016年，公司的仿麂皮系列产品销量、单价均有所回落，因而导致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较

2015年又产生一定的回落。但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在整体趋势上与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状况保持一致。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业绩波动原因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项目组进一步了解、核实了实际控制人离婚的背景、财产分割约定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等，并进行了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总部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等参与人员对保荐代表人王攀、欧阳志华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程序程序的底稿留存外，未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在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否提供网络投票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已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报告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升，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公证天业审阅但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9-30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5,547.13	83,454.05	14.49%
负债总计	18,986.25	20,083.49	-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0.89	63,370.57	20.8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9,653.32	111,222.59	16.57%
营业利润	15,375.06	11,605.07	32.49%
利润总额	15,380.06	11,645.32	32.07%
净利润	13,190.32	10,017.41	31.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5.75	9,125.81	31.6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04	10,485.82	-1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3	-6,750.39	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62	-5,225.77	28.17%

公司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9,653.32万元，同比增长16.57%，主要系PTT纤维及仿麂皮纤维产品的收入增长；公司2018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69%，相较于2017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16.68%，略有上升。

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190.32万元，同比增长31.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5.75万元，同比增长31.67%。

## 九、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席文杰等共80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法人股东龙杰投资为席文杰等共41位自然人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且没有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投资活动。该公司的资产均由其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进行管理，而非由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因此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一）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苏州龙杰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家洛  
何家洛

保荐代表人: 王攀 欧阳志华 2018年11月15日  
王攀 欧阳志华

其他项目人员: 何雨华 刘浩 单兴 2018年11月15日  
何雨华 刘浩 单兴  
刘欢 申亚秋  
刘欢 申亚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18年11月15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8年11月15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18年11月15日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2018年11月15日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8年11月15日  
何如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表

发行人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攀	欧阳志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口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察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等出具承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查阅贷款卡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尚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对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资料；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实际控制人核查	调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无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眷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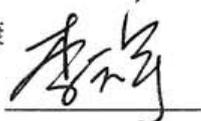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攀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  
业务总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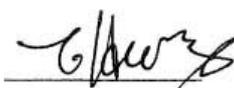
李天宇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曾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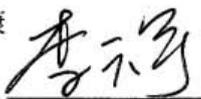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

业务总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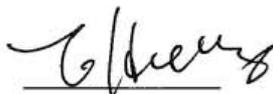
李天宇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曾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0512201808001427  
报告文号：苏公W[2018]A1085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三年一期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审计报告

苏公 W[2018]A1085 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龙杰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龙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



独发表意见。

##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苏州龙杰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1-6月,苏州龙杰主营业务收入为793,025,284.93元,较2017年1-6月增长25.31%;2017年度,苏州龙杰主营业务收入为1,497,059,800.97元,较2016年度增长25.03%。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3所述,苏州龙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基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苏州龙杰的关键指标之一,且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客户回款记录、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发出并确认接收的单证,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龙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龙杰、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龙杰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龙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龙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



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8月10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苏州凯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72,934,347.06	157,619,662.52	61,637,362.92	92,339,55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26,294,335.42	144,728,840.62	60,098,309.55	54,320,061.02
预付款项	五、3	17,057,662.76	14,132,478.84	16,764,654.37	22,968,991.78
其他应收款	五、4	340,095.52	762,791.60	5,544,931.04	8,948,670.49
存货	五、5	145,613,183.44	142,985,485.15	154,592,844.82	173,920,793.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0,000,000.00	60,000,000.00	55,000,000.00	41,494,224.50
流动资产合计		592,239,624.20	520,229,258.73	353,658,102.70	393,992,297.5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7	263,432,215.56	285,117,937.24	332,525,448.82	355,998,976.99
在建工程	五、8	-	-	-	18,832,38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9	21,486,109.57	21,753,997.45	22,289,773.21	21,885,858.0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06,168.71	387,856.32	565,608.25	211,76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7,051,487.05	7,051,487.05	7,068,072.05	2,606,0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75,980.89	314,311,278.06	362,448,902.33	399,535,065.27
资产总计		884,615,605.09	834,540,536.79	716,107,005.03	793,527,36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席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颖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九鼎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2	-	45,000,000.00	63,000,000.00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3	80,775,467.67	76,285,441.99	31,749,538.48	57,705,902.05
预收款项	五、14	46,074,736.31	35,905,807.11	36,434,918.96	13,719,477.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2,760,924.52	16,013,746.59	12,693,958.81	13,849,474.98
应交税费	五、16	18,714,534.60	5,336,605.96	11,157,440.75	7,193,200.11
其他应付款	五、17	139,738.48	144,346.71	314,078.50	295,156.74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539,861.24</b>	<b>189,760,408.02</b>	<b>168,424,495.15</b>	<b>198,837,671.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19	5,537,230.07	11,074,459.90	22,148,919.56	33,223,37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37,230.07</b>	<b>11,074,459.90</b>	<b>22,148,919.56</b>	<b>33,223,379.22</b>
<b>负债合计</b>		<b>175,077,091.31</b>	<b>200,834,867.92</b>	<b>190,573,414.72</b>	<b>232,061,050.2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20	89,203,000.00	89,203,000.00	89,203,000.00	89,2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21	206,075,402.52	206,075,402.52	206,075,402.52	206,075,402.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准备		-	-	-	-
盈余公积	五、22	64,056,117.64	64,056,117.64	50,562,819.78	44,165,064.00
未分配利润	五、23	350,203,993.62	274,371,148.71	179,692,368.01	222,022,846.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9,538,513.78</b>	<b>633,705,668.87</b>	<b>525,533,590.31</b>	<b>561,466,312.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4,615,605.09</b>	<b>834,540,536.79</b>	<b>716,107,005.03</b>	<b>793,527,362.7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周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颖



# 利润表

编制单位: 苏州元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808,199,309.37	1,523,618,205.94	1,207,105,311.53	1,442,556,119.24
减: 营业成本	五、24	670,132,813.97	1,271,258,253.47	1,051,184,543.08	1,146,924,999.52
税金及附加	五、25	4,356,039.24	9,486,705.90	7,310,383.27	5,790,231.89
销售费用	五、26	6,307,326.76	12,893,656.99	12,601,882.84	13,148,263.02
管理费用	五、27	12,460,923.97	26,662,333.75	23,708,630.73	26,858,960.85
研发费用	五、28	32,830,393.29	58,567,659.13	51,206,483.76	54,048,277.62
财务费用	五、29	632,921.74	1,910,406.04	2,145,947.67	7,194,236.29
其中: 利息费用	五、29	935,250.00	2,352,587.50	2,935,277.76	7,444,599.99
利息收入	五、29	419,218.12	657,340.23	935,411.66	459,033.1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571,920.44	941,806.28	2,358,066.04	1,012,010.05
加: 其他收益	五、31	6,269,629.83	11,197,609.66	-	-
投资收益	五、32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五、33	-	-296,827.96	-	-
二、营业利润		88,276,490.20	154,009,398.91	57,347,823.24	187,579,140.0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4	117,875.59	822,985.67	14,424,071.11	16,633,756.8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5	110,104.89	29,073.54	100,000.00	209,153.67
三、利润总额		88,284,260.90	154,803,311.04	71,671,894.35	204,003,743.2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6	12,451,415.99	19,870,332.48	7,694,336.56	27,890,706.50
四、净利润		75,832,844.91	134,932,978.56	63,977,557.79	176,113,036.7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32,844.91	134,932,978.56	63,977,557.79	176,113,036.7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832,844.91	134,932,978.56	63,977,557.79	176,113,036.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2	0.85	1.51	0.72	1.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二、2	0.85	1.51	0.72	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周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颖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869,780.13	1,184,245,301.20	1,030,385,950.29	983,298,09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716,119.48	7,300,843.72	3,956,023.11	6,010,1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85,899.61	1,191,546,144.92	1,034,341,973.40	989,308,27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563,851.45	802,232,583.63	694,526,038.38	498,075,05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49,159.09	93,747,059.37	100,346,615.90	92,446,21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86,617.85	85,905,171.78	54,608,456.91	84,762,75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8,838,955.46	54,918,730.07	43,816,763.93	61,334,4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38,583.85	1,036,803,544.85	893,297,875.12	736,618,5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315.76	154,742,600.07	141,044,098.28	252,689,757.3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145,000,000.00	1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138,346.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00,090.41	146,349,578.87	130,759,349.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659.13	1,667,448.84	21,890,938.71	33,941,87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50,000,000.00	14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	-	7,051,487.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37,659.13	151,667,448.84	173,942,425.76	73,941,87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7,568.72	-5,317,869.97	-43,183,076.66	-73,941,876.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65,000,000.00	2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	-	3,6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0	68,620,000.00	2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5,000,000.00	95,000,000.00	3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062.50	33,442,430.50	98,538,121.70	59,631,18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963,996.53	13,968,222.62	25,093.58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9,059.03	112,410,653.12	193,563,215.28	392,631,18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9,059.03	-67,410,653.12	-124,943,215.28	-153,631,183.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38	-85,649,311.99	82,014,076.98	-27,082,193.66	25,116,697.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1,439.90	56,257,362.92	83,339,556.58	58,222,859.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38	52,622,127.91	138,271,439.90	56,257,362.92	83,339,556.58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	633,705,66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203,000.00	-	-	-	633,705,66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832,84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5,832,844.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	709,538,51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席文杰

曹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206,075,402.52	-	-	-	50,562,819.78	179,692,368.01	525,333,59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203,000.00	-	-	206,075,402.52	-	-	-	50,562,819.78	179,692,368.01	525,333,59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3,493,297.86	94,678,780.70	108,172,07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3,493,297.86	13,493,29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3,493,297.86	-40,254,197.86	-26,76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493,297.86	-13,493,297.86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26,760,900.00	-26,760,9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206,075,402.52	-	-	-	64,056,117.64	274,371,148.71	633,705,668.87

法定代表人：曹文杰  
 曹文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杰  
 曹文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文杰  
 曹文杰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	206,075,402.52	-	-	-	44,165,064.00	222,022,846.00	561,466,31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203,000.00	-	-	-	206,075,402.52	-	-	-	44,165,064.00	222,022,846.00	561,466,31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6,397,755.78	-42,330,477.99	-35,932,72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3,977,557.79	63,977,55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97,755.78	-106,308,035.78	-99,910,2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97,755.78	-6,397,755.78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99,910,280.00	-99,910,28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	206,075,402.52	-	-	-	50,562,819.78	179,692,368.01	523,533,590.31

法定代表人: 曹文杰



后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文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	206,075,402.52	-	-	437,325,09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203,000.00	-	-	-	206,075,402.52	-	-	437,325,09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29,141,21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6,113,03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1,971,81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9,583,133.35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17,611,303.67
3. 其他	-	-	-	-	-	-	-	-51,971,819.6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203,000.00	-	-	-	206,075,402.52	-	-	561,466,312.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文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红

法定代表人：曹文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红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原系由席文杰等28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3年6月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万元。

2005年10月，公司增资667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1年1月，原股东席文杰等28位自然人将持有的本公司70%的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杰投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1月，股东席文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的股权转让给郁建良等13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5月，公司将截止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29,130.85万元折股8,8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8,800万元，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8,8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S[2011]B103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

2011年7月，公司增资1,200万元，由丁丽华等4位自然人老股东和关乐等86位自然人新股东缴纳。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3年7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79.70万元，以货币方式回购注销丁丽华、徐志刚等67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7月对公司的增资股份1,079.70万股。减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0.30万元。

2014年10月，股东席文杰将其名下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1,135.2万股中的378.4万股转让给杨小芹、378.4万股转让给席靓。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8,920.30万元。

2016年8月，股东徐醒我将其名下3万股转让给其女徐小夏；2016年9月，股东柳凤兵将其

名下26.4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徐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8,920.30万元，其中：龙杰投资持股6,160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本的69.056%；席文杰持股378.40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本的4.242%，赵满才、何小林等其余79位自然人股东持股2,381.90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本的26.70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0044854E。

公司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席文杰。

## 2、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

## 3、公司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是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由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设十二个主要职能部门：行政管理部、能源部、研发部、生产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共同经营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

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 万元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 1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

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 26、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

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7、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6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	将会计报表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根据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p>(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财会〔2017〕30 号文同时废止。	<p>1、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利润表项目</p> <p>(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p>

	<p>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p> <p>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营业收入	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7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2015年、2016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64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1-6月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6,926.16	20,902.31	339.10	9,652.32
银行存款	52,615,201.75	138,250,537.59	56,257,023.82	83,329,904.26
其他货币资金	20,312,219.15	19,348,222.62	5,38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2,934,347.06	157,619,662.52	61,637,362.92	92,339,556.58

##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72,219.15	17,758,222.62	4,500,000.00	9,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40,000.00	1,590,000.00	880,000.00	—
合计	20,312,219.15	19,348,222.62	5,380,000.00	9,000,000.00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220,691,128.03	138,642,157.34	48,172,303.17	38,694,624.17
应收账款	5,603,207.39	6,086,683.28	11,926,006.38	15,625,436.85
合计	226,294,335.42	144,728,840.62	60,098,309.55	54,320,061.02

## (2) 应收票据

##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691,128.03	138,642,157.34	48,172,303.17	38,694,624.1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20,691,128.03	138,642,157.34	48,172,303.17	38,694,624.17

## ②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38,298.83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65,838,298.83

##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6-30 终止确认金额	2018-6-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825,799.2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7,825,799.29	—

项目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7-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452,332.4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9,452,332.43	—

项目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6-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504,854.9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5,504,854.93	—

项目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608,530.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42,608,530.23	—

④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8-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4,604.13	100.00	721,396.74	11.41	5,603,20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24,604.13	100.00	721,396.74	—	5,603,207.39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1,289.08	100.00	544,605.80	8.21	6,086,683.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31,289.08	100.00	544,605.80	—	6,086,683.28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9,173.00	100.00	903,166.62	7.04	11,926,00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829,173.00	100.00	903,166.62	—	11,926,006.38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31,714.68	100.00	906,277.83	5.48	15,625,43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531,714.68	100.00	906,277.83	—	15,625,436.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06-30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24,032.35	256,201.62	5.00	5,486,688.01	274,334.40	5.00
1至2年	58,878.87	5,887.89	10.00	951,330.37	95,133.04	10.00
2至3年	974,836.69	292,451.01	30.00	25,903.35	7,771.01	30.00
3年以上	166,856.22	166,856.22	100.00	167,367.35	167,367.35	100.00
合计	6,324,604.13	721,396.74	—	6,631,289.08	544,605.80	—

接上表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65,804.31	623,290.21	5.00	16,086,127.97	804,306.40	5.00
1至2年	49,058.98	4,905.90	10.00	159,375.19	15,937.52	10.00
2至3年	56,198.86	16,859.66	30.00	285,968.02	85,790.41	30.00
3年以上	258,110.85	258,110.85	100.00	243.50	243.50	100.00
合计	12,829,173.00	903,166.62	—	16,531,714.68	906,277.83	—

②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2018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176,790.94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0元；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358,560.82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0元；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3,111.21元，收回或转

回坏账准备0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85,902.69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0元。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333,235.91	1年以内	36.89	116,661.80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99,270.70	1年以内	15.80	49,963.54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67,062.71	2至3年	10.55	200,118.81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13,624.90	1年以内	9.70	30,681.25
常熟市新远织造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83,074.77	1年以内	6.06	19,153.74
合计	—	—	4,996,268.99	—	79.00	416,579.14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00,360.54	1年以内	27.15	90,018.03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2,023.42	1年以内	15.11	50,101.17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95,977.59	1年以内	15.02	49,798.88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67,062.71	1至2年	10.06	66,706.27
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08,600.53	1年以内	7.67	25,430.03
合计	—	—	4,974,024.79	—	75.01	282,054.38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大正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625,615.93	1年以内	20.47	131,280.80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32,714.60	1年以内	19.74	126,635.73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99,203.10	1年以内	14.80	94,960.16
苏州新星织造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14,227.20	1年以内	12.58	80,711.36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34,837.56	1年以内	5.73	36,741.88
合计	—	—	9,406,598.39	—	73.32	470,329.93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790,116.95	1年以内	16.88	139,505.85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33,049.37	1年以内	9.27	76,652.47
上海森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63,304.29	1年以内	6.43	53,165.21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65,528.78	1年以内	4.63	38,276.44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96,899.06	1年以内	4.22	34,844.95
合计	—	—	6,848,898.45	—	41.43	342,444.92

⑤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57,662.76	100.00	14,022,678.84	99.22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109,800.00	0.78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057,662.76	100.00	14,132,478.84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74,854.37	99.35	22,968,991.78	100.00
1至2年	109,800.00	0.65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784,654.37	100.00	22,968,991.78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6,690,565.48	1年以内	39.2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分公司	否	电费	4,899,007.86	1年以内	28.72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2,188,895.14	1年以内	12.8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113,351.13	1年以内	6.53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814,674.70	1年以内	4.78
合计	—	—	15,706,494.31	—	92.08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6,429,127.84	1年以内	45.4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否	电费	4,066,386.46	1年以内	28.77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780,934.65	1年以内	12.6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112,814.59	1年以内	7.87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274,994.83	1年以内	1.95
合计	—	—	13,664,258.37	—	96.68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7,969,155.89	1年以内	47.4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否	电费	6,995,540.64	1年以内	41.68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513,210.75	1年以内	3.06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否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05,291.96	1年以内	2.41
龙岩成冠化纤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335,415.69	1年以内	2.00
合计	—	—	16,218,614.93	—	96.63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8,974,915.46	1年以内	39.07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否	电费	6,534,360.67	1年以内	28.45
江苏普盛天成投资公司	否	材料款	2,656,610.51	1年以内	11.57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596,163.87	1年以内	6.95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5.66
合计	—	—	21,062,050.51	—	91.70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40,095.52	762,791.60	5,544,931.04	8,948,670.49
合计	340,095.52	762,791.60	5,544,931.04	8,948,670.49

##### (2)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6,416.34	100.00	146,320.82	30.08	340,09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6,416.34	100.00	146,320.82	—	340,095.52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833.26	100.00	158,041.66	17.16	762,79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0,833.26	100.00	158,041.66	—	762,791.60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9,367.82	100.00	694,436.78	11.13	5,544,93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239,367.82	100.00	694,436.78	—	5,544,931.04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54,148.35	100.00	505,477.86	5.35	8,948,67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454,148.35	100.00	505,477.86	—	8,948,670.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416.34	10,320.82	5.00	560,833.26	28,041.66	5.00
1-2年	160,000.00	16,000.00	10.00	240,000.00	24,000.00	10.00
2-3年	—	—	30.00	20,000.00	6,000.00	30.00
3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86,416.34	146,320.82	—	920,833.26	158,041.66	—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0,000.00	19,500.00	5.00	9,299,653.15	464,982.66	5.00
1至2年	5,749,367.82	574,936.78	10.00	45,000.00	4,500.00	10.00

2至3年	—	—	30.00	105,000.00	31,50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495.20	4,495.20	100.00
合计	6,239,367.82	694,436.78	—	9,454,148.35	505,477.86	—

## ②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11,720.84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536,395.12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8,958.92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26,107.36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441,324.70	—

## 2016年度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履行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恩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的货款	441,324.70	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441,324.70	—	—	—

##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借款	—	—	5,719,872.62	9,179,535.90
员工备用金	386,416.34	820,833.26	419,495.20	174,612.45
合计	486,416.34	920,833.26	6,239,367.82	9,454,148.35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	否	暂支款	386,416.34	3年以内	79.44	46,320.8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否	绿化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0.56	100,000.00
合计	—	—	486,416.34	—	100.00	146,320.82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	否	暂支款	820,833.26	3年以内	89.14	58,041.66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否	绿化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0.86	100,000.00
合计	—	—	920,833.26	—	100.00	158,041.66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否	借款	5,719,872.62	1至2年	91.67	571,987.26
员工备用金	否	暂支款	419,495.20	2年以内	6.72	22,449.5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否	绿化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60	100,000.00
合计	—	—	6,239,367.82	—	100.00	694,436.78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否	借款	9,179,535.90	1年以内	97.09	458,976.8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否	绿化保证金	100,000.00	2至3年	1.06	30,000.00
员工备用金	否	暂支款	174,612.45	2年以内	1.85	16,501.06
合计	—	—	9,454,148.35	—	100.00	505,477.86

⑥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21,408.93	—	29,721,408.93	20,428,256.65	—	20,428,256.65
在产品	9,115,738.05	—	9,115,738.05	8,432,879.06	—	8,432,879.06
半成品	11,056,605.04	—	11,056,605.04	8,279,344.09	—	8,279,344.09
库存商品	97,559,505.27	1,840,073.85	95,719,431.42	107,728,066.70	1,883,061.35	105,845,005.35
合计	147,453,257.29	1,840,073.85	145,613,183.44	144,868,546.50	1,883,061.35	142,985,485.15

接上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84,684.00	1,281,651.35	14,403,032.65	16,006,638.46	—	16,006,638.46
在产品	6,690,336.35	—	6,690,336.35	6,066,931.37	—	6,066,931.37
半成品	9,970,795.44	—	9,970,795.44	29,437,578.71	—	29,437,578.71
库存商品	124,420,147.36	891,466.98	123,528,680.38	122,409,644.60	—	122,409,644.60
合计	156,765,963.15	2,173,118.33	154,592,844.82	173,920,793.14	—	173,920,793.14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1,883,061.35	1,406,850.34	—	1,449,837.84	—	1,840,073.85

合计	1,883,061.35	1,406,850.34	—	1,449,837.84	—	1,840,073.85
----	--------------	--------------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1,651.35	—	—	1,281,651.35	—	—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891,466.98	1,836,762.22	—	845,167.85	—	1,883,061.35
合计	2,173,118.33	1,836,762.22	—	2,126,819.20	—	1,883,061.3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281,651.35	—	—	—	1,281,651.35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	891,466.98	—	—	—	891,466.98
合计	—	2,173,118.33	—	—	—	2,173,118.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况。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60,000,000.00	55,000,000.00	40,000,0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1,494,224.50
合计	130,000,000.00	60,000,000.00	55,000,000.00	41,494,224.50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263,432,215.56	285,117,937.24	332,525,448.82	355,998,976.9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63,432,215.56	285,117,937.24	332,525,448.82	355,998,976.99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 2018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136,919.92	555,421,325.47	7,697,696.41	2,350,680.66	742,606,622.46
2.本期增加金额	—	153,675.22	—	—	153,675.22
(1) 购置	—	153,675.22	—	—	153,675.2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06,020.00	—	206,020.00
(1) 处置或报废	—	—	206,020.00	—	206,020.00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77,136,919.92	555,575,000.69	7,491,676.41	2,350,680.66	742,554,277.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996,624.09	389,804,247.57	5,686,056.12	2,001,757.44	457,488,685.22
2.本期增加金额	4,207,001.94	17,354,768.10	224,804.26	42,521.60	21,829,095.90
(1) 计提	4,207,001.94	17,354,768.10	224,804.26	42,521.60	21,829,095.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5,719.00	—	195,719.00
(1) 处置或报废	—	—	195,719.00	—	195,719.00
4.期末余额	64,203,626.03	407,159,015.67	5,715,141.38	2,044,279.04	479,122,062.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933,293.89	148,415,985.02	1,776,535.03	306,401.62	263,432,215.56
2.期初账面价值	117,140,295.83	165,617,077.90	2,011,640.29	348,923.22	285,117,937.24

## 2017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931,168.77	563,620,531.96	6,279,918.64	2,345,723.40	749,177,3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205,751.15	504,273.51	1,417,777.77	4,957.26	2,132,759.69
(1) 购置	205,751.15	504,273.51	1,417,777.77	4,957.26	2,132,75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703,480.00	—	—	8,703,480.00
(1) 处置或报废	—	8,703,480.00	—	—	8,703,480.00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77,136,919.92	555,421,325.47	7,697,696.41	2,350,680.66	742,606,622.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583,434.64	357,830,036.73	5,324,835.83	1,913,586.75	416,651,893.95
2.本期增加金额	8,413,189.45	40,242,516.84	361,220.29	88,170.69	49,105,097.27
(1) 计提	8,413,189.45	40,242,516.84	361,220.29	88,170.69	49,105,097.27
3.本期减少金额	—	8,268,306.00	—	—	8,268,306.00
(1) 处置或报废	—	8,268,306.00	—	—	8,268,306.00
4.期末余额	59,996,624.09	389,804,247.57	5,686,056.12	2,001,757.44	457,488,685.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140,295.83	165,617,077.90	2,011,640.29	348,923.22	285,117,937.24
2.期初账面价值	125,347,734.13	205,790,495.23	955,082.81	432,136.65	332,525,448.82

2016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958,298.77	532,355,075.38	6,279,918.64	2,098,031.10	717,691,323.89
2.本期增加金额	—	31,265,456.58	—	247,692.30	31,513,148.88
(1) 购置	—	10,790,759.06	—	247,692.30	11,038,451.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20,474,697.52	—	—	20,474,697.52
3.本期减少金额	27,130.00	—	—	—	27,13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27,130.00	—	—	—	27,130.00
4.期末余额	176,931,168.77	563,620,531.96	6,279,918.64	2,345,723.40	749,177,342.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178,559.58	311,764,619.55	4,920,262.19	1,828,905.58	361,692,346.90
2.本期增加金额	8,404,875.06	46,065,417.18	404,573.64	84,681.17	54,959,547.05
(1) 计提	8,404,875.06	46,065,417.18	404,573.64	84,681.17	54,959,547.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1,583,434.64	357,830,036.73	5,324,835.83	1,913,586.75	416,651,89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347,734.13	205,790,495.23	955,082.81	432,136.65	332,525,448.82
2.期初账面价值	133,779,739.19	220,590,455.83	1,359,656.45	269,125.52	355,998,976.99

##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958,298.77	507,515,752.72	5,654,277.60	2,048,116.56	692,176,445.65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39,322.66	625,641.04	49,914.54	25,514,878.24
(1) 购置	—	265,258.96	625,641.04	49,914.54	940,81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	24,574,063.70	—	—	24,574,0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76,958,298.77	532,355,075.38	6,279,918.64	2,098,031.10	717,691,323.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73,040.18	267,691,332.03	4,439,899.97	1,737,306.50	308,641,578.68
2.本期增加金额	8,405,519.40	44,073,287.52	480,362.22	91,599.08	53,050,768.22
(1) 计提	8,405,519.40	44,073,287.52	480,362.22	91,599.08	53,050,768.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3,178,559.58	311,764,619.55	4,920,262.19	1,828,905.58	361,692,346.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779,739.19	220,590,455.83	1,359,656.45	269,125.52	355,998,976.99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85,258.59	239,824,420.69	1,214,377.63	310,810.06	383,534,866.97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⑤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理权证的原因
—	—	—

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受限原因
房屋	102,215,981.45	105,996,023.69	113,556,108.17	40,522,586.15	贷款及票据抵押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	—	—	18,832,389.8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	18,832,389.85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弹机设备	—	—	—	—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	—	—	—	—	—
加弹机车间	—	—	—	—	—	—
合计	—	—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加弹机设备	—	—	—	18,312,731.72	—	18,312,731.72
其他待安装设备	—	—	—	519,658.13	—	519,658.13
加弹机车间	—	—	—	—	—	—
合计	—	—	—	18,832,389.85	—	18,832,389.85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6-12-31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加弹机设备	7200万	18,312,731.72	1,642,307.67	19,955,039.39	—	—	100%	100%	—	—	—	自筹
其他设备	51.96万	519,658.13	—	519,658.13	—	—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	18,832,389.85	1,642,307.67	20,474,697.52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12-31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加弹机设备	7200万	12,126,278.22	30,760,517.20	24,574,063.70	—	18,312,731.72	97%	75%	—	—	—	自筹
其他设备	—	—	519,658.13	—	—	519,658.13	100%	80%	—	—	—	自筹
合计	—	12,126,278.22	31,280,175.33	24,574,063.70	—	18,832,389.85	—	—	—	—	—	—

③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分类

## 2018年1-6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55,324.30	—	—	26,555,32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6,555,324.30	—	—	26,555,324.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01,326.85	—	—	4,801,32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887.88	—	—	267,887.88

(1) 计提	267,887.88	—	—	267,88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069,214.73			5,069,214.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86,109.57			21,486,109.5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753,997.45	—	—	21,753,997.45

2017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55,324.30	—	—	26,555,32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6,555,324.30	—	—	26,555,324.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65,551.09	—	—	4,265,55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775.76	—	—	535,775.76
(1) 计提	535,775.76	—	—	535,77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4,801,326.85	—	—	4,801,326.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53,997.45	—	—	21,753,99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2,289,773.21	—	—	22,289,773.21

2016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21,470.00	—	—	25,621,4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854.30	—	—	933,854.30
(1) 购置	933,854.30	—	—	933,85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6,555,324.30	—	—	26,555,324.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35,611.92	—	—	3,735,61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939.17	—	—	529,939.17
(1) 计提	529,939.17	—	—	529,93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4,265,551.09	—	—	4,265,55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89,773.21	—	—	22,289,773.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85,858.08	—	—	21,885,858.08

2015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21,470.00	—	—	25,621,4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5,621,470.00	—	—	25,621,47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23,182.52	—	—	3,223,18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429.40	—	—	512,429.40
(1) 计提	512,429.40	—	—	512,42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735,611.92	—	—	3,735,61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85,858.08	—	—	21,885,85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98,287.48	—	—	22,398,287.48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1,486,109.57	21,753,997.45	22,289,773.21	9,150,461.00	贷款及票据抵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7,717.56	130,157.63	702,647.46	105,397.12
存货跌价准备	1,840,073.85	276,011.08	1,883,061.35	282,459.20
合计	2,707,791.41	406,168.71	2,585,708.81	387,856.3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97,603.40	239,640.51	1,411,755.69	211,763.35
存货跌价准备	2,173,118.33	325,967.74	—	—
合计	3,770,721.73	565,608.25	1,411,755.69	211,763.3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合计	—	—	—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购置保证金	7,051,487.05	7,051,487.05	7,051,487.05	—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	—	16,585.00	2,606,077.00
合计	7,051,487.05	7,051,487.05	7,068,072.05	2,606,077.00

12、短期借款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借款	—	—	—	30,0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0	65,000,000.00	95,000,000.00

###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61,150,000.00	50,900,000.00	15,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25,467.67	25,385,441.99	16,749,638.48	33,705,902.05
合计	80,775,467.67	76,285,441.99	31,749,638.48	57,705,902.05

####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150,000.00	50,900,000.00	15,000,000.00	2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61,150,000.00	50,900,000.00	15,000,000.00	24,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 应付账款

##### ①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19,063,103.93	24,287,294.78	13,063,550.35	25,867,401.61
1至2年	20,762.00	126,367.30	2,356,231.78	6,598,953.93
2至3年	—	—	499,267.06	53,000.00
3年以上	541,601.74	971,779.91	830,589.29	1,186,546.51
合计	19,625,467.67	25,385,441.99	16,749,638.48	33,705,902.05

#####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8-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 ③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竹本油脂株式会社	否	材料款	3,029,659.20	1年以内	15.44
靖江市杰达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2,155,416.34	1年以内	10.98
江阴市三和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980,158.95	1年以内	10.09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1,468,683.31	1年以内	7.48
江苏金凯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024,899.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	—	9,658,816.80	—	49.2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竹本油脂株式会社	否	材料款	3,335,250.52	1年以内	13.14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2,280,342.14	1年以内	8.98
江阴市三和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2,046,486.55	1年以内	8.06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1,560,706.46	1年以内	6.15
苏州市真大化纤设备配件厂	否	材料款	1,402,932.00	1年以内	5.53
合计	—	—	10,625,717.67	—	41.86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039,745.21	1至2年	12.18
江阴市三和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917,182.60	1年以内	11.45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1,093,230.34	1年以内	6.53
无锡市绍纺机械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880,000.00	1年以内	5.25
靖江市通达船舶配件机械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835,462.81	1年以内	4.99
合计	—	—	6,765,620.96	—	40.4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6,149,626.27	1年以内	18.24
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否	工程款	4,518,842.85	1至2年	13.41
江阴市三和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2,381,602.07	1年以内	7.07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1,239,187.49	1年以内	3.68
浙江金彩材料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1,042,580.00	1年以内	3.09
合计	—	—	15,331,838.68	—	45.49

#### 1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46,074,250.83	35,858,932.31	36,177,966.93	13,403,344.26
1至2年	485.48	13,734.32	110,015.96	185,230.45
2至3年	—	16,519.46	108,121.57	49,310.07
3年以上	—	16,621.02	38,814.50	81,592.72
合计	46,074,736.31	35,905,807.11	36,434,918.96	13,719,477.5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8-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 (3)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常熟市茂祥布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741,987.28	1年以内	14.63
吴江越泽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773,000.00	1年以内	10.36
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165,842.00	1年以内	6.87
苏州永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107,756.80	1年以内	4.57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97,818.42	1年以内	3.68
合计	—	—	18,486,404.50	—	40.1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吴江市百达丝绸喷织厂	否	货款	3,746,313.00	1年以内	10.43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121,961.82	1年以内	8.69
绍兴尚本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68,851.10	1年以内	7.15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28,386.96	1年以内	4.81
无锡惠波化纤布厂	否	货款	1,653,379.33	1年以内	4.60
合计	—	—	12,818,892.21	—	35.68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905,629.60	1年以内	16.21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864,298.84	1年以内	16.10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05,662.54	1年以内	10.99
桐乡市日月经编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37,361.63	1年以内	5.59
苏州庆森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50,687.80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19,663,640.41	—	53.97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鑫富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21,104.49	1年以内	5.26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25,063.39	1年以内	4.56
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583,930.96	1年以内	4.26
常州永驰纺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64
海宁连城经编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56,464.48	1年以内	2.60
合计	—	—	2,786,563.32	—	20.32

##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短期薪酬	16,013,746.59	51,203,316.30	54,456,138.37	12,760,92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5,820.98	3,695,820.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6,013,746.59	54,899,137.28	58,151,959.35	12,760,924.5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2,693,958.81	91,428,532.26	88,108,744.48	16,013,74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43,915.41	6,243,915.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2,693,958.81	97,672,447.67	94,352,659.89	16,013,746.5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3,849,474.98	90,675,155.07	91,830,671.24	12,693,95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47,180.48	7,547,180.48	—
三、辞退福利	—	1,574,364.70	1,574,364.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3,849,474.98	99,796,700.25	100,952,216.42	12,693,958.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67,135.11	44,497,199.40	47,220,897.98	11,843,436.53
二、职工福利费	—	1,765,350.81	1,765,350.81	—
三、社会保险费	—	2,255,398.44	2,255,398.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5,763.53	1,705,763.53	—
工伤保险费	—	398,011.49	398,011.49	—
生育保险费	—	151,623.42	151,623.42	—
四、住房公积金	—	1,779,140.84	1,779,140.8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6,611.48	906,226.81	1,435,350.30	917,487.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013,746.59	51,203,316.30	54,456,138.37	12,760,924.5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99,925.34	79,080,050.85	76,112,841.08	14,567,135.11
二、职工福利费	—	4,213,114.23	4,213,114.23	—
三、社会保险费	—	3,714,492.10	3,714,492.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81,978.10	2,881,978.10	—
工伤保险费	—	672,166.37	672,166.37	—
生育保险费	—	160,347.63	160,347.63	—
四、住房公积金	—	2,816,195.45	2,816,195.4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4,033.47	1,604,679.63	1,252,101.62	1,446,611.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693,958.81	91,428,532.26	88,108,744.48	16,013,746.5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52,695.32	77,612,652.35	78,765,422.33	11,599,925.34
二、职工福利费	—	5,221,011.12	5,221,011.12	—
三、社会保险费	—	3,685,832.33	3,685,832.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08,253.21	2,808,253.21	—
工伤保险费	—	702,063.30	702,063.30	—
生育保险费	—	175,515.82	175,515.82	—
四、住房公积金	—	2,877,540.00	2,877,54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779.66	1,278,119.27	1,280,865.46	1,094,033.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849,474.98	90,675,155.07	91,830,671.24	12,693,958.8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601,056.34	3,601,056.34	—
二、失业保险费	—	94,764.64	94,764.6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95,820.98	3,695,820.98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6,083,567.78	6,083,567.78	—
二、失业保险费	—	160,347.63	160,347.63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243,915.41	6,243,915.41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7,020,633.00	7,020,633.00	—
二、失业保险费	—	526,547.48	526,547.4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547,180.48	7,547,180.48	—

##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9,053,418.76	650,753.09	4,539,540.58	—
企业所得税	8,043,796.71	3,946,852.58	1,111,639.17	6,348,202.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633,739.31	46,186.43	310,116.13	—

教育费附加	452,670.95	32,990.31	226,977.05	—
土地使用税	97,004.50	232,810.80	237,347.05	230,089.05
房产税	392,882.89	392,882.87	390,978.76	390,978.75
印花税	41,021.48	34,129.88	34,774.01	40,225.49
个人所得税	—	—	4,306,068.00	—
防洪保安基金	—	—	—	183,704.57
合计	18,714,534.60	5,336,605.96	11,157,440.75	7,193,200.11

## 1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	59,812.50	82,687.50	81,319.4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9,738.48	84,534.21	231,391.00	213,837.30
合计	139,738.48	144,346.71	314,078.50	295,156.7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利息	—	59,812.50	82,687.50	81,319.44
合计	—	59,812.50	82,687.50	81,319.44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报销款	—	—	164,736.00	149,037.30
代收代付款项	70,738.48	20,734.21	—	—
保证金、押金	69,000.00	63,800.00	66,655.00	64,800.00
合计	139,738.48	84,534.21	231,391.00	213,837.30

#### ②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合计	—	—

#### ③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公寓房押金	否	押金	69,000.00	3年以内	49.38
职工生育津贴	否	代收代付	70,738.48	1年以内	50.62
合计	—	—	139,738.48	—	100.00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公寓房押金	否	押金	63,800.00	3年以内	75.47
职工生育津贴	否	代收代付	20,734.21	1年以内	24.53
合计	—	—	84,534.21	—	100.00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付报销款	否	暂欠款项	164,736.00	1年以内	71.20
公寓房押金	否	押金	66,655.00	3年以内	28.80
合计	—	—	231,391.00	—	100.00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付报销款	否	暂欠款项	149,037.30	1年以内	69.70
公寓房押金	否	押金	64,800.00	3年以内	30.30
合计	—	—	213,837.30	—	100.00

####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计1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合计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11,074,459.66

系预计1年内转入利润表的企业搬迁补偿费，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2、递延收益”。

#### 19、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5,537,230.07	11,074,459.90	22,148,919.56	33,223,379.22
合计	5,537,230.07	11,074,459.90	22,148,919.56	33,223,379.22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搬迁补偿费	11,074,459.90	—	5,537,229.83	—	5,537,230.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74,459.90	—	5,537,229.83	—	5,537,230.07	—

补助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搬迁补偿费	22,148,919.56	—	11,074,459.66	—	11,074,459.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148,919.56	—	11,074,459.66	—	11,074,459.90	—

补助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企业搬迁补偿费	33,223,379.22	—	11,074,459.66	—	22,148,919.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223,379.22	—	11,074,459.66	—	22,148,919.56	—

补助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搬迁补偿费	44,297,838.88	—	11,074,459.66	—	33,223,379.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297,838.88	—	11,074,459.66	—	33,223,379.22	—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规划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起进行整体搬迁，至 2009 年末搬迁工作基本完成。截止 2010 年末公司共计收到搬迁补偿费 174,003,240.00 元，实际发生重建支出及搬迁费用损失共计 256,869,628.83 元（重置机器设备 193,610,985.67 元，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 63,258,643.16 元）。本公司将搬迁补偿费扣除搬迁损失及费用后的余额 110,744,596.84 元转作递延收益，自 2010 年度起按重置机器设备可使用年限（10 年）对该搬迁补偿收益进行平均转销。

## 20、实收资本

### (1)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8 年 1-6 月	8,920.30	—	—	—	—	—	8,920.30
2017 年度	8,920.30						8,920.30
2016 年度	8,920.30	—	—	—	—	—	8,920.30
2015 年度	8,920.30	—	—	—	—	—	8,920.30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8,920.30 万元。

2016 年 8 月，股东徐醒我将其名下 3 万股转让给其女徐小夏；2016 年 9 月，股东柳凤兵将其名下 26.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徐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920.30 万元。

### (2) 各期末股东及股本（实收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龙杰投资	61,600,000.00	69.056	61,600,000.00	69.056
席文杰	3,784,000.00	4.242	3,784,000.00	4.242
赵满才等其余 79 位自然人股东	23,819,000.00	26.702	23,819,000.00	26.702
合计	89,203,000.00	100.00	89,203,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龙杰投资	61,600,000.00	69.056	61,600,000.00	69.056
席文杰	3,784,000.00	4.242	3,784,000.00	4.242

赵满才等其余 79 位自然人股东	23,819,000.00	26.702	23,819,000.00	26.702
合计	89,203,000.00	100.00	89,203,000.00	100.00

## 21、资本公积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年1-6月	股本溢价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2017年度	股本溢价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2016年度	股本溢价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2015年度	股本溢价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6,075,402.52	—	—	206,075,402.52

## 22、盈余公积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年1-6月	法定盈余公积	64,056,117.64	—	—	64,056,117.6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4,056,117.64	—	—	64,056,117.64
2017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50,562,819.78	13,493,297.86	—	64,056,117.6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0,562,819.78	13,493,297.86	—	64,056,117.64
2016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44,165,064.00	6,397,755.78	—	50,562,819.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165,064.00	6,397,755.78	—	50,562,819.78
2015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6,553,760.33	17,611,303.67	—	44,165,064.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553,760.33	17,611,303.67	—	44,165,064.00

各期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各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371,148.71	179,692,368.01	222,022,846.00	115,492,932.63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371,148.71	179,692,368.01	222,022,846.00	115,492,932.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32,844.91	134,932,978.56	63,977,557.79	176,113,036.7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493,297.86	6,397,755.78	17,611,303.67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减：对股东的分配	—	26,760,900.00	99,910,280.00	51,971,819.6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203,993.62	274,371,148.71	179,692,368.01	222,022,846.00	—

根据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26,760,900.00元。

根据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99,910,280.00元。

根据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1,971,819.68元。

##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3,025,284.93	1,497,059,800.97	1,197,358,145.54	1,432,126,101.41
其他业务收入	15,174,024.44	26,558,404.97	9,747,165.99	10,430,017.83
营业收入合计	808,199,309.37	1,523,618,205.94	1,207,105,311.53	1,442,556,119.24
主营业务成本	657,891,198.02	1,250,103,472.75	1,045,713,415.29	1,138,409,288.31
其他业务成本	12,241,615.95	21,154,780.72	5,471,127.79	8,515,711.21
营业成本合计	670,132,813.97	1,271,258,253.47	1,051,184,543.08	1,146,924,999.52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 ①按产品工艺分类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FDY差别化产品	521,346,008.02	424,070,130.96	1,050,261,751.34	861,289,612.09
DTY差别化产品	264,214,435.50	226,095,199.66	425,489,191.45	366,750,351.19
POY差别化产品	4,945,249.47	5,386,573.52	17,693,795.00	18,722,872.16
其他	2,519,591.94	2,339,293.88	3,615,063.18	3,340,637.31
合计	793,025,284.93	657,891,198.02	1,497,059,800.97	1,250,103,472.75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FDY差别化产品	724,743,170.66	623,501,565.11	820,740,627.57	685,856,169.83
DTY差别化产品	420,132,887.63	372,949,084.48	510,464,445.05	365,068,005.92
POY差别化产品	48,868,771.67	46,062,231.01	97,636,115.40	84,453,694.05
其他	3,613,315.58	3,200,534.69	3,284,913.39	3,031,418.51
合计	1,197,358,145.54	1,045,713,415.29	1,432,126,101.41	1,138,409,288.31

#### ②按产品特性及应用分类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仿鹿皮纤维系列	293,820,446.58	253,831,642.80	519,026,753.96	448,173,739.39
仿皮革纤维系列	243,926,641.90	206,691,426.06	557,724,024.11	462,877,491.65
PTT纤维系列	117,419,942.17	87,576,289.26	175,788,743.53	134,658,400.16

其他	137,858,254.28	109,791,839.90	244,520,279.37	204,393,841.55
合计	793,025,284.93	657,891,198.02	1,497,059,800.97	1,250,103,472.75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仿麂皮纤维系列	532,744,361.37	484,059,523.23	686,194,046.18	499,775,284.16
仿皮草纤维系列	373,854,532.65	311,137,813.41	397,584,659.64	344,866,296.57
PTT纤维系列	81,377,771.83	62,189,924.77	64,133,616.65	49,399,834.54
其他	209,381,479.69	188,326,153.88	284,213,778.94	244,367,873.04
合计	1,197,358,145.54	1,045,713,415.29	1,432,126,101.41	1,138,409,288.31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1-6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否	26,007,285.53	3.22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否	20,707,710.30	2.56
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	否	14,738,139.79	1.82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637,208.01	1.56
绍兴尚本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8,596,261.34	1.06
合计	—	82,686,604.97	10.22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7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	否	65,228,882.21	4.28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960,428.74	2.95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否	36,666,171.74	2.41
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否	34,758,837.73	2.28
吴江市联合针织厂	否	20,418,805.63	1.34
合计	—	202,033,126.05	13.26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	否	34,537,372.33	2.86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136,401.45	2.58
宁波微狄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402,921.24	2.19
上海柯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133,481.05	1.67
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	否	19,775,574.19	1.64
合计	—	131,985,750.26	10.94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森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39,024,590.31	2.71
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055,435.40	2.01
深圳市源尚品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否	24,996,561.71	1.73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758,508.85	1.72
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886,425.94	1.59
合计	—	140,721,522.21	9.76

##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7,080.81	3,849,028.53	2,560,455.88	3,377,291.43
教育费附加	1,326,486.29	2,762,341.27	1,945,403.27	2,412,940.46
房产税	785,765.74	1,571,531.45	1,563,915.00	—
土地使用税	194,009.00	931,243.20	927,614.20	—
印花税	188,917.40	362,301.45	304,174.92	—
车船税	3,780.00	10,260.00	8,820.00	—
合计	4,356,039.24	9,486,705.90	7,310,383.27	5,790,231.89

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2016年度起将会计报表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根据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本科目，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 26、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用	2,635,984.43	5,522,532.30	6,077,851.25	6,482,138.75
职工薪酬	2,792,135.48	4,842,374.73	4,399,168.99	4,277,629.16
折旧费	643,630.38	1,300,455.21	1,318,927.44	1,301,903.22
其他	235,576.47	1,228,294.75	805,935.16	1,086,591.89
合计	6,307,326.76	12,893,656.99	12,601,882.84	13,148,263.02

##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351,417.97	14,000,408.15	15,545,803.71	13,240,396.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27,287.52	3,255,888.64	615,721.62	538,305.75
物耗及修缮费	743,510.89	2,318,210.15	868,678.36	2,890,343.72
折旧及摊销	1,092,185.04	2,097,764.25	2,136,349.50	2,054,944.17
业务招待费	652,946.07	1,594,418.51	1,899,736.36	1,625,314.00
水电费	415,800.81	986,630.87	1,219,202.78	1,174,050.80
办公及差旅费	265,237.66	734,354.78	603,507.76	688,238.31
保险费	94,956.21	405,294.17	363,498.95	391,166.26
税金	—	—	—	2,871,480.46
其他	517,581.80	1,269,364.23	456,131.69	1,384,721.19
合计	12,460,923.97	26,662,333.75	23,708,630.73	26,858,960.85

## 28、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投入	21,733,183.74	36,811,314.51	30,261,809.96	34,268,413.62
人员薪酬	8,590,922.55	16,485,398.36	16,178,185.83	13,916,014.40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	2,506,287.00	5,270,946.26	4,766,487.97	5,863,849.60

摊销				
合计	32,830,393.29	58,567,659.13	51,206,483.76	54,048,277.62

##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35,250.00	2,352,587.50	2,935,277.76	7,444,599.99
减：利息收入	419,218.12	657,340.23	935,411.66	459,033.14
融资费用	—	—	25,093.58	—
手续费	116,889.86	215,158.77	120,987.99	208,669.44
合计	632,921.74	1,910,406.04	2,145,947.67	7,194,236.29

##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65,070.10	-894,955.94	185,847.71	1,012,010.05
存货跌价损失	1,406,850.34	1,836,762.22	2,173,118.33	—
合计	1,571,920.44	941,806.28	2,358,966.04	1,012,010.05

## 31、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构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269,629.83	11,197,609.66	—	—
合计	6,269,629.83	11,197,609.66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搬迁补偿	5,537,229.83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7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6,269,629.83	—	—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合计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96,827.96	—	—
合计	—	-296,827.96	—	—

注(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15年、2016年调整额均为0元。

注(2):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34、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构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44,200.00	358,000.00	13,940,419.66	15,900,259.66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995.42	22,504.80	329,000.00	—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	385,030.41	—	665,518.83
其他	30,680.17	57,450.46	154,651.45	67,978.40
合计	117,875.59	822,985.67	14,424,071.11	16,633,756.89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8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企业创优奖励	34,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标兵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4,200.00	—	—

项目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3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先进集体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杨舍镇文明考核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58,000.00	—	—

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搬迁补偿结转	11,074,459.66	与资产相关	是
张家港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1,3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年度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	1,19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年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98,8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科技创新奖	30,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杨舍镇表彰先进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3,940,419.66	—	—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搬迁补偿结转	11,074,459.6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和两化融合项目	2,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项目	696,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 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项目	302,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防洪保安资金结算项目补助	132,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成绩突出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网库“江苏电商谷”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区镇先进集体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开区 2014 年科技创新项目	3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度企业自行参加展销会展位费补助申报项目	2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专项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5,900,259.66	—	—

###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104.89	—	—	—
对外捐赠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
防洪保安基金等地方规费	—	—	—	183,704.57
其他	—	9,073.54	—	25,449.10
合计	110,104.89	29,073.54	100,000.00	209,153.67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3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69,728.38	19,692,580.55	8,048,181.46	27,976,30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12.39	177,751.93	-353,844.90	-85,602.80
合计	12,451,415.99	19,870,332.48	7,694,336.56	27,890,706.5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8,284,260.90	154,803,311.04	71,671,894.35	204,003,743.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42,639.14	23,220,496.67	10,750,784.15	30,600,561.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27.09	-0.02	0.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361.32	134,598.73	18,894.67	277,258.48
企业搬迁补助相关的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0,584.47	-1,661,168.95	-1,661,168.94	-1,661,168.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56,521.06	-1,414,173.30	-1,325,944.61
所得税费用	12,451,415.99	19,870,332.48	7,694,336.56	27,890,706.50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19,218.12	657,340.23	935,411.66	459,033.14
政府补贴	776,600.00	604,300.00	2,865,960.00	4,825,800.0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	30,680.17	319,330.87	154,651.45	725,351.23
资金往来	485,795.25	5,719,872.62	—	—
合计	1,712,293.54	7,300,843.72	3,956,023.11	6,010,184.3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28,738,955.46	54,341,461.68	43,471,881.18	52,078,397.31
资金往来	—	548,194.85	244,882.75	9,230,653.15
营业外支出中付现支出	100,000.00	29,073.54	100,000.00	25,449.10
合计	28,838,955.46	54,918,730.07	43,816,763.93	61,334,499.56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土地购置保证金	—	—	7,051,487.05	—
合计	—	—	7,051,487.05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3,620,000.00	—
合计	—	—	3,620,000.00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融资费用	—	—	25,093.58	—
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3,996.53	13,968,222.62	—	9,000,000.00
合计	963,996.53	13,968,222.62	25,093.58	9,000,000.00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32,844.91	134,932,978.56	63,977,557.79	176,113,036.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71,920.44	941,806.28	2,358,966.04	1,012,01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29,095.90	49,105,097.27	54,959,547.05	53,050,768.22
无形资产摊销	267,887.88	535,775.76	529,939.17	512,42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待摊费用减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96,827.9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104.89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935,250.00	2,352,587.50	2,960,371.34	7,444,599.99
投资损失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312.39	177,751.93	-353,844.90	-85,60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4,034,548.63	9,837,244.31	17,154,829.99	-63,597,78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233,052.74	-76,367,907.02	5,118,205.12	57,003,82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286,015.91	34,141,670.35	-4,902,124.22	21,236,473.3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315.76	154,742,600.07	141,044,098.28	252,689,75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22,127.91	138,271,439.90	56,257,362.92	83,339,556.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271,439.90	56,257,362.92	83,339,556.58	58,222,859.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49,311.99	82,014,076.98	-27,082,193.66	25,116,697.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52,622,127.91	138,271,439.90	56,257,362.92	83,339,556.58
其中: 库存现金	6,926.16	20,902.31	339.10	9,65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15,201.75	138,250,537.59	56,257,023.82	83,329,90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2,127.91	138,271,439.90	56,257,362.92	83,339,556.58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12,219.15	19,348,222.62	5,380,000.00	9,000,000.00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838,298.83	78,041,072.01	—	—	票据承兑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	—	—	3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2,215,981.45	105,996,023.69	113,556,108.17	40,522,586.15	贷款及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21,486,109.57	21,753,997.45	22,289,773.21	9,150,461.00	贷款及票据抵押
合计	209,852,609.00	225,139,315.77	141,225,881.38	88,673,047.15	—

####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子公司。

#### 2、本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借款额度能有效的控制，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龙杰投资	张家港	投资管理	1,000.00	69.06	69.0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席文杰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4.24% 的股份，通过龙杰投资控制公司 69.06% 的股份，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席文杰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与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徐志刚、王建新、黄家祥等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与钱夏董、倪健康、陈建华、周颀、曹伟等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何小林等 11 人为席文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4% 的股份。席文杰通过直接持股、通过龙杰投资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81.14% 的股份。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席文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建芳	席文杰之妹夫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王建芳	接受劳务	34.10	106.14	182.57	70.99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77.29	438.72	351.10	381.07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5年、2016年存在通过母公司龙杰投资进行银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情况。银行将公司借款资金发放到公司账户后，公司在银行监管下将该借款资金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款项后随即再将全部款项重新划转至本公司账户。2015年、2016年受托支付借款分别为14,000万元及6,5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本公司已将上述受托支付借款全部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账款	王建芳	9.45	4.76	12.37	7.2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 3、销售退回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补充资料

### 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04.89	-296,827.9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3,829.83	11,555,609.66	13,940,419.66	15,900,25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80,354.4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4.41	435,912.13	383,651.45	524,343.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426,009.17	-331,773.22	-601,344.08	-802,52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7,951,281.77	12,954,507.88	14,482,076.13	15,622,081.69

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1.29	0.85	0.85
	2017年度	23.19	1.51	1.51
	2016年度	11.23	0.72	0.72
	2015年度	35.27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11	0.76	0.76
	2017年度	20.96	1.37	1.37
	2016年度	8.69	0.55	0.55
	2015年度	32.14	1.80	1.80



编号 32020000020180522017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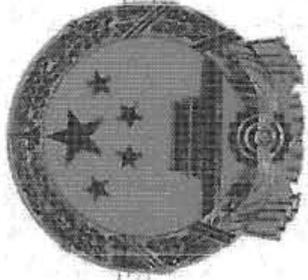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2日



证书序号：00045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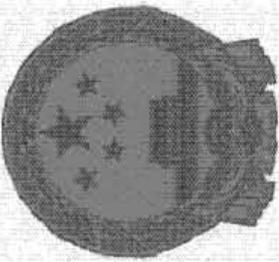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1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企[2010]20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12-19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107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7-05-21  
 Date of birth: 1987-05-2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司法鉴定所(特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司法鉴定所(特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050019870521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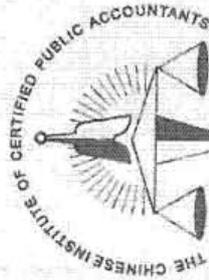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一红  
 Full name 刘一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10-25  
 Date of Birth 1966-10-25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所  
 Work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6610250561  
 Identity card No. 3208021966102505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红(32020028004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红(32020028004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0612201807003530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329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6月30日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18]E1329 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苏州龙杰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龙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龙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龙杰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7 月 25 日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

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部、行政管理部、研发部、生产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能源部、审计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

制。

###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主要为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与披露管理、预算管理、实物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生产、筹资、合同、关联交易等管理，业务活动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 4、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部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 5、企业文化

公司高管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基调，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投资者所熟悉。

### 6、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并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

## （二）风险评估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

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核控制、信息控制等。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工资发放等采用公司各部门根据授权逐级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工程项目授权批准制度》、《筹资授权批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制度，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

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保管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保管及核查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 5、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重大交易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 6、信息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信息沟通是指企业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重大交易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 2、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销售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 3、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现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及定期评估。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 4、成本费用管理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签批的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的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5、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日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 6、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决策管理制度、偿付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

人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 7、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经济纠纷。

#### 8、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投资、无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合理。

#### 9、内部审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在法人治理结构层设置审计委员会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予以独立监察、审计，并设置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重点内部控制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sup>主要</sup>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为了促进企业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揭示和防范风险，结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机制。通过评价,内控评价小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内控评价小组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

根据此次内控评价检查结果,从整体来看,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构基本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基本符合了财政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按照要求,公司还存在部分一般缺陷,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从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下一次内部控制评价中进行效果的确认。

公司针对内控测试中发现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在测试运行过程中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另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变得不恰当,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

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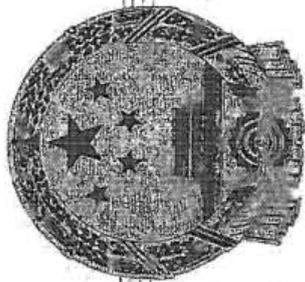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证书序号: 00045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1号C幢333室(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107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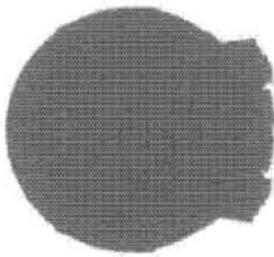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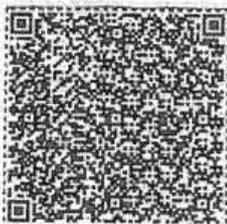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0)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6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1  
Date of birth 1987-09-2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3156709210039  
Identity card No. 32050315670921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7



姓名: 刘一红  
 Full name: 刘一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5  
 Date of birth: 1988-10-25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8810250561  
 Identity card No.: 3208021988102505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红(32020028004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0512201807003529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328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报告

三年一期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18]E1328 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苏州龙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苏州龙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苏州龙杰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7月25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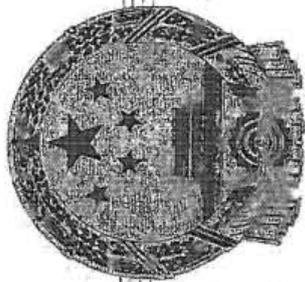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04.89	-296,827.9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3,829.83	11,555,609.66	13,940,419.66	15,900,25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80,354.44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9,890.41	1,211,232.83	759,349.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4.41	435,912.13	383,651.45	524,343.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426,009.17	-331,773.22	-601,344.08	-802,52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7,951,281.77	12,954,507.88	14,482,076.13	15,622,081.69

法定代表人：席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颀





证书序号: 00045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 32020000020171026007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1号C幢333室(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07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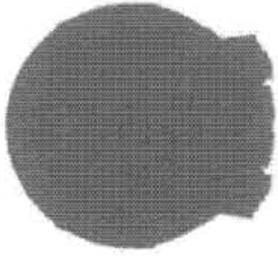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中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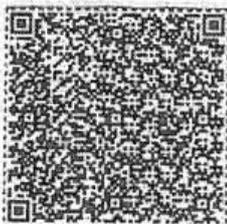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0)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6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1  
Date of birth 1987-09-2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3156709210039  
Identity card No. 32050315670921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7



姓名: 刘一红  
 Full name: 刘一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5  
 Date of birth: 1988-10-25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8810250561  
 Identity card No.: 3208021988102505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红(32020028004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27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公司的税务.....	3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于2011年5月发起设立时的42名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于2011年4月17日签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龙杰投资	指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股东
中港化纤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保税区分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6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A98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6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E13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6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E137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 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主币单位: 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

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公司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龙杰有限2003年6月11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根据公证天业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苏公S[2013]B1042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有关公开发行新股和第五十条有关股票上市的各项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

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920.3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 2,973.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893.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证天业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已就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公证天业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此前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龙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龙

杰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1,308,502.52 元折合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元，其中 8,800 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龙杰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龙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203,308,502.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70
2	席文杰	11,352,000	12.9
3	赵满才	1,980,000	2.25
4	何小林	1,584,000	1.8
5	王建荣	1,320,000	1.5
6	曹 红	1,056,000	1.2
7	钱夏董	528,000	0.6
8	秦娅芬	528,000	0.6
9	倪建康	475,200	0.54
10	徐志刚	396,000	0.45
11	王建新	396,000	0.45
12	陈建华	396,000	0.45
13	夏建春	316,800	0.36
14	周 颀	316,800	0.36
15	柳凤兵	264,000	0.3
16	陆惠斌	264,000	0.3
17	陈英武	264,000	0.3
18	黄素祥	264,000	0.3
19	惠德忠	264,000	0.3
20	包连英	264,000	0.3
21	刘元芳	264,000	0.3
22	宋拥军	264,000	0.3
23	曹 伟	264,000	0.3
24	袁亚琪	211,200	0.24
25	杨小芹	211,200	0.24
26	丁丽华	211,200	0.24
27	张新洪	211,200	0.24
28	宋少丰	211,200	0.24
29	陆 华	211,200	0.24
30	蔡永生	211,200	0.24
31	范 勇	211,200	0.24
32	王建华	211,200	0.24
33	张洪保	211,20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陆建南	211,200	0.24
35	郁建良	132,000	0.15
36	陆建忠	132,000	0.15
37	陆 云	132,000	0.15
38	李清华	132,000	0.15
39	陶振丰	132,000	0.15
40	黄利彬	132,000	0.15
41	赵卫星	132,000	0.15
42	钱江东	132,000	0.15
合计		88,000,000	100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2011年7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员工关乐等90位自然人认购，其中原有股东认购590万股，新增股东认购610万股，股份总数由8,800万股增加至1亿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1.6
2	席文杰	11,352,000	11.352
3	丁丽华	2,411,200	2.4112
4	席文亚	2,000,000	2
5	赵满才	1,980,000	1.98
6	席建华	1,900,000	1.9
7	徐志刚	1,896,000	1.896
8	倪建康	1,675,200	1.6752
9	何小林	1,584,000	1.584
10	钱夏董	1,528,000	1.528
11	王建荣	1,320,000	1.32
12	曹 红	1,056,000	1.056
13	秦娅芬	528,000	0.528
14	潘正良	500,000	0.5
15	王建新	396,000	0.396
16	陈建华	396,000	0.396
17	夏建春	316,800	0.3168
18	周 颀	316,800	0.3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柳凤兵	264,000	0.264
20	陆惠斌	264,000	0.264
21	陈英武	264,000	0.264
22	黄素祥	264,000	0.264
23	惠德忠	264,000	0.264
24	包连英	264,000	0.264
25	刘元芳	264,000	0.264
26	宋拥军	264,000	0.264
27	曹伟	264,000	0.264
28	袁亚琪	211,200	0.2112
29	杨小芹	211,200	0.2112
30	张新洪	211,200	0.2112
31	宋少丰	211,200	0.2112
32	陆华	211,200	0.2112
33	蔡永生	211,200	0.2112
34	范勇	211,200	0.2112
35	王建华	211,200	0.2112
36	张洪保	211,200	0.2112
37	陆建南	211,200	0.2112
38	关乐	200,000	0.2
39	郁建良	132,000	0.132
40	陆建忠	132,000	0.132
41	陆云	132,000	0.132
42	李清华	132,000	0.132
43	陶振丰	132,000	0.132
44	黄利彬	132,000	0.132
45	赵卫星	132,000	0.132
46	钱江东	132,000	0.132
47	任茂良	60,000	0.06
48	石建兵	50,000	0.05
49	葛建军	50,000	0.05
50	钱建栋	50,000	0.05
51	俞峰	50,000	0.05
52	耿佳华	50,000	0.05
53	张志明	50,000	0.05
54	杨建明	50,000	0.05
55	席颂开	50,000	0.05
56	许晓英	50,000	0.05
57	郑志刚	50,0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8	郭 丰	50,000	0.05
59	王叶献	40,000	0.04
60	徐醒我	40,000	0.04
61	黄永华	30,000	0.03
62	惠 珍	30,000	0.03
63	倪 蓉	30,000	0.03
64	陆建芬	30,000	0.03
65	徐红星	30,000	0.03
66	姚建明	30,000	0.03
67	钱 勇	30,000	0.03
68	史永娟	20,000	0.02
69	周建荣	10,000	0.01
70	徐耀华	10,000	0.01
71	瞿新立	10,000	0.01
72	惠玉祥	10,000	0.01
73	刘虎易	10,000	0.01
74	石 兵	10,000	0.01
75	张建忠	10,000	0.01
76	黄向阳	10,000	0.01
77	陈柳宏	10,000	0.01
78	许经毅	10,000	0.01
79	张 伟	10,000	0.01
80	安增帅	10,000	0.01
81	高 松	10,000	0.01
82	龚 伟	10,000	0.01
83	顾顶飞	10,000	0.01
84	朱永萍	10,000	0.01
85	马洪新	10,000	0.01
86	包天宝	10,000	0.01
87	陈季洪	10,000	0.01
88	钱明开	10,000	0.01
89	陆卫洪	10,000	0.01
90	沈建峰	10,000	0.01
91	胡建明	10,000	0.01
92	顾新华	10,000	0.01
93	曹 丰	10,000	0.01
94	史雄祥	10,000	0.01
95	徐健身	10,000	0.01
96	唐建军	10,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7	陈 东	10,000	0.01
98	陈亚芹	10,000	0.01
99	陈 萍	10,000	0.01
100	姜永珍	10,000	0.01
101	常 红	10,000	0.01
102	王建英	10,000	0.01
103	常红霞	10,000	0.01
104	顾健亚	10,000	0.01
105	侯兴华	10,000	0.01
106	刘 强	10,000	0.01
107	陈再后	10,000	0.01
108	陆淦东	10,000	0.01
109	常士高	10,000	0.01
110	朱允菊	10,000	0.01
111	陆洪彬	10,000	0.01
112	吴 伟	10,000	0.01
113	陈建红	10,000	0.01
114	朱云龙	10,000	0.01
115	黄静芬	10,000	0.01
116	黄雅彬	10,000	0.01
117	孙建平	10,000	0.01
118	王洪英	10,000	0.01
119	周 凌	10,000	0.01
120	卢晓瑜	10,000	0.01
121	瞿卫华	10,000	0.01
122	陆志贤	10,000	0.01
123	蒋 颢	10,000	0.01
124	马冬贤	7,000	0.007
125	刘正兴	7,000	0.007
126	惠 能	6,000	0.006
127	邵全如	5,000	0.005
128	王 芳	5,000	0.005
合 计		100,000,000	100

（三）2013年7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减少至人民币8,920.3万元，由公司向徐志刚等67名股东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合计为1079.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亿股减少至8,920.3万股。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2	席文杰	11,352,000	12.7260
3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4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5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6	曹 红	1,056,000	1.1838
7	钱夏董	528,000	0.5919
8	秦娅芬	528,000	0.5919
9	潘正良	500,000	0.5605
10	倪建康	475,200	0.5327
11	徐志刚	396,000	0.4439
12	王建新	396,000	0.4439
13	陈建华	396,000	0.4439
14	夏建春	316,800	0.3551
15	周 颀	316,800	0.3551
16	柳凤兵	264,000	0.296
17	陆惠斌	264,000	0.296
18	陈英武	264,000	0.296
19	黄素祥	264,000	0.296
20	惠德忠	264,000	0.296
21	包连英	264,000	0.296
22	刘元芳	264,000	0.296
23	宋拥军	264,000	0.296
24	曹 伟	264,000	0.296
25	袁亚琪	211,200	0.2368
26	杨小芹	211,200	0.2368
27	丁丽华	211,200	0.2368
28	张新洪	211,200	0.2368
29	宋少丰	211,200	0.2368
30	陆 华	211,200	0.2368
31	蔡永生	211,200	0.2368
32	范 勇	211,200	0.2368
33	王建华	211,200	0.2368
34	张洪保	211,200	0.2368
35	陆建南	211,200	0.2368
36	关 乐	200,000	0.2242
37	陆建忠	132,000	0.1480
38	陆 云	132,000	0.1480
39	李清华	132,000	0.1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陶振丰	132,000	0.1480
41	黄利彬	132,000	0.1480
42	赵卫星	132,000	0.1480
43	钱江东	132,000	0.1480
44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5	席文亚	80,000	0.0897
46	席建华	50,000	0.0561
47	徐醒我	30,000	0.0336
48	徐红星	30,000	0.0336
49	葛建军	20,000	0.0224
50	钱建栋	20,000	0.0224
51	史永娟	20,000	0.0224
52	惠 珍	10,000	0.0112
53	刘虎易	10,000	0.0112
54	黄向阳	10,000	0.0112
55	许经毅	10,000	0.0112
56	顾项飞	10,000	0.0112
57	马洪新	10,000	0.0112
58	曹 丰	10,000	0.0112
59	俞 峰	10,000	0.0112
60	顾健亚	10,000	0.0112
61	常红	10,000	0.0112
62	刘 强	10,000	0.0112
63	姚建明	10,000	0.0112
64	黄静芬	10,000	0.0112
65	黄雅彬	10,000	0.0112
66	王洪英	10,000	0.0112
67	周凌	10,000	0.0112
68	卢晓瑜	10,000	0.0112
69	瞿卫华	10,000	0.0112
70	陆志贤	10,000	0.0112
71	席颂开	10,000	0.0112
72	许晓英	10,000	0.0112
73	马冬贤	7,000	0.0078
74	惠能	6,000	0.0067
75	王建英	5,000	0.0056
76	陈亚琴	5,000	0.0056
77	蒋勰	5,000	0.0056
78	瞿新立	5,000	0.0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9	石兵	5,000	0.0056
80	王芳	5,000	0.0056
合计		89,203,000	100

（四）2014年10月，公司股东席文杰与配偶杨小芹协议离婚，席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1,352,000 股中的 3,784,000 股转让给杨小芹、3,784,000 股转让给婚生女席靚。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00	4.4788
3	席文杰	3,784,000	4.2420
4	席靚	3,784,00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8	曹红	1,056,000	1.1838
9	钱夏董	528,00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0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00	0.5327
13	徐志刚	396,000	0.4439
14	王建新	396,00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0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00	0.3551
17	周颀	316,800	0.3551
18	柳凤兵	264,00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0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0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0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0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0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0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00	0.2960
26	曹伟	264,00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00	0.2368
28	丁丽华	211,200	0.2368
29	张新洪	211,200	0.23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宋少丰	211,200	0.2368
31	陆华	211,200	0.2368
32	蔡永生	211,200	0.2368
33	范勇	211,200	0.2368
34	王建华	211,200	0.2368
35	张洪保	211,200	0.2368
36	陆建南	211,200	0.2368
37	关乐	200,000	0.2242
38	陆建忠	132,000	0.1480
39	陆云	132,000	0.1480
40	李清华	132,000	0.1480
41	陶振丰	132,000	0.1480
42	黄利彬	132,000	0.1480
43	赵卫星	132,000	0.1480
44	钱江东	132,000	0.1480
45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6	席文亚	80,0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00	0.0561
48	徐醒我	30,0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00	0.0224
53	惠珍	10,0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00	0.0112
55	黄向阳	10,0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00	0.0112
57	顾顶飞	10,0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00	0.0112
59	曹丰	10,000	0.0112
60	俞峰	10,000	0.0112
61	顾健亚	10,000	0.0112
62	常红	10,000	0.0112
63	刘强	10,0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00	0.0112
68	周凌	10,000	0.01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9	卢晓瑜	10,0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00	0.0112
74	马冬贤	7,000	0.0078
75	惠能	6,000	0.0067
76	王建英	5,000	0.0056
77	陈亚琴	5,000	0.0056
78	蒋颢	5,000	0.0056
79	瞿新立	5,000	0.0056
80	石兵	5,000	0.0056
81	王芳	5,000	0.0056
合计		89,203,000	100

（五）2016年8月，公司股东徐醒我将其持有公司30,000股转让给徐小夏；2016年9月，公司股东柳凤兵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0582执4533号《执行裁定书》，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264,000股折价166.168万元转让给徐宏。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00	4.4788
3	席文杰	3,784,000	4.2420
4	席靚	3,784,00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8	曹红	1,056,000	1.1838
9	钱夏董	528,00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0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00	0.5327
13	徐志刚	396,000	0.4439
14	王建新	396,00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0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00	0.3551
17	周颀	316,800	0.35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8	徐宏	264,00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0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0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0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0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0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0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00	0.2960
26	曹伟	264,00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00	0.2368
28	丁丽华	211,200	0.2368
29	张新洪	211,200	0.2368
30	宋少丰	211,200	0.2368
31	陆华	211,200	0.2368
32	蔡永生	211,200	0.2368
33	范勇	211,200	0.2368
34	王建华	211,200	0.2368
35	张洪保	211,200	0.2368
36	陆建南	211,200	0.2368
37	关乐	200,000	0.2242
38	陆建忠	132,000	0.1480
39	陆云	132,000	0.1480
40	李清华	132,000	0.1480
41	陶振丰	132,000	0.1480
42	黄利彬	132,000	0.1480
43	赵卫星	132,000	0.1480
44	钱江东	132,000	0.1480
45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6	席文亚	80,0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00	0.0561
48	徐小夏	30,0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00	0.0224
53	惠珍	10,0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00	0.0112
55	黄向阳	10,0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00	0.01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	顾顶飞	10,0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00	0.0112
59	曹丰	10,000	0.0112
60	俞峰	10,000	0.0112
61	顾健亚	10,000	0.0112
62	常红	10,000	0.0112
63	刘强	10,0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00	0.0112
68	周凌	10,000	0.0112
69	卢晓瑜	10,0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00	0.0112
74	马冬贤	7,000	0.0078
75	惠能	6,000	0.0067
76	王建英	5,000	0.0056
77	陈亚琴	5,000	0.0056
78	蒋颢	5,000	0.0056
79	瞿新立	5,000	0.0056
80	石兵	5,000	0.0056
81	王芳	5,000	0.0056
合计		89,203,000	100

（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和纠纷。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法人股东龙杰投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席文杰等 80 位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东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席文杰。席文杰在最近三年一直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8975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税区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分支机构外，公司目前未拥有附属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席文杰、席靓、杨小芹、赵满才、何小林。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邹凯东、罗正英、虞卫民、肖波、陈建华、陆华、马东贤、潘正良、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

### 2. 关联法人：龙杰投资。

(二) 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龙杰投资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述资金往来的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4,000 万元及 6,500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发放给发行人、并监管发行人将资金支付给龙杰投资，龙杰投资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实际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述方式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归还。

####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席文杰之妹夫王建芳与发行人签订《送货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建芳	接受劳务	26.78万元	182.57万元	70.99万元	131.09万元

（三）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经予以批准或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可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六）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可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已领取了产权证书、注册登记证书。

(三) 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设置抵押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资产收购和吸收合并

2005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得破产企业江苏中港集团公司机器设备一批以及破产企业张家港港威纺织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相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11年3月，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中港化纤。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收购、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除上述事项及自龙杰有限成立以来存在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和此后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近三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公司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已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三)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未曾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 十九、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席文杰和控股股东龙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任理峰

经办律师: \_\_\_\_\_

帅丽娜

2017年9月1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龙杰投资	指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保税区分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11月2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A109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11月2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E14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11月2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E1447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11月2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E144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9月30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

充，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21,340.03 元、160,490,955.03 元、49,495,481.66 元及 91,258,056.4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920.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721,340.03 元，人民币 160,490,955.03 元，人民币 49,495,481.66 元，累计为人民币 254,707,776.7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	---------------	------

2014年	117,634,532.98	1,331,056,901.37
2015年	252,689,757.33	1,442,556,119.24
2016年	141,044,098.28	1,207,105,311.53
三年累计	511,368,388.59	3,980,718,332.14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598,993,811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0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保税区分公司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附属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 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1,056,901.37元、1,442,556,119.24元、1,207,105,311.53元及1,112,225,880.2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34%、99.28%、99.19%和98.56%，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7万元	182.57万元	70.99万元	131.09万元

(三)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向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登记及权利限制情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注册商标、专利的相关信息；就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上述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 1. 融资合同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JG-2017-1230-15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10548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7）第 10548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资产池、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资产池质押融资、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业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3-12 月向其采购超亮光切片 700 吨/月（±5%）、1400 吨/月（±5%）。

（2）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理销售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约定发行人 2017 年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纤维级聚酯切片 50,800 吨。

（3）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其采购涤纶聚酯切片 1,200 吨。

（4）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碱溶性切片各约 25 吨/天。

(5)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和返利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5日期间向其采购半消光聚合物切片。

(6)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半光切片600吨/月（±5%）。

(7)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杭州逸曛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聚酯切片600吨/月（±8%）。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杭州逸曛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聚酯切片采购数量由600吨/月（±8%）变更为1200吨/月（±8%）。

(8)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2.5吨/天。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退换货及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约定确定供货的产品价格、规格、等级、计量单位、数量和交（提）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雅敏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大富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联合针织厂。

### 4. 抵押、质押合同

(1)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901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00425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3号、第0000366394号、第000036639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4,107,800元。

(2)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2016年沙洲(抵)字01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6)第00658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1号、第0000366392号、第0000366395号、第000036638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3,890,000元。

(3)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10549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交质押票据或其他质押资产进行质押申请，质押池融资额度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

## 5. 理财合同

(1)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申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期限为121天，期间为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

(2)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产品期限为61天，期间为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8,068,505.16元、82,398.68元。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7,051,487.05元，应收员工备用金暂支款917,018.11元，应收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绿化保证金100,000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情况。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为：2017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除上述会议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罗正英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任职变化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

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复审之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7 年 1-9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16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343,000	张政发规[2016]1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集体奖	5,000	张经工发[2017]17 号《关于公布经开区（杨舍镇）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功能党小组、党员文明示范家庭标兵评选结果的通知》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证书，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如下：发行人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取得证书注册号为 016WX17Q31480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其它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

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席文杰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7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18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9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3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49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50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54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59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65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65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70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75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76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80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91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94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04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107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111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115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龙杰投资	指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保税区分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长江塑化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	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如盛化纤	指	苏州如盛化纤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春化纤	指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欣欣高纤	指	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古纤道	指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赴东纺织	指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翔鹭化纤	指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化纤	指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
佳宝新纤维	指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晓星化纤	指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英威达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海力	指	常熟市海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佳力高纤	指	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
美景荣	指	张家港美景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7年11月2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7]A109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 E14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主币单位: 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公司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7年3月31日调整为2017年9月30日，本所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7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171912号《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曾实施回购股份减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减资股东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等，2013 年 7 月，发行人向丁丽华等 67 名股东回购 2011 年 6 月增资时发行的 1,200 万股中的 1,079.7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4.5 元/股，已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1 亿股减少至 8,920.3 万股。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12 年向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递交上市申请前，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发行人 90 名员工认购。2013 年 3 月，发行人因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业绩下滑撤回上市申请，同时，部分股东担心实际控制人婚姻纠纷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部分股东希望发行人回购股份。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对丁丽华等 67 名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发行人对任茂良等 48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回购，对丁丽华等 19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了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1年6月增资		2013年7月股份回购	
		本次增资数量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股份回购数量 (万股)	回购后持股数量 (万股)
1	钱夏董	100.00	152.80	100.00	52.80
2	倪建康	120.00	167.52	120.00	47.52
3	徐志刚	150.00	189.60	150.00	39.60
4	丁丽华	220.00	241.12	220.00	21.12
5	席文亚	200.00	200.00	192.00	8.00
6	席建华	190.00	190.00	185.00	5.00
7	徐醒我	4.00	4.00	1.00	3.00
8	葛建军	5.00	5.00	3.00	2.00
9	钱建栋	5.00	5.00	3.00	2.00
10	俞峰	5.00	5.00	4.00	1.00
11	席颂开	5.00	5.00	4.00	1.00
12	许晓英	5.00	5.00	4.00	1.00
13	惠珍	3.00	3.00	2.00	1.00
14	姚建明	3.00	3.00	2.00	1.00
15	瞿新立	1.00	1.00	0.50	0.50
16	石兵	1.00	1.00	0.50	0.50
17	陈亚琴	1.00	1.00	0.50	0.50
18	王建英	1.00	1.00	0.50	0.50
19	蒋颢	1.00	1.00	0.50	0.50
20	任茂良	6.00	6.00	6.00	-
21	石建兵	5.00	5.00	5.00	-
22	耿佳华	5.00	5.00	5.00	-
23	张志明	5.00	5.00	5.00	-
24	杨建明	5.00	5.00	5.00	-
25	郑志刚	5.00	5.00	5.00	-
26	郭丰	5.00	5.00	5.00	-
27	王叶献	4.00	4.00	4.00	-
28	黄永华	3.00	3.00	3.00	-
29	倪蓉	3.00	3.00	3.00	-
30	陆建芬	3.00	3.00	3.00	-

31	钱勇	3.00	3.00	3.00	-
32	周建荣	1.00	1.00	1.00	-
33	徐耀华	1.00	1.00	1.00	-
34	惠玉祥	1.00	1.00	1.00	-
35	张建忠	1.00	1.00	1.00	-
36	陈柳红	1.00	1.00	1.00	-
37	张伟	1.00	1.00	1.00	-
38	安增帅	1.00	1.00	1.00	-
39	高松	1.00	1.00	1.00	-
40	龚伟	1.00	1.00	1.00	-
41	朱永萍	1.00	1.00	1.00	-
42	包天宝	1.00	1.00	1.00	-
43	陈季洪	1.00	1.00	1.00	-
44	钱明开	1.00	1.00	1.00	-
45	陆卫红	1.00	1.00	1.00	-
46	沈建锋	1.00	1.00	1.00	-
47	胡建明	1.00	1.00	1.00	-
48	顾新华	1.00	1.00	1.00	-
49	史雄祥	1.00	1.00	1.00	-
50	徐健身	1.00	1.00	1.00	-
51	唐建军	1.00	1.00	1.00	-
52	陈东	1.00	1.00	1.00	-
53	陈萍	1.00	1.00	1.00	-
54	姜永珍	1.00	1.00	1.00	-
55	常红霞	1.00	1.00	1.00	-
56	侯兴华	1.00	1.00	1.00	-
57	陈再后	1.00	1.00	1.00	-
58	陆淦东	1.00	1.00	1.00	-
59	常士高	1.00	1.00	1.00	-
60	朱允菊	1.00	1.00	1.00	-
61	陆洪彬	1.00	1.00	1.00	-
62	吴伟	1.00	1.00	1.00	-
63	陈建红	1.00	1.00	1.00	-

64	朱云龙	1.00	1.00	1.00	-
65	孙建平	1.00	1.00	1.00	-
66	刘正兴	0.70	0.70	0.70	-
67	邵全如	0.50	0.50	0.50	-
合计		<b>1,107.20</b>	<b>1,268.24</b>	<b>1,079.70</b>	<b>188.54</b>

## 2. 回购股份减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9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有关股东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 67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并经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公证。

### （2）通知债权人、公告

发行人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 （3）验资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S[2013]B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079.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

### （4）工商登记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各股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

议》及公证文件等，并经本所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诉讼情况，发行人 67 名股东均为自愿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并经公证，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回购股份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并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 （1）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6 月，席文杰等 28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龙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333 万元。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7 日，龙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3 万元。龙杰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席文杰	169.830	169.830	货币
2	赵满才	24.975	24.975	货币
3	何小林	19.980	19.980	货币
4	王建荣	16.650	16.65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5	曹红	13.320	13.320	货币
6	秦娅芬	6.660	6.660	货币
7	钱夏董	6.660	6.660	货币
8	倪建康	5.994	5.994	货币
9	陈建华	4.995	4.995	货币
10	王建新	4.995	4.995	货币
11	徐志刚	4.995	4.995	货币
12	周颀	3.996	3.996	货币
13	夏建春	3.996	3.996	货币
14	曹伟	3.330	3.330	货币
15	宋拥军	3.330	3.330	货币
16	刘元芳	3.330	3.330	货币
17	包连英	3.330	3.330	货币
18	惠德忠	3.330	3.330	货币
19	黄素祥	3.330	3.330	货币
20	陈英武	3.330	3.330	货币
21	陆惠斌	3.330	3.330	货币
22	柳凤兵	3.330	3.330	货币
23	陆华	2.664	2.664	货币
24	宋少丰	2.664	2.664	货币
25	张新洪	2.664	2.664	货币
26	丁丽华	2.664	2.664	货币
27	杨小芹	2.664	2.664	货币
28	袁亚琪	2.664	2.664	货币
合计		333	333	-

根据上述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龙杰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

## （2）2005年10月，增资

2005年10月20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等原28名股东对发行人以1元/注册资本按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667万元，龙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龙杰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席文杰	340.170	340.170	货币

序号	股东	本次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2	赵满才	50.025	50.025	货币
3	何小林	40.020	40.020	货币
4	王建荣	33.350	33.350	货币
5	曹红	26.680	26.680	货币
6	秦娅芬	13.340	13.340	货币
7	钱夏董	13.340	13.340	货币
8	倪建康	12.006	12.006	货币
9	陈建华	10.005	10.005	货币
10	王建新	10.005	10.005	货币
11	徐志刚	10.005	10.005	货币
12	周颀	8.004	8.004	货币
13	夏建春	8.004	8.004	货币
14	曹伟	6.670	6.670	货币
15	宋拥军	6.670	6.670	货币
16	刘元芳	6.670	6.670	货币
17	包连英	6.670	6.670	货币
18	惠德忠	6.670	6.670	货币
19	黄素祥	6.670	6.670	货币
20	陈英武	6.670	6.670	货币
21	陆惠斌	6.670	6.670	货币
22	柳凤兵	6.670	6.670	货币
23	陆华	5.336	5.336	货币
24	宋少丰	5.336	5.336	货币
25	张新洪	5.336	5.336	货币
26	丁丽华	5.336	5.336	货币
27	杨小芹	5.336	5.336	货币
28	袁亚琪	5.336	5.336	货币
合计		667	667	-

根据上述各出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龙杰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

### （3）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90名员工认购，认购价格为3.3元/股。发行人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原股东	本次认购股数 (万股)	本次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丁丽华	原股东	220.0	726.0	货币
2	徐志刚	原股东	150.0	495.0	货币
3	倪建康	原股东	120.0	396.0	货币
4	钱夏董	原股东	100.0	330.0	货币
5	席文亚	新增	200.0	660.0	货币
6	席建华	新增	190.0	627.0	货币
7	潘正良	新增	50.0	165.0	货币
8	关乐	新增	20.0	66.0	货币
9	任茂良	新增	6.0	19.8	货币
10	石建兵	新增	5.0	16.5	货币
11	葛建军	新增	5.0	16.5	货币
12	钱建栋	新增	5.0	16.5	货币
13	俞峰	新增	5.0	16.5	货币
14	耿佳华	新增	5.0	16.5	货币
15	张志明	新增	5.0	16.5	货币
16	杨建明	新增	5.0	16.5	货币
17	席颂开	新增	5.0	16.5	货币
18	许晓英	新增	5.0	16.5	货币
19	郑志刚	新增	5.0	16.5	货币
20	郭丰	新增	5.0	16.5	货币
21	王叶献	新增	4.0	13.2	货币
22	徐醒我	新增	4.0	13.2	货币
23	黄永华	新增	3.0	9.9	货币
24	惠珍	新增	3.0	9.9	货币
25	倪蓉	新增	3.0	9.9	货币
26	陆建芬	新增	3.0	9.9	货币
27	徐红星	新增	3.0	9.9	货币
28	姚建明	新增	3.0	9.9	货币
29	钱勇	新增	3.0	9.9	货币
30	史永娟	新增	2.0	6.6	货币
31	周建荣	新增	1.0	3.3	货币
32	徐耀华	新增	1.0	3.3	货币
33	瞿新立	新增	1.0	3.3	货币
34	惠玉祥	新增	1.0	3.3	货币
35	刘虎易	新增	1.0	3.3	货币
36	石兵	新增	1.0	3.3	货币
37	张建忠	新增	1.0	3.3	货币
38	黄向阳	新增	1.0	3.3	货币



序号	股东	新增/原股东	本次认购股数 (万股)	本次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39	陈柳红	新增	1.0	3.3	货币
40	许经毅	新增	1.0	3.3	货币
41	张 伟	新增	1.0	3.3	货币
42	安增帅	新增	1.0	3.3	货币
43	高 松	新增	1.0	3.3	货币
44	龚 伟	新增	1.0	3.3	货币
45	顾顶飞	新增	1.0	3.3	货币
46	朱永萍	新增	1.0	3.3	货币
47	马洪新	新增	1.0	3.3	货币
48	包天宝	新增	1.0	3.3	货币
49	陈季洪	新增	1.0	3.3	货币
50	钱明开	新增	1.0	3.3	货币
51	陆卫洪	新增	1.0	3.3	货币
52	沈建峰	新增	1.0	3.3	货币
53	胡建明	新增	1.0	3.3	货币
54	顾新华	新增	1.0	3.3	货币
55	曹 丰	新增	1.0	3.3	货币
56	史雄祥	新增	1.0	3.3	货币
57	徐健身	新增	1.0	3.3	货币
58	唐建军	新增	1.0	3.3	货币
59	陈 东	新增	1.0	3.3	货币
60	陈亚琴	新增	1.0	3.3	货币
61	陈 萍	新增	1.0	3.3	货币
62	姜永珍	新增	1.0	3.3	货币
63	常 红	新增	1.0	3.3	货币
64	王建英	新增	1.0	3.3	货币
65	常红霞	新增	1.0	3.3	货币
66	顾健亚	新增	1.0	3.3	货币
67	侯兴华	新增	1.0	3.3	货币
68	刘 强	新增	1.0	3.3	货币
69	陈再后	新增	1.0	3.3	货币
70	陆淦东	新增	1.0	3.3	货币
71	常士高	新增	1.0	3.3	货币
72	朱允菊	新增	1.0	3.3	货币
73	陆洪彬	新增	1.0	3.3	货币
74	吴 伟	新增	1.0	3.3	货币
75	陈建红	新增	1.0	3.3	货币
76	朱云龙	新增	1.0	3.3	货币

序号	股东	新增/原股东	本次认购股数 (万股)	本次缴付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77	黄静芬	新增	1.0	3.3	货币
78	黄雅彬	新增	1.0	3.3	货币
79	孙建平	新增	1.0	3.3	货币
80	王洪英	新增	1.0	3.3	货币
81	周 凌	新增	1.0	3.3	货币
82	卢晓瑜	新增	1.0	3.3	货币
83	瞿卫华	新增	1.0	3.3	货币
84	陆志贤	新增	1.0	3.3	货币
85	蒋 颢	新增	1.0	3.3	货币
86	马冬贤	新增	0.7	2.3	货币
87	刘正兴	新增	0.7	2.3	货币
88	惠 能	新增	0.6	1.9	货币
89	邵全如	新增	0.5	1.6	货币
90	王 芳	新增	0.5	1.6	货币
合计			<b>1,200</b>	<b>3,960</b>	货币

根据上述各出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

**2. 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并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年6月，龙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33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33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龙杰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3)第258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及验资程序的规定。

(2) 2005年10月，龙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667万元，本次增资实缴出资667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总实缴出资额到达1,000万元，总实缴出资比例

为 100%。龙杰有限本次增资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5）第 333 号《验资报告》，符合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及验资程序的规定。

（3）2011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2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额 1,2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总实缴出资额到达 1 亿元，总实缴出资比例为 100%。发行人本次增资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S[2011]B1047 号《验资报告》，符合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及验资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出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关验资手续、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出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 年 6 月，龙杰有限成立，龙杰有限 28 名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其

实缴出资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龙杰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

2. 2005 年 10 月，龙杰有限第一次增资，其增资决定经龙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其新增实缴出资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5）第 333 号《验资报告》；龙杰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就此次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增资决定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新增实缴出资经公证天业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S[2011]B1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就此次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关验资手续、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曾在 2003 年至 2007 年中港特化改制期间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租赁中港集团及港威公司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中港特化厂、中港集团、港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业务和人员；（2）中港特化厂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4）发行**

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回复如下：

（一）中港特化厂、中港集团、港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业务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港集团与港威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港集团与港威公司破产案件相关文件、中港特化厂工商登记资料与租赁改制有关文件、杨舍镇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中港特化厂、中港集团、港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业务和人员的关系及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港特化厂

中港特化厂成立于 1993 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 1996 年起，中港特化厂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生产。2003 年 6 月，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并接收中港特化厂职工。2007 年 9 月，中港特化厂改制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港化纤。2010 年 11 月，龙杰有限吸收合并中港化纤。2011 年 3 月，中港化纤注销。中港特化厂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业务和人员的关系如下：

#### （1）历史沿革

中港特化厂自 1993 年 6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9 月改制前一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7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成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3 月由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项目	具体内容
1993 年 6 月	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6 年 4 月	隶属关系 变更	中港特化厂原隶属张家港市建设委员会，变更后隶属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领导，由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直接管理。
2000 年 3 月	隶属关系 变更	中港特化厂变更为由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直接管理。
2007 年 9 月	改制	中港特化厂改制为中港化纤。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龙杰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3 月	注销	中港化纤因合并由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2）资产

2003年6月，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2007年9月，中港特化厂改制成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港化纤。2010年11月，中港化纤被龙杰有限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7月6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注：杨舍镇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机构，由杨舍镇人民政府与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组建）与龙杰有限签订《租赁经营协议书》，约定龙杰有限自2003年6月起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租赁期间龙杰有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该厂的全部利润并承担全部风险，全面负责该厂的资产、生产、经营、技术、资金、财务和劳动人事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中港特化厂的租赁净资产2,498万元，年利率为3%，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租赁净资产三年后偿还，五年还清。

2007年中港特化厂改制，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7年8月29日出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张农集鉴[2007]4号）确认：经过历年结算，龙杰有限剩余未返还的净资产为1,280.06万元；据此，中港特化厂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实际净资产13,424.47万元中的1,280.06万元归属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净资产12,144.41万元归属于龙杰有限。经核查租赁净资产及利息偿还凭证，龙杰有限已向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完毕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的净资产2,498万元及利息309.55万元。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龙杰有限已支付完毕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的净资产及相应利息。

2010年11月28日，龙杰有限与中港化纤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港化纤的全部资产由龙杰有限承继。

## （3）主要业务

自1996年4月至2003年6月，中港特化厂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生产。

2003年6月，龙杰有限租赁中港特化厂，中港特化厂仍从事化学纤维生产；2007年9月，中港特化厂改制为龙杰有限全资子公司中港化纤，继续从事化学

纤维生产；2010年11月，中港化纤被龙杰有限吸收合并后，其业务由龙杰有限承继。

#### （4）人员

2003年6月，根据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拟定的改制方案，中港特化厂的28名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了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并接收了中港特化厂的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4月，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和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工作人员对中港特化厂进行调研，在调研过程中认为，中港特化厂只有通过产权改革，才能从根本上摆脱困境，解决生存和发展问题。2003年6月23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经研究拟定了以“先以租赁经营方式过渡，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产权改革”为原则的中港特化厂改制过渡方案，内容包括：①由中港特化厂车间主任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骨干共28名自然人组建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②龙杰有限接收中港特化厂现有职工，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补贴、奖金，依法保障职工福利，不得无故解雇职工，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2003年6月11日，龙杰有限成立。2003年6月30日，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出具杨政复[2003]25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中港特化厂租赁经营方案。

## 2. 中港集团

中港集团成立于1987年，为集体（镇办）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制造涤纶丝、染色丝、针织、服装。2003年4月，中港集团被宣告破产，中港特化厂接收了中港集团职工。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龙杰有限租赁中港集团破产资产。2005年12月，龙杰有限通过破产资产拍卖程序购得中港集团破产资产。2008年6月，中港集团破产程序终结。中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业务和人员的关系如下：

#### （1）历史沿革

自1987年12月成立至2008年6月破产终结，中港集团一直为集体（镇办）

所有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项目	具体内容
1987年12月	成立	中港集团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镇办）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956万元。
1990年9月	注册资金变更	中港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1,156万元。
1992年10月	注册资金变更	中港集团注册资金变更为2,815万元。
2003年4月	破产	张家港市法院作出（2001）张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中港集团破产还债。
2006年10月	吊销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吊销张家港市金利实业总公司等57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决定》（张工商[2006]企吊字第002号），中港集团因逾期不办理年检营业执照被吊销。
2008年6月	破产终结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01）张民破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中港集团破产程序终结。

## （2）资产

龙杰有限于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间租赁中港集团破产资产，于2005年12月通过破产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中港集团破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12月，中港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吉雄有限公司受让。1999年下半年，由于吉雄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中港集团生产经营陷入了严重困境。2001年，中港集团被申请破产。2003年，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宣告中港集团破产。

根据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拟定的并经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中港特化厂改制过渡方案，在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破产案终结前，龙杰有限租赁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相关设备、房屋、土地。2003年7月10日，龙杰有限与中港集团破产清算组、港威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并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同意确认，该协议约定租赁范围为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经核查龙杰有限支付的租金凭证，龙杰有限已支付完毕全部租金。2006年3月31日，中港集团破产清算组、港威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租赁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机器设备、房屋和土地的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5年12月18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整体拍卖破产企业中港集团机器设备一批（主要为纺丝机组、动平衡机等共194项）以及破产企业港威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张家港市长安路424号，主要为综合楼、成品库、三车间纺丝楼等共34项）、机器设备（主要为卷绕机A线、加弹机、长丝纺丝机组D组、压缩机等共57项）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73,64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张国用(1999)字第01573号、01574号、01575号，面积分别为12,934.80平方米、56,066平方米、4642.70平方米）。发行人以人民币75,451,564元竞拍成交。同日，中港集团破产清算组、港威公司破产清算组与发行人及拍卖公司签署《江苏中港集团及张家港港威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实施拍卖后的资产交割书》，上述机器设备、房屋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割。经核查龙杰有限支付的拍卖款支付凭证，龙杰有限已付清拍卖款。

### （3）主要业务

自1987年12月31日成立至2003年4月被宣告破产，中港集团主营业务一直为制造涤纶丝、染色丝、针织、服装。

1999年下半年，中港集团因吉雄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导致经营困境，工厂停产，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2003年6月龙杰有限成立时，中港集团已被宣告破产，发行人与中港集团之间没有业务关系。

### （4）人员

1999年下半年，中港集团陷入经营困境。2000年，根据杨舍镇人民政府的指示，中港特化厂接收了破产企业中港集团的职工进行生产自救。2003年6月，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并接收中港特化厂职工。

## 3. 港威公司

港威公司成立于1992年，成立时为中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细旦异形有色化学纤维和原料。2001年，港威公司被宣告破产。2003年

6月至2005年12月，龙杰有限租赁港威公司破产资产。2005年12月，龙杰有限通过拍卖程序取得港威公司破产资产。2008年6月，港威公司注销。港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主要业务和人员的关系如下：

### （1）历史沿革

1992年10月，港威公司成立时为中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1998年12月，中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港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吉雄有限公司。2001年11月，港威公司被宣告破产。2008年6月，港威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项目	具体内容
1992年10月	成立	港威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中港集团出资4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豪威（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8年12月	股权转让	中港集团、豪威（香港）有限公司与吉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所持有的港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吉雄有限公司，吉雄有限公司以支付部分现汇及承担债务方式受让。
2001年11月	破产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01）张民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港威公司破产还债。
2007年12月	吊销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工商外处（2007）第0083号），港威公司因逾期不补办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8年6月	破产终结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01）张民破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港威公司破产程序。
2008年6月	注销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821060）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08]第06130001号），注销港威公司的工商登记。

### （2）资产

1999年下半年，由于吉雄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港威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了严重困境。2001年，港威公司被宣告破产。

龙杰有限于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间租赁港威公司破产资产，于2005年12月通过破产资产拍卖程序购得港威公司破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 中港集团”之“（2）资产”部分。

### （3）主要业务

自 1992 年 10 月成立至 2001 年 11 月被宣告破产，港威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细旦异形有色化学纤维和原料。

1999 年下半年，港威公司因吉雄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导致经营困境，工厂停产，不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2003 年 6 月龙杰有限成立时，港威公司已被宣告破产，发行人与港威公司之间没有业务关系。

#### （4）人员

1999 年下半年，港威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2000 年，根据杨舍镇人民政府的指示，中港特化厂接收了港威公司的职工进行生产自救。2003 年 6 月，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并接收中港特化厂职工。

（二）中港特化厂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港特化厂工商登记资料、有关政府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中港特化厂的改制系依据当时生效的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改制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市体改委审批、职工安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中港化纤的历史沿革和产权界定、租赁经营、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997 年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和张家港市委委员会颁布的张委发[1997]6 号《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下称“张委发[1997]6 号文”）规定了张家港市镇村中小企业改制的程

序。中港特化厂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改制指引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 1. 资产评估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凡资产总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在150万元以上的镇村集体企业，均要委托我市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鉴证。”

2007年7月17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张长会评[2007]005号），评估了截至2007年5月31日中港特化厂的资产价值。

2007年8月29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鉴证确认中港特化厂实际净资产为13,424.47万元，其中1,280.06万元归属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剩余净资产12,144.41万元归龙杰有限所有。

### 2. 职工安置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后，要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不能无故或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2007年7月19日，中港特化厂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港特化厂职工安置方案，即现有职工的工作不受影响，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补贴、奖金，依法保障职工福利，不得无故解雇职工。

### 3. 市体改委审批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先向市体改委报批，凭体改委批文再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证照。”

2007年9月11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改制为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批复》（张发改体[2007]15号），同意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0万元，由龙杰有限出资。

#### 4. 验资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要根据《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足额到位，……，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28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7）第371号），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万元。

#### 5. 工商登记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后都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申办工商登记手续，原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新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2007年9月30日，中港特化厂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012年1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苏政办函[201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中港化纤的历史沿革和产权界定、租赁经营、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港特化厂改制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港特化厂工商登记资料、有关政府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中港特化厂没有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土地处置问题；中港特化厂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如下：

### （1）职工安置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后，要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不能无故或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2007年7月19日，中港特化厂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港特化厂职工安置方案，即现有职工的工作不受影响，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补贴、奖金，依法保障职工福利，不得无故解雇职工。

### （2）债权债务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时，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则上均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处理。

2007年8月14日，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与中港化纤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约定原中港特化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中港化纤接受和承担。

2.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中港特化厂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企业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

### （四）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2012年1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苏政办函[201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港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中港化纤的历史沿革和产权界定、租赁经营、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 2003 年 6 月设立、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其出资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定性问题 1”之“（2）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凭证、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如下：

1.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龙杰有限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龙杰投资，转让总价款为 700 万元。同日，上述 28 名股东与龙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席文杰	龙杰投资	35.70	357.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2	赵满才	龙杰投资	5.25	52.5
3	何小林	龙杰投资	4.20	42.0
4	王建荣	龙杰投资	3.50	35.0
5	曹红	龙杰投资	2.80	28.0
6	钱夏董	龙杰投资	1.40	14.0
7	秦娅芬	龙杰投资	1.40	14.0
8	倪建康	龙杰投资	1.26	12.6
9	徐志刚	龙杰投资	1.05	10.5
10	王建新	龙杰投资	1.05	10.5
11	陈建华	龙杰投资	1.05	10.5
12	夏建春	龙杰投资	0.84	8.4
13	周颀	龙杰投资	0.84	8.4
14	柳凤兵	龙杰投资	0.70	7.0
15	陆惠斌	龙杰投资	0.70	7.0
16	陈英武	龙杰投资	0.70	7.0
17	黄素祥	龙杰投资	0.70	7.0
18	惠德忠	龙杰投资	0.70	7.0
19	包连英	龙杰投资	0.70	7.0
20	刘元芳	龙杰投资	0.70	7.0
21	宋拥军	龙杰投资	0.70	7.0
22	曹伟	龙杰投资	0.70	7.0
23	袁亚琪	龙杰投资	0.56	5.6
24	杨小芹	龙杰投资	0.56	5.6
25	丁丽华	龙杰投资	0.56	5.6
26	张新洪	龙杰投资	0.56	5.6
27	宋少丰	龙杰投资	0.56	5.6
28	陆华	龙杰投资	0.56	5.6
合计			70	700

根据龙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龙杰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龙杰投资股东的投入。

## 2.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4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将其持有的龙杰有限2.4%（对应的注册资本2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郁建良等13名员工，转让价格为25.00元/注册资本。同日，席文杰与郁建良等13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席文杰	蔡永生	0.24	60
2	席文杰	范 勇	0.24	60
3	席文杰	王建华	0.24	60
4	席文杰	张洪保	0.24	60
5	席文杰	陆建南	0.24	60
6	席文杰	郁建良	0.15	37.5
7	席文杰	陆建忠	0.15	37.5
8	席文杰	陆 云	0.15	37.5
9	席文杰	李清华	0.15	37.5
10	席文杰	陶振丰	0.15	37.5
11	席文杰	黄利彬	0.15	37.5
12	席文杰	赵卫星	0.15	37.5
13	席文杰	钱江东	0.15	37.5
合计			2.4	6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受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

### 3. 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席文杰与配偶杨小芹协议离婚，席文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84,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小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84,0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席靓。

根据杨小芹、席靓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家庭财产分割，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4. 2016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3 日，徐醒我与徐小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醒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 股以人民币 99,000 元转让给徐小夏。徐醒我与徐小夏为父女关系，转让价格以徐醒我入股时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根据徐小夏出具的书面说明，徐小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

### 5. 2016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12日，柳凤兵与徐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柳凤兵持有的发行人26.40万股股份以166.168万元转让给徐宏。2016年9月2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2执45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发行人股东柳凤兵以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共计264,000股折价166.168万元抵偿徐宏166.168万元债务，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徐宏时转移。

根据徐宏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为执行法院裁定，柳凤兵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折抵所欠徐宏债务，徐宏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 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简历并取得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的确认，除了徐小夏（系自其父徐醒我处受让，徐醒我原为发行人员工、现已过世）、徐宏（系依据司法裁定自柳凤兵处受让，柳凤兵为发行人员工）外，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1）2003年，龙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详细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席文杰	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31966090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小芹	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31965111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3	赵满才	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65072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辞职后至今无业
4	何小林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68100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王建荣	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040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董事、销售部长
6	曹红	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51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7	钱夏董	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112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总监
8	秦娅芬	女，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58052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已退休
9	柳凤兵	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102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0	倪建康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33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总监
11	徐志刚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73090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王建新	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020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陈建华	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5805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监事、能源部部长
14	夏建春	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6808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
15	周颀	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7112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监事、财务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部长
16	陆惠斌	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4082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17	陈英武	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93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18	黄素祥	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206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生产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9	惠德忠	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2071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20	包连英	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09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先后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已退休
21	刘元芳	女，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5211962011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员工，已退休
22	宋拥军	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122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采购部副部长
23	曹伟	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043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总监
24	袁亚琪	女，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0040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已退休
25	丁丽华	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9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10月辞职
26	张新洪	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09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现任行政管理部部长
27	宋少丰	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6082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28	陆华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12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能源部部长，现任能源部副部长、监事

(2) 2011年1月，龙杰有限股权转让时的新进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详细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蔡永生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10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科长
2	范勇	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10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采购部科长

3	王建华	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020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4	张洪保	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64011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销售部科长
5	陆建南	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5090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副科长
6	郁建良	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302198005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科长
7	陆建忠	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5102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科长
8	陆云	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11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9	李清华	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407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10	陶振丰	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3122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11	黄利彬	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010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科长
12	赵卫星	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509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科长
13	钱江东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010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3) 2011年7月，发行人增资时的新进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详细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关乐	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58111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董事、生产厂长，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席文亚	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10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3	席建华	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6109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已退休
4	徐红星	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2040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5	葛建军	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69100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总监助理
6	钱建栋	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11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7	史永娟	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021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龙杰投资财务部财务负责人
8	惠珍	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60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9	刘虎易	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319860325****，住址：江苏省徐州市大黄山镇	任发行人研发部副部长
10	黄向阳	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32319680826****，住址：河南省唐河县桐寨铺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11	许经毅	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05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12	顾顶飞	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319730206****，住址：江苏省阜宁县芦蒲乡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13	马洪新	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720223****，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科长
14	曹丰	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2102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莱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15	俞峰	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051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6	顾健亚	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4091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17	常红	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8052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员工
18	刘强	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5082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19	姚建明	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511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20	黄静芬	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101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已退休
21	黄雅彬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052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项目管理部员工
22	王洪英	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02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员工
23	周凌	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1081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24	卢晓瑜	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83060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沙镇	曾为发行人监事、财务部员工，现为财务部员工
25	瞿卫华	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11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6	陆志贤	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3021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7	席颂开	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091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
28	许晓英	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061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

29	马冬贤	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83052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
30	惠能	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8703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31	王建英	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12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莱镇	为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员工
32	陈亚琴	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2090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33	蒋颢	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1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科长
34	瞿新立	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112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科长
35	石兵	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4020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莱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36	王芳	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111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37	任茂良	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2231972040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38	石建兵	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6121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助理
39	耿佳华	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03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销售部科长
40	张志明	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4072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1	杨建明	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6030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销售部科长，2014年7月至今为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42	郑志刚	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119810411****，住	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43	郭丰	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611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4	王叶献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072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45	黄永华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30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科长
46	倪蓉	女，194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4100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生产部科长，目前已退休
47	陆建芬	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121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任发行人生产部科长，已退休
48	钱勇	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09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49	周建荣	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2121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50	徐耀华	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131968011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51	惠玉祥	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9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52	张建忠	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61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53	陈柳红	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1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54	张伟	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32119840204****，住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已离职
55	安增帅	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419790821****，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曾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已离职

56	高松	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8112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57	龚伟	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20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58	朱永萍	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63062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已退休
59	包天宝	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5912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0	陈季洪	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680323****，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1	钱明开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8101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2	陆卫红	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7112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3	沈建峰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122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4	胡建明	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082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5	顾新华	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7021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6	史雄祥	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6051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已过世
67	徐健身	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51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8	唐建军	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8219720701****，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9	陈东	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51020****，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70	陈萍	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082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品质管理部部长
71	姜永珍	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40821****，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已退休
72	常红霞	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120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员工
73	侯兴华	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022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2014年4月至今为张家港市馨田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部员工
74	陈再后	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3082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5	陆淦东	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1122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能源部员工
76	常士高	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0032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能源部员工
77	朱允菊	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51969022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能源部员工
78	陆洪彬	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4062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为发行人能源部员工
79	吴伟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77121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为发行人能源部员工
80	陈建红	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9112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员工
81	朱云龙	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0031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为销售部员工
82	孙建平	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2092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为项目管理部员工

83	刘正兴	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5608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项目管理部员工，已退休
84	邵全如	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419851026****，住址：江苏省射阳县海通镇	任销售部科长
85	徐醒我	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660622****，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发行人研发部员工，已过世
86	潘正良	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31966081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2014年10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时的新进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席 靛	女，1989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890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曾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员工；2014年3月至今，为发行人证券部员工

（5）2016年8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时的新进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徐小夏	女，1992年6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2199206****，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013年4月至今，为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员工

（6）2016年9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时的新进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徐 宏	男，1972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7203****，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先后任张家港市诚信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联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出资或股权转让凭证、一致行动协议等并取得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除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徐志刚、王建新、黄素祥、钱夏董、倪建康、陈

建华、周颀、曹伟与席文杰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外，发行人其他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与各股东历次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取得发行人新引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王攀和欧阳志华、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和刘一红、本所及其经办律师任理峰、帅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于 2014 年 10 月与配偶离婚，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4% 股权，双方之女持股约 14%；席文杰近亲属席文亚和席建华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席文杰又与控股股东龙杰投资之股东中 11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龙杰投资约 41%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仅将席文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原该配偶是否存在**

股权纠纷，其原配偶与其女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出现变更情形，若无，请说明其依据；（4）请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说明席文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回复如下：

（一）仅将席文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席文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原因如下：

（1）席文杰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席文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通过直接持股及与何小林等6名股东、钱夏董等5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40.834%的股权，控制了龙杰投资的股东会，从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席文杰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席文杰对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认定席文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经核查杨小芹和席靓出具的书面确认，两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两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小芹持有龙杰投资15.133%的股权、持有发行人4.4788%的股份，席靓持有龙杰投资14.333%的股权、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上述两人均对龙杰投资股东会没有控制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也没有控制力。

杨小芹和席靓自龙杰有限成立至今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0月家庭财产分割以来，除分别在发行人担任采购部部长及证券部员工外，杨小芹和席靓未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和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上述两人均没有控制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未将杨小芹、席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亚、席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分别为 0.0897%、0.0561%，两人未持有龙杰投资股权；席文亚在发行人担任采购部科长，席建华已退休、曾在发行人财务部任职。上述两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没有控制力；且自龙杰有限成立以来从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以上干部，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未将席文亚、席建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 根据席文杰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席文杰的 11 名一致行动人均同意，无论是在龙杰投资还是在发行人中，其持有的表决权都与席文杰保持一致，支持席文杰对龙杰投资和发行人的领导。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章程均未约定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据此，未将席文杰的 11 名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仅将席文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原配偶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其原配偶与其女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与杨小芹协议离婚，双方同意席文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11,352,000 股中的 3,784,000 股转让给杨小芹、3,784,000 股转让给席靓。此次股权转让为股权分割，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及其原配偶杨小芹、其女儿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席文杰与杨小芹不存在股权纠纷，杨小芹与席靓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出现变更情形，若无，请说明其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席文杰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变更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龙杰投资不低于 43% 的股权，龙杰投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较为分散，且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席文杰通过控制龙杰投资的股东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席文杰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与其原配偶杨小芹离婚并进行家庭财产分割，分割后席文杰持有发行人 4.242% 的股份、持有龙杰投资 14.334% 股权。

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变更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3 日，为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和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徐志刚、王建新、黄素祥等 6 人（合计持有龙杰投资 19% 的股权，同时在发行人中亦持有若干股权）与席文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席文杰在龙杰投资和苏州龙杰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宜中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协议签订后，席文杰通过直接持股及与何小林等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股东会 33.334% 的表决权，高于龙杰投资其他股东。

2017 年 4 月 8 日，钱夏董等 5 人（合计持有龙杰投资 7.5% 的股权，同时在发行人中亦持有若干股权）与席文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席文杰在龙杰投资和苏州龙杰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宜中保持一致行动。上述协议签订后，席文杰控制龙杰投资股东会的表决权提高到 40.834%。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上述一致行动人同意无论是在龙杰投资还是在发行人中，该等人士在重大事务决策时都与席文杰保持一致；并约定除非席文杰同意，该等人士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龙杰投资或发行人的股权，如席文杰同意转让，则只能转让给席文杰或其指定的人员。协议有效期为下述两者孰长者：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或②如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发行人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则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三年。

据此，自2014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龙杰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自2014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始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的执行董事，对龙杰投资的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席文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席文杰的一致行动人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投票中一直与席文杰保持一致，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据董事会9名董事席位中的4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

（3）自2014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仍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并获得通过，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i）席文杰始终对龙杰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ii）席文杰始终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iii）席文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四）请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说明席文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
2	杨小芹	3,995,200	4.4788
3	席文杰	3,784,000	4.2420
4	席靚	3,784,00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8	曹红	1,056,000	1.1838
9	钱夏董	528,000	0.5919

序号	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0	秦娅芬	528,000	0.5919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69.06%的股权，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	持有龙杰投资的股权比例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席文杰	14.334 %	4.2420%
2	何小林	6%	1.7757%
3	王建荣	5%	1.4798%
4	曹红	4%	1.1838%
5	徐志刚	1.5%	0.4439%
6	王建新	1.5%	0.4439%
7	黄素祥	1%	0.2960%
8	钱夏董	2%	0.5919%
9	倪建康	1.8%	0.5327%
10	陈建华	1.5%	0.4439%
11	周 颀	1.2%	0.3551%
12	曹伟	1%	0.2960%
合计		<b>40.834%</b>	<b>12.0847%</b>

席文杰通过直接持股及与何小林等 6 名股东、钱夏董等 5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直接控制龙杰投资 40.834%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69.056%的股份（龙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69.056%的股份），直接控制发行人 12.084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1.1407%的股份（69.056%+12.0847%）。

除上述与席文杰存在一直行动安排的股东外，杨小芹持有龙杰投资 15.13%的股权，席靛持有龙杰投资 14.33%的股权，赵满才持有龙杰投资 7.5%的股权，龙杰投资其他 27 名股东中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股权分散，且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席文杰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席文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均由席文杰提名，其对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席文杰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及龙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席文杰的其他对外投资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龙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及龙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龙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发行人未对外投资、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3）**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龙杰投资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2017年1-9月 (万元)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当天归还	-	6,500	9,500	4,500
1天	-	-	-	2,600
3天	-	-	-	9,400
5天*	-	-	4,500	-
<b>合计</b>	<b>-</b>	<b>6,500</b>	<b>14,000</b>	<b>16,500</b>

\*其中2天为非工作日。

## 1. 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资金往来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存在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原因：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在使用贷款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款项时，需银行审批，且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便捷、安全地使用银行贷款，发行人按规定获得贷款授信额度后，于使用贷款资金时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龙杰投资收到后再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回发行人一般结算账户，便于发行人小额、多次付款。

## 2.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银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评估后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发行人在信用额度内签订借款协议，获取银行贷款。《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而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合同一般约定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尽管发行人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龙杰投资收到后又将全部款项及时转回发行人一般结算账户，但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全部实际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规定使用贷款资金，不再与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受托支付的贷款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归还了本息，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3. 有关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鉴于苏州龙杰在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苏州龙杰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确认对苏州龙杰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

法律措施的情形。

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其履职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被实施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龙杰投资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但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均已及时、足额归还了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发行人的贷款行为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龙杰投资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龙杰投资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

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2017年1-9月 (万元)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当天归还	-	6,500	9,500	4,500
1天	-	-	-	2,600
3天	-	-	-	9,400
5天*	-	-	4,500	-
合计	-	<b>6,500</b>	<b>14,000</b>	<b>16,500</b>

\*其中2天为非工作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因发行人受托支付获得的资金往来款，均在3个工作日内归还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为龙杰投资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存在发行人与龙杰投资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确认函、发行人贷款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往来资金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贷款银行客户经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龙杰投资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但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均已及时、足额归还了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2016年11月后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通过关联方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获得的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偿还完毕，未对贷款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主动纠正前述行为，并完善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严格管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发行人今后发生银行借款获取、贷款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不存在不良和关注类贷款信息；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被实施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相关贷款银行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发行人的贷款行为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及相应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虽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但该等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龙杰投资或银行利益的情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未被相关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王建芳提供的货运服务，同时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请在招股说明

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1）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公司利益。（2）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3）杨小芹、席靓等人的关联方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已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公司利益。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核查《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银行资金凭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王建芳及其控制的盛吉货运提供货运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建芳及其控制的盛吉货运	货运服务	86.07	21.59%	182.57	30.02%	70.99	10.95%	131.09	19.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商签订的送货协议、询价资料、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销售产品分为发行人运送与客户自提两种送货方式，对于需要发行人送货的产品，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货物运输。在选择货运服务提供商时，发行人向多家运输服务提供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并结合运货的时效性、服务水平等因素，对运输服务提供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运输服务提供商，并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批准。

报告期内，除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同时选择了张家港市新海货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宇顺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市伊璇运输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运

运输服务提供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运输地区	运输单价：元/吨公里（含税）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17年1-9月	常熟、常州线路	0.85	0.82
2016年度	常熟、常州线路	0.83	0.81
	吴江线路	0.63	0.65
	海宁线路	0.56	0.55
2015年度	吴江线路	0.63	0.65
	海宁线路	0.56	0.55
2014年度	海宁线路	0.63	-

注：上述运输单价系根据各线路的合同价格测算得到，具体结算价会根据燃油价格变动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席文杰、王建荣等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关联交易平等、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是否影响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盛吉货运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送货协议》，双方的货运服务将持续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将继续根据运输服务的时效性及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运输服务提供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不存在影

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进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后，龙杰投资均及时转回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2017年1-9月 (万元)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当天归还	-	6,500	9,500	4,500
1天	-	-	-	2,600
3天	-	-	-	9,400
5天*	-	-	4,500	-
合计	-	6,500	14,000	16,500

\*其中2天为非工作日。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资金往来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的原因为：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在使用贷款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款项时，需银行审批，且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便捷、安全地使用银行贷款，发行人按规定获得贷款授信额度后，于使用贷款资金时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龙杰投资收到后再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回发行人一般结算账户，便于发行人小额、多次付款。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是否表明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资金使用的便捷、安全，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取得贷款资金，将借款资金划转至龙杰投资的账户后，龙杰投资均及时、足额划转回发行人账户，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自2016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使用贷款资金，不再

与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受托支付的贷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往来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苏州龙杰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受到有关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主观恶意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已经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已按照规定规范贷款资金使用行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杨小芹、席靓等人的关联方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已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杨小芹、席靓等人的关联方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取得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小芹、席靓、赵满才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文杰、何小林、曹红、王建荣、邹凯东、关乐、罗正英、肖波、虞卫民、陈建华、陆华、马冬贤、王建新、潘正良、徐志刚、黄素祥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

## 2. 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相关会议资料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进行全面、完整的披露，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发行人与龙杰投资、发行人与王建芳及其控制的盛吉货运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缴费凭证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龙杰	ZL201510249068.8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发明专利	2017.3.1	2015.5.15-2035.5.14	原始取得
2	苏州龙杰	ZL201210265376.6	一种由 PET 聚酯生产高弹力纤维的方法及由其所得高弹力纤维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2.7.30-2032.7.29	原始取得
3	苏州龙杰	ZL201110369304.1	一种具有绵羊毛性能的纤维的制备方法及其仿毛面料	发明专利	2013.7.3	2011.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	苏州龙杰	ZL201110362324.6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1.11.16-2031.11.15	原始取得
5	苏州龙杰	ZL201110354229.1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其生产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面料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1.11.10-2031.11.9	原始取得
6	苏州龙杰	ZL201110227208.3	一种海岛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1.8.9-2031.8.8	原始取得
7	苏州龙杰	ZL201110227222.3	一种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23	2011.8.9-2031.8.8	原始取得
8	苏州龙杰	ZL201110108875.X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无光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1	201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9	苏州龙杰	ZL2011101003516	一种异截面异收缩涤纶长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3	201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10	苏州龙杰	ZL2010101249992	一种荧光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4	2010.3.9-2030.3.8	原始取得
11	苏州龙杰	ZL201720839512.6	一种母粒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9	2017.7.12-2027.7.11	原始取得
12	苏州龙杰	ZL201720514097.7	一种辅助更换油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2027.5.9	原始取得
13	苏州龙杰	ZL201720514613.6	一种自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2027.5.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苏州龙杰	ZL201720514098.1	一种气缸隔套盖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2027.5.9	原始取得
15	苏州龙杰	ZL201621113261.5	一种保温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9	2016.10.11-2026.10.10	原始取得
16	苏州龙杰	ZL201621113007.5	一种纺丝箱体抽油烟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2016.10.11-2026.10.10	原始取得
17	苏州龙杰	ZL201620968458.0	一种分段式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18	苏州龙杰	ZL201620968139.X	一种泵销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19	苏州龙杰	ZL201620968459.5	一种联苯热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20	苏州龙杰	ZL201620971540.9	一种减少原料浪费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21	苏州龙杰	ZL201620545148.8	一种长丝用检测毛丝产生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6.6.7-2026.6.6	原始取得
22	苏州龙杰	ZL201620492548.7	一种高分子材料熔体管多工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6.5.26-2026.5.25	原始取得
23	苏州龙杰	ZL201620403953.7	一种加弹机用消声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6.5.6-2026.5.5	原始取得
24	苏州龙杰	ZL201520522636.2	丝束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5.7.17-2025.7.16	原始取得
25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54.3	一种高弹力耐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9.30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6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1.7	一种高弹力记忆型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7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3.6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8	苏州龙杰	ZL201520315964.5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9	苏州龙杰	ZL201420804588.1	一种高强度 DTY 复合丝的纺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3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30	苏州龙杰	ZL201420805304.0	一种海岛丝 PET、COPET 计量泵开关连锁电路	实用新型	2015.4.29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31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1.0	一步法复合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5.9	一种“井”字型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3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970.0	一种仿兔毛纤维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4	苏州龙杰	ZL201420076189.8	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0.1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35	苏州龙杰	ZL201320243522.5	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制成的泳衣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6	苏州龙杰	ZL201320245236.2	一种低粘高伸缩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7	苏州龙杰	ZL201220686311.4	一种海岛 PET 纤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3-2022.12.12	原始取得
38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2.7	一种制备海岛纤维的涡轮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39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4.6	一种海岛纤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40	苏州龙杰	ZL201220651565.2	空调冷凝水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15	2012.12.3-2022.12.2	原始取得
41	苏州龙杰、东华大学、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sup>1</sup>	ZL201220530397.1	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	实用新型	2013.7.3	2012.10.17-2022.10.16	原始取得
42	苏州龙杰	ZL201220323602.7	真空炉环保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	2012.7.5-2022.7.4	原始取得
43	苏州龙杰	ZL201220064869.9	一种纺丝间专用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2.2.27-2022.2.26	原始取得
44	苏州龙杰	ZL201120456697.5	化纤上油泵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1.17-2021.11.16	原始取得
45	苏州龙杰	ZL201120452920.9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1.16-2022.11.15	原始取得
46	苏州龙杰	ZL201120442620.2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及其制成的面料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7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6.X	一种化纤生产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2.7.4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sup>1</sup> “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的专利权人为东华大学、苏州龙杰、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其余各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苏州龙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8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7.4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2.8.1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9	苏州龙杰	ZL201120375864.3	一种制备涤纶卷曲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50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1.8	一种检测红外断丝感应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51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3.7	一种纺丝用侧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52	苏州龙杰	ZL201120303599.8	用于纺制粗旦纤维的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1.8.19-2021.8.18	原始取得
53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4.7	一种制备 PTT 海岛纤维的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4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5.1	一种制备 PTT 海岛纤维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5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6.6	一种冷冻除湿机冷凝水排放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6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0.2	一种制备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7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6.X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冷凝水排放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1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8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79.0	一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59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96.4	结晶床中的热风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60	苏州龙杰	ZL201120131069.X	一种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4	2011.4.29-2021.4.2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第 41 项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其主要内容为有关化纤纤维的制备方法、生产设备所需装置及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经查阅发行人商标证书及登录中国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	------	-----	-------	------	------	-----

1		4113922	2008.1.14- 2018.1.13	23	原始 取得	苏州龙杰
2	龙杰	4113923	2008.1.14- 2018.1.13	23	原始 取得	苏州龙杰
3		3153874	2013.7.21- 2023.7.20	23	受让 取得	苏州龙杰
4	Loo Jee	11012911	2013.10.7- 2023.10.6	23	原始 取得	苏州龙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主要用于企业品牌宣传，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商标与其经营相关，第 3 项商标发行人目前已不再使用。

**（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项专利、4 项商标，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商标为自主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权属证明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发行人采用切片纺生产工艺，将聚酯切片熔

融纺丝，该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 C28），不属于上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均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张 130008（B），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工业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582-2016-001126-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源即污水、废气的排放，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排放标准。

（4）经核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剂、废三甘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环保设备，发行人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6）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苏州环保局（<http://www.szhbj.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3.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环保设备，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走访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苏州环保局（<http://www.szhbj.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通过搜索引擎进行关键字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 4.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废水处理及排放的环保设施（包括隔油池、在线监测仪等设备）均正常运转；废气环保

处理设施（包括旋风分离器、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均正常运转；危险废弃物设置了专门储存地点，并按规定贴有标明危废特征的标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5、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 （1）发行人环保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环境监测报告、《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备，发行人采用切片纺工艺生产，将聚酯切片熔融纺丝，该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组件清洗废水、油剂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及食堂油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废丝及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弃物（三甘醇废液及废油剂）。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各类环保设置运转正产，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均能达标排放，其环保设施与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2）发行人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主管环保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环保设备投入	13.10	28.50	5.20	1.14
环保运行投入	81.59	109.95	104.11	82.50
合计	<b>94.69</b>	<b>138.45</b>	<b>109.31</b>	<b>83.64</b>

上述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油烟净化设备及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建设投入；上述环保运行投入主要包括处理各类废弃物产生的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环卫服务费等费用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和运行与污染类型相匹配的环保设施，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系统的投入、建设和维护，各类环保设置运转正产，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由第三方回收。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备、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回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苏州环保局（<http://www.szhbj.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环办函[2015]207号《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境保护部不再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之前在各类文件中发布的有关行业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不再执行。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 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出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张国用(2016)第0065830号	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工业用地	71,814.5	2056.3.14	出让
2	发行人	张国用(2015)第0042523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工业用地	55,155.7	2056.3.14	出让
3	发行	张国用(2015)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	工业	28,237	2062.4.17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人	第 0042524 号	发区（振兴路 19 号）	用地			

（2）经核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出让协议、成交确认书等书面资料，上述各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发行人上述第 1 宗和第 2 宗土地使用权于 2006 年以协议出让取得。200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局与龙杰有限签署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协议书》。2006 年 2 月 28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龙杰有限签订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张土让合（2006）第 12 号）；龙杰有限支付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交纳了相关税费。2006 年 3 月 25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向龙杰有限首次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② 发行人上述第 3 宗土地使用权于 2012 年取得。2012 年 3 月 19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张土工挂交（2012）22 号），发行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2012 年 3 月，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12CR0037）；发行人支付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交纳了相关税费。2012 年 6 月 11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首次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发行人与国土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其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 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1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1,2,3	85.53	工业	原始取得	2007.2.7
			3888.84		原始取得	
			1731.46		原始取得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2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4,5,6	27641.66	工业	原始取得	2007.2.7
			10618.56		原始取得	
			3326.96		原始取得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3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7,8,9	2490.4	工业	原始取得	2007.2.7
			2352.05		原始取得	
			3316.87		原始取得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4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10,11,12	12015.84	工业	原始取得	2010.1.8
			1098.11		原始取得	
			10512.52		原始取得	
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5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13	3094.85	工业	原始取得	2010.1.8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0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14	3256.88	工业	原始取得	2012.3.21
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89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15	33518.31	工业	原始取得	2012.3.21
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4226号	杨舍镇振兴路19号 15	42679.21	工业	原始取得	2015.4.2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地产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违反建设

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张家港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张家港市规划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设立保税区分公司租赁进入破产程序的长江塑化厂房、设备等进行生产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与长江塑化管理人签订的租赁协议、长江塑化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保税区分公司租赁长江塑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塑化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被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重整，因未及时找到战略投资者，为避免资产闲置对设备的损伤，经长江塑化管理人报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同意，长江塑化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发行人、长江塑化管理人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租赁长江塑化的整体房屋、土地、设备，租金为每月 7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结束对长江塑化的租赁，并将租赁资产交还给长江塑化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租赁长江塑化的原因为，长江塑化破产之前从事海岛丝生产，而 2015 年海岛丝行情较好、市场供不应求，发行人决定租赁长江塑化扩大海岛丝产能。

根据长江塑化管理人的确认，上述租赁价格为长江塑化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长江塑化利益的情形；长江塑化的自有建筑未全部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及长江塑化管理人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全部租金。保税区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准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长江塑化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虽然长江塑化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保税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终止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证、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出让金及税费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有关文件及证书、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实地走访发行人土地、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	张国用	杨舍镇张家港	工业	55,155.7	2056.3.14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人	(2015)第0042523号	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用地			
2	发行人	张国用(2015)第0042524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工业用地	28,237	2062.4.17	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诉讼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产品标准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访谈质量管理及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识别与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发行人已编制《质量手册》对质量控制作出严格规定；发行人产品品质稳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登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良好，不存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

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1）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	1,267	1,214	1,598	1,148

2015 年末，因保税区分公司的投产运营，发行人员工人数有所增多；2016 年末，因保税区分公司不再运营，发行人员工总数相应减少；上述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2）员工专业结构变化情况

专业分工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98	78.77%	945	77.84%	1,323	82.79%	904	78.75%
研发技术人员	165	13.02%	165	13.59%	170	10.64%	135	11.76%
销售人员	23	1.82%	23	1.89%	23	1.44%	24	2.09%
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员	81	6.39%	81	6.67%	82	5.13%	85	7.40%
合计	1,267	100.00%	1,214	100.00%	1,598	100.00%	1,148	100.00%

（3）员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201.37	9,979.67	9,749.81	6,889.48
月平均人数	1,287	1,439	1,545	1,169
月平均工资（元/月）	6,217.19	5,799.29	5,258.80	4,911.24

注：月平均人数=每月工资单上全年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总数。

2. 员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统计情况、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9,620.65	119,735.81	143,212.61	132,226.89
纤维产量（吨）	109,316.79	149,117.20	170,142.30	132,388.09
平均员工人数	1,287	1,439	1,545	1,169
人均产量（吨/人/年）	84.94	103.63	110.12	113.25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7,201.37	9,979.67	9,749.81	6,889.48

（1）员工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员工为生产人员，人数占比达到 75%以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分公司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产运营，发行人员工总数相应上升；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平均员工人数下降，主要系分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不再生产，员工人数相应下降。随着分公司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投产运营，发行人纤维产量也相应提升，发行人员工变动与产量变动相匹配。

（2）员工数量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到产品售价、销量的影响，职工人数、薪酬总额与发行人的收入水平不直接挂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变动与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抽查劳动合同、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保险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费比例标准		未缴纳原因
				个人	公司	

时间	保险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费比例标准		未缴纳原因
2017. 9.30	养老保险	1,267	1,221	8%	19%	员工人数与社保实缴人数相差 46 人，37 人系新入职尚未缴纳，9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 员工人数与公积金实缴人数相差 53 人，37 人系新入职尚未缴纳，9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7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1,221	2%	9%	
	工伤保险		1,221	-	2.1%	
	失业保险		1,221	0.5%	0.5%	
	生育保险		1,221	-	0.5%	
	住房公积金		1,214	8%	8%	
2016. 12.31	养老保险	1,214	1,204	8%	19%	员工人数与社保实缴人数相差 10 人，该 10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 员工人数与公积金实缴人数相差 18 人，其中，10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8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1,204	2%	8%	
	工伤保险		1,204	-	2%	
	失业保险		1,204	0.5%	1%	
	生育保险		1,204	-	0.5%	
	住房公积金		1,196	8%	8%	
2015. 12.31	养老保险	1,598	1,496	8%	20%	员工人数与社保实缴人数相差 102 人，91 人系新入职尚未缴纳，11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 员工人数与公积金实缴人数相差 105 人，91 人系新入职尚未缴纳，11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3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1,496	2%	8%	
	工伤保险		1,496	-	2%	
	失业保险		1,496	0.5%	1.5%	
	生育保险		1,496	-	0.5%	
	住房公积金		1,493	8%	8%	
2014. 12.31	养老保险	1,148	1,069	8%	20%	员工人数与社保实缴人数相差 79 人，69 人系新入职尚未缴纳，10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 员工人数与公积金实缴人数相差 92 人，69 人系新入职尚未缴纳，10 人系已退休无需缴纳，13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医疗保险		1,069	2%	8%	
	工伤保险		1,069	-	2%	
	失业保险		1,069	0.5%	1.5%	
	生育保险		1,069	-	1%	
	住房公积金		1,056	8%	8%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方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局参保，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801264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在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业绩波动说明并补充披露：行业的发展态势；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公开资料，登录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http://www.ccfa.com.cn/>）、中国化纤信息网（<http://www.ccf.com.cn/>）查询有关行业信息，发行人行业的发展态势、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如下：

### （一）行业的发展态势

#### 1. 产能、产量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注 2：产能数据不含再生纤维及 DTY；产量数据含部分再生纤维和 DTY

#### 2. 消费量快速增长

2011 年，我国涤纶长丝的表现消费量为 1,833.81 万吨，2016 年达到 2,811.2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40%，具体如下：

时间	产量 (万吨)	进口量 (万吨)	出口量 (万吨)	表观消费量 (万吨)	增长率 (万吨)
2011 年度	1,912.83	15.50	94.52	1,833.81	14.20%
2012 年度	2,155.21	12.04	107.89	2,059.36	12.30%
2013 年度	2,391.90	11.02	129.22	2,273.70	10.41%
2014 年度	2,635.12	10.76	157.33	2,488.55	9.45%
2015 年度	2,958.07	10.71	169.01	2,799.77	12.51%
2016 年度	2,996.96	11.93	197.67	2,811.22	0.41%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3.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十二五”末，我国涤纶长丝的差别化率由2010年的55.9%提升至68.9%，市场规模达2,038.3万吨，多孔、细旦、中强、扁平等差别化涤纶长丝和具有吸湿排汗、保暖、凉感、弹性、阻燃、抗菌等功能纤维实现了规模生产。

### 4. 行业景气度呈现一定波动

我国的聚酯长丝行业在经过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快速发展后，整个行业在2007年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局面；2008年起，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聚酯长丝的行业景气度迅速下降，到2009年一季度达到最低点；2009年第二季度起，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逐渐复苏，聚酯长丝行业的景气度逐步回升，在2011年达到高点；2011年4季度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低迷以及我国聚酯长丝行业产能快速释放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聚酯长丝行业进入结构性深度调整期；2014年起，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聚酯长丝行业的景气程度逐步回升。

### 5. 切片纺与熔体直纺工艺各具特点

目前聚酯纤维长丝的生产主要有切片纺及熔体直纺两种工艺，不同的工艺各具特点：

熔体直纺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及相对成本优势，熔体直纺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其成本优势；但在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功能要求较多、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差别化纤维方面存在一定困难，采用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生产企业以生产常规产品及简单差别化产品为主。

切片纺生产工艺具有生产转换方便及成本低廉、产品开发便捷的优势。相较于熔体纺生产企业，采用切片纺工艺的聚酯纤维长丝生产企业产能及产量规模相对较小，但产品特色较为明显，产品附加值高。

### 6. 切片纺及熔体直纺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

大规模熔体直纺企业的拓展动向及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和扩大涤纶长丝的产能，切片纺生产企业则不断开发“五仿”（仿棉、仿麻、仿丝、仿毛、仿皮）纤维及利用生物基原料或回收再生原料等生产的环保型纤维等。在我国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切片纺通过工艺不断开发、生产差异化特色纤维，满足大众个性化需求。

## （二）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同行业主要企业及其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 （一）熔体直纺企业

#### 1. 桐昆股份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址在浙江省桐乡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33。2016 年末，桐昆股份总资产 190.01 亿元，净资产 110.1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82 亿元，净利润 11.43 亿元。2016 年末，桐昆股份聚酯聚合产能约为 350 万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 410 万吨，全年涤纶丝产量 349.7 万吨，销售量 354.05 万吨，产销量连续多年居行业第一。在生产装备方面，桐昆集团既拥有熔体直纺设备，又拥有灵活可调的切片纺设备。桐昆股份 2016 年度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8%，其化纤板块业务下现有两家下属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其也为国家新合纤产品开发基地，拥有国家认证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2. 新凤鸣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25。2016 年末，新凤鸣的总资产 86.21 亿元，净资产 33.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77 亿元，净利润 7.46 亿元。2016 年末，新凤鸣民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 270 万吨，产量达 256.09 万吨。新凤鸣的“企业

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还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低碳环保功能性长丝制造基地，子公司中辰化纤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

### 3. 恒力股份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和热电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在民用涤纶长丝领域，其主要产品涵盖了 POY、FDY 及 DTY 等主要类别。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46。2016 年末，恒力股份总资产 196.99 亿元，净资产 60.35 亿元，营业收入 192.40 亿元，净利润达 11.45 亿元。2016 年，其民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 140 万吨，产量达到 131.63 万吨。恒力股份与东华大学、苏州大学等建立“恒力产学研基地”。2016 年度，其研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2%。

### 4. 国望高科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其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望高科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国望高科总资产 147.37 亿元，净资产 66.77 亿元，营业收入 138.82 亿元，净利润 10.91 亿元。2016 年，其涤纶长丝产能合计约为 160 万吨，产量达到 156.77 万吨。国望高科打造了“国家涤纶全消光纤维产品开发基地”、“国家生物基纤维产品开发基地”；国望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5. 荣盛石化

荣盛石化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 PTA 为主、包含聚酯纤维等产品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93。2016 年末，荣盛石化总资产 406.41 亿元，净资产 147.80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55.01 亿元，净利润 19.57 亿元。2016 年末，该公司聚酯纤维产能为 110 万吨。2016 年度，其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5%。

### 6. 恒逸石化

恒逸石化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以 PTA、聚酯纺丝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703。2016 年末，恒逸石化总资产规模 275.34 亿元，净资产规模 132.13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24.19 亿元，净利润 8.89 亿元，该公司以 PTA 生产和销售为主。2016 年末，该公司参控股聚酯纤维产能达到 270 万吨。

## （二）切片纺企业

### 1. 桐昆股份

桐昆股份除拥有熔体直纺设备外，其也拥有约 25 万吨切片纺产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二、（一）熔体直纺企业”相关内容。

### 2. 兴惠化纤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已发展成为一家以切片纺丝、化纤加弹、服装面料为主业，以商业外贸、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为副业的集团公司。

### 3. 如盛化纤

苏州如盛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 1,470 万美元，其主营业务为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其拥有年产 10 万吨 FDY 聚酯纤维的产能，产品包括半消光、全消光、大有光、阳离子改性等差别化纤维品种。

### 4. 中鲈科技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望高科。其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的产能。

## （三）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

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聚酯纤维长丝及切片纺的总体市场情况

2016年，我国涤纶长丝达到2,996.96万吨，表观消费量达到2,811.22万吨，供需保持平衡。

我国切片切片纺涤纶长丝产量占比约为10%-20%，2015年其产量达到约350万吨。就品种而言，切片纺常规产品已基本被淘汰，切片纺企业专注于生产包括诸如多功能、多组分复合、仿皮草、新型聚酯等品种在内的差别化产品。就地域分布来说，我国切片纺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及江苏省，此外，福建及广东地区也有少量切片纺产能分布。

### 2. 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排名情况及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采用切片纺工艺生产聚酯纤维长丝的厂商约百余家，2015年度，切片纺民用涤纶长丝的产量约为350万吨，发行人占比约为4.86%。除发行人外，我国切片纺聚酯纤维长丝产能位居前列的企业还包括桐昆股份、兴惠化纤、如盛化纤、中鲈科技等。发行人产能、产量在切片纺企业中位居前列。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化纤信息网等的统计，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格局、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情况具体如下：

#### （1）仿麂皮纤维（海岛纤维）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情况及中国化纤信息网的统计，2015年，我国仿麂皮纤维市场规模达到约16万吨，发行人的市场占比约为30%，为我国最大的仿麂皮纤维生产供应厂商。除发行人外，我国仿麂皮纤维的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华

春化纤、欣欣高纤、中鲈科技、古纤道、赴东纺织、翔鹭化纤等。上述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春化纤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5,400 万美元。其主要从事涤纶长丝和低弹丝、化纤制造及其加工产品的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海岛纤维、CD 纤维、有色纤维等。

欣欣高纤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注册资本 21,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品、聚酯切片制造、加工、销售。

中鲈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望高科。其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的产能。

古纤道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民用涤纶长丝，产品包括超细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涤纶长丝两大系列。

赴东纺织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纺织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及纺织品销售。主要产品为 FDY 海岛纤维及 DTY 海岛纤维等。

翔鹭化纤成立于 1989 年 9 月，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 197,466.9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涤纶短纤及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年产能达 36 万吨。

麂皮绒是仿麂皮纤维的主要应用，其可被用于制成沙发布、汽车装饰布、擦拭布等家纺领域。近年来，因其织物具有悬垂性好、质地轻薄、立体感好、湿热收缩变形小以及透气、耐磨、柔软的特性，仿麂皮纤维在服装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得到重视。随着仿麂皮纤维在服装领域应用的进一步开发，仿麂皮纤维及其织物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加大。

## （2）仿皮草纤维

发行人的仿皮草纤维包括仿羊毛纤维系列、仿兔毛纤维系列及长毛绒纤维系

列等细分产品系列，仿羊毛、仿兔毛纤维的部分高端品种在经过织造、印染、后整理等加工工序后获得的仿皮革面料织物在毛高、粗细、形态、手感等各方面与天然动物皮毛十分接近，目前市场上仅少数厂家实现该类高仿/超仿皮革涤纶长丝的生产，发行人处于该细分市场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仿羊毛、仿兔毛纤维凭借其优异性能，在特色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销量快速增长，各期合计销量分别为 0.67 万吨、1.27 万吨、1.93 万吨和 2.29 万吨。

仿兔毛纤维和仿羊毛纤维中的高/超仿真产品因其技术要求高、生产过程工艺控制较为复杂，目前市场上仅有少数切片纺厂家涉足该领域；长毛绒纤维中单个型号市场需求较大、工艺控制复杂程度相对较低的产品，熔体纺企业已进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除发行人外，仿皮革涤纶纤维的主要生产企业还包括中鲈科技、恒力股份、天地化纤、佳宝新纤维等，上述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鲈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为国望高科子公司。其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的产能。

天地化纤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注册资本 2,765 万美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纤维生产，主要产品为 FDY 半消光涤纶长丝。

恒力股份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220,800 万元人民币。恒力股份专业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和热电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民用涤纶长丝领域，其主要产品涵盖了 POY、FDY 及 DTY 等主要类别。

佳宝新纤维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其主要从事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 40 万吨涤纶长丝产能，其差别化产品包括扁平丝、吸湿排汗纤维等品种。

传统上人造皮革织物主要通过腈纶纤维制得。腈纶因其密度小、柔软保暖、日晒牢度高等优点被广泛用于服装、市内装饰等用途，素有“人造羊毛”之称。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我国腈纶产量达到约67万吨，表观消费量达到约86万吨。相较于腈纶纤维，涤纶仿皮草纤维具有价格低、织造损耗小、织物手感舒适、仿真效果逼真、服饰应用领域广等诸多优势。近年来，随着涤纶长丝及下游织造技术的进步，腈纶的应用领域受到冲击。

此外，随着近年来人们对于动物解放意识观念的加深，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拒绝使用天然皮草，包括Armani、Gucci等国际知名品牌近年来均已放弃使用天然动物皮草。未来，运用化学纤维生产的人造皮草的仿真度、奢华度不断提升，将会逐步替代部分天然皮草。

综上，随着涤纶仿皮草纤维的不断横向、深度开发及生产，未来其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 （3）PTT纤维

目前，我国PTT纤维市场已达约8万吨的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比约为9%，在我国PTT纤维市场位居前列。

除发行人外，晓星化纤、英威达、常熟海力、佳力高纤、美景荣等也为我国PTT纤维主要生产厂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晓星化纤为韩国株式会社晓星成员企业，成立于2001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10,970万美元。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差异化功能性纤维，主要纤维产品包括吸湿排汗丝、抗菌丝、阻燃丝等高性能差异化纤维。

英威达为INVISTA的成员企业，成立于2001年，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注册资本4,936万美元。

常熟海力成立于2013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其专业生产双组分复合纤维，主要产品有PTT复合弹性纤维、涤锦复合超细纤维、涤锦阳离子复合纤维及各种复合纤维色丝等。

佳力高纤成立于2011年，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主要从事高性能差异化聚酯纤维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细旦多孔、弹性、复合、

功能系列纤维。

美景荣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室，注册资本 932.452 万美元。其主营业务为生产 PTT 聚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化学纤维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PTT 聚酯、PTT 纤维等。

相较于传统的化学纤维，PTT 纤维兼具了尼龙纤维的柔软性、腈纶的蓬松性、涤纶的抗污性等优良性能，加之其自身因分子结构而具有的弹性及常温可染等特点，对传统纤维起到了很好的取代作用。此外，因生产 PTT 切片的主要原材料 1,3-丙二醇可以通过生物工程法生产，作为石油基化学纤维的替代产品，兼具了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的特性。随着 PTT 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一直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领域，多年来一直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仿麂皮纤维、仿皮草纤维、PTT 纤维为代表的主要特色产品系列，并在相应的细分领域均处于技术及市场前列。在各细分市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及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等方面。

#### （1）研发及技术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三大类产品为主打的产品体系格局，并相应形成了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高技术差别化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精细化涤纶长丝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家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基地等。2016 年，发行人荣获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最具技术创新突破奖。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在诸多产品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主持或参与了多项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修订了《海岛涤纶牵伸丝》、《三维卷曲涤纶牵伸丝》的行业标准，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制定《海岛涤纶预取向丝》、《海岛涤纶低弹丝》、《弹性涤纶牵伸丝》、《有

光异形涤纶牵伸丝》的行业标准。

### （2）产品及品牌优势

为不断满足终端用户对于纤维产品特殊性能的要求外，发行人与杜邦公司等在内的供应商以及部分下游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面料生产企业进行新型差别化纤维产品的创新开发。

发行人的产品多次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注册商标”等，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了安踏、宜家、H&M、Zara等知名服装、家纺品牌，在下游织造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信誉，奠定了发行人在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优势地位。

### （3）其他竞争优势

除上述研发及技术优势、产品及品牌优势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团队深耕差别化话聚酯纤维长丝行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在发行人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及管理制度，实行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在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地处张家港市，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地区之一，紧邻吴江、常熟等化纤纺织品市场，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也为发行人拓宽销售渠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迅速获得行业资讯并于客户加强深度合作。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有关任职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及相关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正英、虞卫民、肖波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如下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正英系苏州大学会计学教授，非处级以上领导职务，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行为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荣、 曹红、关乐、郑俊林、瞿文明、 陈和平	-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荣、 曹红、关乐、罗正英、肖波、虞卫民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 乐、罗正英、肖波、虞卫民	赵满才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 董事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	乐、邹凯东、罗正英、肖波、虞卫民	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 事会成员
------------------	------------------	-----------------------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新、 潘正良、包连英、曹红	-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新、 潘正良、徐志刚、关乐、曹红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席文杰、何小林、王建新、潘正良、 徐志刚、关乐、曹红	赵满才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	席文杰、何小林、王建新、潘正良、 徐志刚、关乐、黄素祥、曹红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请发行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及换届选举新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及历届董事会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文号
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16.00	39,616.00	张发改许备 [2017]111号	张环注册 [2017]183号
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5,366.40	5,366.40	张发改许备 [2017]160号	张环注册 [2017]1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b>49,982.40</b>	<b>49,982.40</b>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等、登录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http://www.ccfa.com.cn/>）、中国化纤信息网（<http://www.ccf.com.cn/>）查询有关信息、访谈有关人员，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 39,616.00 万元，将新增 5 万吨/年聚酯纤维长丝的产能，包括 2.5 万吨/年复合纤维及 2.5 万吨/年新型记忆纤维(PTT 纤维)，新增产能约 40%。

#### 1. 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了仿麂皮纤维、仿皮草纤维和 PTT 纤维三大主打特色产品系列，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实现批量生产高/超仿兔毛、羊毛纤维的企业之一，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仿兔毛、羊毛纤维的销量复合增长率接近 70%；发行人作为新型聚酯纤维 PTT 纤维的主要生产商，市场需求快速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 PTT 纤维的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50%。

除上述高/超仿兔毛、羊毛纤维、PTT 纤维等优势特色产品，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开发储备了一批不同织物风格的产品，包括 SSY、SPH、涤锦、PTT-PET 等复合纤维，正在不断地投入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部分年度趋于饱和，随

着发行人优势产品及新开发产品销量的快速增加，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复合纤维、PTT 纤维等优势、特色品种的产能，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

### （2）适应行业发展，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人们对服装、家纺产品差异化需求的增加，对布料的风格、弹性等也提出了更多需求。聚酯纤维长丝作为布料的主要原料，其对布料的风格、弹性等具有决定性作用，布料需求的多样化将为聚酯纤维长丝行业，尤其是生产灵活的切片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大及新产品的投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

### （3）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作为切片纺企业，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强，优势、特色产品的市场地位明显，布料的差异化需求将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本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提供更多差异化、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2. 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9,61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5,625 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26,88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预备费用 1,143 万元，流动资金 5,96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1	建设投资	33,650
1.1	工程费用	32,507
1.1.1	建筑工程费	5,625
1.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26,88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

1.3	基本预备费	660
2	流动资金	5,966
项目总投资		39,616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纺丝车间约 35,0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根据当地现行建材价格及定额水平、建筑建构形式、按建筑面积和单位造价指标估算，约为 1,600 元/平方米，总费用为 5,625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主要工艺设备				
1	进口 FDY 牵伸卷绕机	120	10,608.00	
2	进口复合组件	2000	3,400.00	
3	进口离心式空压机	3	571.20	0.52MPa,160Nm3/min
4	进口离心式空压机	2	408.00	0.80MPa,150Nm3/min
5	国产 FDY 切片干燥机组	5	250.00	
6	国产 FDY 复合纺丝机组	60	1,380.00	
7	FDY 卷绕机国产配套装置	10	900.00	
8	国产高效纺丝机组	60	1,380.00	
9	国产高效切片干燥机组	5	240.00	
10	切片输送设备	10	100.00	
小计			19,237.20	
（二）辅助工程设备				
1	泵板成套、组件清洗与组装和油剂配制设备	5	600.00	
2	物检化验、包装、维修设备	2	504.00	
3	其他	2,000	900.00	
小计			2,004.00	
（三）公用工程设备				
1	环保处理设施	6	300.00	
2	变配电设备	1	900.00	

3	空调机组	3	291.00	
4	冷冻机	3	570.00	
5	其他设备	13	552.00	空压机、水泵系统和冷却塔等
小计		-	2,613.00	
<b>（四）其他</b>				
1	安装费及其他		3,028.80	
小计			3,028.80	
合计			<b>26,883.00</b>	-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483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建设前期费、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等。

###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2% 计取。

### （5）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数额，参照发行人设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项测算加总后确定。测算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为 5,96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5.06%。

## 3. 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积累，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批业务能力强、技术过硬、对发行人文化高度认同的行政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众多操作熟练的一线生产工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将主要通过内部同类岗位调用、内部竞聘的方式确定，一线生产人员可以通过内部调用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进度，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确保相关业务人员能够胜任募投项目所需的岗位工作，保

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行。

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为发行人带来新增营业收入 89,316 万元，净利润 8,980 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的产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募投项目相应的业务人员，项目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巩固、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4.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新增发行人产能 5 万吨，产能增幅约为 40%。为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根据目标市场定位并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从以下几个方面布局营销策略，通过积极拓展目标客户、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服务意识等方面稳步推进产品市场营销：

依托周边化纤市场，密切注意随时出现的潜在用户和新用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目标市场的销售；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由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以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充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风险低。

##### **（2）是否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差别化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高层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聚酯纤维长丝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经验；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要求。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扩充产能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生产设备等方面基本一致，目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工艺完善，因此发行人具备了对募投项目良好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建立并拥有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募投项目所投产及扩充产能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在目标市场、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差异，销售策略、营销方式及销售政策等方面均无需作出重大改变，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综上所述，尽管募投项目投产后会给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足够的管理能力，并制定了相应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9,316 万元，实现年税后利润 8,980 万元。

### （1）营业收入

本项目的生产期 10 年，生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70%，第二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PTT 纤维系列（含 PTT 复合纤维）年产 3.5 万吨，仿麂皮纤维等其他复合纤维年产 1.5 万吨。第一年销售收入为 62,521 万元/年（生产负荷 70%），达产后第二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为 89,316 万元/年（生产负荷 100%），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第 1 年			第 2-10 年		
		销售数量 (万吨)	均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吨)	均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1	PTT 纤维（含 PTT 复合纤维）	24,500	20,634	50,555	35,000	20,634	51,282
2	仿麂皮纤维	3,500	10,256	3,590	5,000	10,256	5,128
3	其他复合纤维	7,000	11,966	8,376	10,000	11,966	11,966

合计	35,000	17,863	62,521	50,000	17,863	89,316
----	--------	--------	--------	--------	--------	--------

2014年至2017年前三季度，发行人PTT纤维(含PTT复合纤维)的均价为23,674.67元/吨，仿麂皮纤维(FDY)的均价分别为11,435.82元/吨。

由于PTT纤维为市场新型纤维，随着该品种的原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等不断成熟，预计其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均价下降，本项目预测的PTT纤维、海岛纤维的均价均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均价，是谨慎、合理的。

### （2）毛利率

本项目PTT纤维产品系列占比为75%，生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本项目产品第1年的毛利率为16.72%，第2-10年的毛利率为19.02%。

2017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6.68%，其中PTT纤维系列的毛利率为23.92%。

由于发行人2017年1-9月PTT纤维的收入占比仅为12.58%，低于本项目中PTT纤维的占比75%，并综合考虑该品种的原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等不断成熟对毛利率的影响，本项目测算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谨慎、合理的。

### （3）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测算，与目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接近，是谨慎、合理的。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管理费用3,664万元，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0%。本项目为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约40%，不新建办公楼，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管理人员也较少，管理上将产生显著的规模效应，新增的管理费用将较少。因此，本项目测算的管理费用率为4.10%略低于发行人2017年1-9月的管理费用率5.55%是谨慎、合理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预测谨慎、合理。

## （二）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 5,366.40 万元，主要为生产高性能、多功能纤维产业化作前期研究，开发新产品，为工业化生产提供切实可行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指标。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 1. 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公共平台基础支撑，是发行人现有研发机构升级的必然要求，将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先进的研发技术支持，同时，可以提高发行人综合研发能力，提高发行人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为保持发行人在差别化涤纶长丝及新型 PTT 纤维产品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发行人必须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366.40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投入 4,026.40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 800 万元，其他投入共计 54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设备投入	4,026.40
2	研发经费投入	800.00
3	土建工程改造及装修	450.00
4	基本预备费用及其他	90.00
项目总投资		5,366.40

#### （2）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为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拟投入共计 4,026.40 万元，具体

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b>（一）新型复合纤维功能纤维系列产品研发</b>				
1	切片干燥机组	套	2	80.00
2	切片搅拌式干燥机组	套	2	86.00
3	切片输送结晶装置	套	4	40.00
4	多组份有色纺丝机组 FDY	台	12	280.00
5	双组份纺丝机组 FDY	台	12	264.00
6	多组份复合纺组件	套	200	340.00
7	卷绕机组 FDY	台	24	1,958.40
8	卷绕机配套装置	套	1	90.00
9	母粒注色机系统	套	2	160.00
10	辅助设备	套	1	60.00
小计		-	-	3,358.40
<b>（二）高速加弹 DTY 纤维系列产品研发</b>				
1	多组份高速加弹机中试 机	台	1	285.00
小计		-	-	285.00
<b>（三）试验检测设备</b>				
1	条干测试仪	台	1	170.00
2	全自动单纱强力测试仪	台	1	10.00
3	标准光源仪	台	3	3.00
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0.00
5	电子分析天平	台	2	2.00
6	自动镜检成套仪器	台	1	98.00
7	电子扫描检测成套仪器	套	1	90.00
小计		-	-	383.00
<b>合计</b>		-	-	<b>4,026.40</b>

研发经费投入共计 8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试验材料费 580 万元及研发试验管理费用 220 万元。

本项目设备将建设于现有厂区内预留位置共约 5,000 平方米，根据设备规划

布局及安装需求进行相应的土建工程改造及装饰，改造单价约为 900 元/平方米，共计投入 450 万元。

本项目的预备费及其他共计 90 万元。

### （三）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假设发行人预测期间营业业务收入、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以此为基础，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经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为 8,706.16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拟由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余部分通过发行人自身积累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的唯一法人股东龙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徐宏外，龙杰投资的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龙杰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龙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仅有一名法人股东龙杰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杰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龙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9.056%的股权。龙杰投资设立

于2011年1月12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567801642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龙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芹	151.33	15.133
2	席文杰	143.34	14.334
3	席靛	143.33	14.333
4	赵满才	75	7.5
5	何小林	60	6
6	王建荣	50	5
7	曹红	40	4
8	钱夏董	20	2
9	秦娅芬	20	2
10	倪建康	18	1.8
11	徐志刚	15	1.5
12	王建新	15	1.5
13	陈建华	15	1.5
14	夏建春	12	1.2
15	周 颀	12	1.2
16	徐 宏	10	1
17	陆惠斌	10	1
18	陈英武	10	1
19	黄素祥	10	1
20	惠德忠	10	1
21	包连英	10	1
22	刘元芳	10	1
23	宋拥军	10	1
24	曹 伟	10	1
25	袁亚琪	8	0.8
26	丁丽华	8	0.8
27	张新洪	8	0.8
28	宋少丰	8	0.8
29	陆 华	8	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蔡永生	8	0.8
31	范 勇	8	0.8
32	王建华	8	0.8
33	张洪保	8	0.8
34	陆建南	8	0.8
35	郁建良	5	0.5
36	陆建忠	5	0.5
37	陆 云	5	0.5
38	李清华	5	0.5
39	陶振丰	5	0.5
40	黄利彬	5	0.5
41	赵卫星	5	0.5
42	钱江东	5	0.5
合计		<b>1,000</b>	<b>100</b>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龙杰投资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龙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龙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徐宏外（徐宏因发行人员工柳凤兵以股权抵债受让了柳凤兵的股权），龙杰投资的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龙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各股东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龙杰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龙杰投资的管理经营主要通过执行董事、股东会等内部程序进行决策，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龙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

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等指标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为：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17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16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认定时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下称“《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在张家港市注册成立；2011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

用新型专利 15 项，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四、新材料”之“（三）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2014 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32.59%，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 13.06%，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鑫城专审字[2014]第 512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三年研究开发投入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1%，不低于 3%，均为内部研究开发投入，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鑫城专审字[2014]第 5123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0%，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的要求。

3.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下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下称“《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6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PTT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四、新材料”之“（三）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1,267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65人，占员工总数的13.02%，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天专审四字[2017]第162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三年研究开发投入总额合计14,870.90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398,071.83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74%，不低于3%；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及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天专审四字[2017]第161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09,381.54 万元，同期总收入为 120,710.5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0.61%，不低于 60%，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网站查询，发行人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 1.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管理办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影响如下：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	423.32	6,207.81	6.82%
2015年	1,865.09	20,400.37	9.14%
2016年	536.55	7,167.19	7.49%
2017年1-9月	1047.52	11,645.32	9.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3）请将报告中年度数据进行更新补充。

回复如下：

（一）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纺织工业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书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其官方网站刊登的有关行业报告及统计数据，以及部分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披露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中的公开数据，上述有关数据及来源均为公开的、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定制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分出具的报告。此外，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相关材料与数据系委托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查询所得，该信息是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非公开数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系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三方，为中国化学纤维行业的专业机构。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较为客观、准确与权威。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主要数据具体来源情况统计及说明如下：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是否为公开数据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是否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备注
我国化纤行业以及涤纶长丝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格局、市场需求	《聚酯纤维科学与工程》	是	否	否	否	郭大生、王文科编著，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书籍全面介绍了聚酯纤维生产所需的理论和面临的实践问题，为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的“现代纺织工程”系列书籍
	《化学纤维概论（第3版）》	是	否	否	否	肖长发、尹翠玉编著，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书籍从基本概念、制备方法、结构与性能、应用等方面对化学纤维的主要品种进行了比较系统且扼要的介绍
	《中国化纤行业发展规划研究（2016~2020）》	是	否	否	否	《中国化纤行业发展规划研究（2016~2020）》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化纤产

析等						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编著，涵盖了化纤工业及涤纶等细分行业“十三五”规划研究。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全国性的化学纤维行业组织。
	《2016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是	否	否	否	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编著，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涵盖了化纤工业及聚酯纤维等细分行业的运行分析、趋势预测并对相关产业政策、统计数据等进行了整理汇编。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全国化纤行业基本情况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否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全国性的化学纤维行业组织，在其官方网站会定期公布我国各类化纤、化纤原料等的进出口、产量等信息。
同行业情况	相关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定期报告等	是	否	否	否	巨潮资讯网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相关新三板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是	否	否	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基本工商信息	是	否	否	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隶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相关同行业企业在官网披露的信息	是	否	否	否	-
有关	中国化学纤维工	否	是	否	否	同上

发 行 人 主 要 产 品 所 处 细 分 市 场 地 位 的 信 息	业协会关于发行 人市场地位及聚 酯涤纶产能、产 量等信息出具的 证明文件及其附 件					
--	--	--	--	--	--	--

（1）公开、非定制或非付费的数据

基于上述表格，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我国化纤行业以及涤纶长丝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格局、市场需求分析等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纺织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业书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的公开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开发布的资料等，该等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或付费的资料，不是来源于一般性网络文章及非公开资料，不是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非公开、定制或付费的数据

基于上述表格，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地位的信息——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仿真动物皮毛涤纶纤维研发、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的仿麂皮纤维（海岛纤维）、仿皮草纤维及 PTT 纤维在相应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等相关信息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是发行人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定制的资料，不是公开资料，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不是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仿皮草纤维、仿麂皮纤维及 PTT 纤维等细分市场领域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到相关数据，因此通过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针对其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地位信息进行查询并出具《证明》文件。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及其网站等公开资料，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中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调研与统计结果。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系

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三方机构，其作为专业机构，可以提供权威、客观的行业数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行业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等数据来源客观、真实，具有权威性。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回复如下：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龙杰投资、席文杰、何小林、赵满才、杨小芹、席靓。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邹凯东、罗正英、肖波、虞卫民、陈建华、陆华、马冬贤、潘正良、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

（3）其他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1	王建芳	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2	罗正英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3	肖波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4	陈娟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与张建秋合计持股 100%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5	张建秋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陈娟合计持股 100%
6	虞卫民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	-
7	徐志军	上海亮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8	黄素龙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6%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

##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审计报告》、查验相关合同、银行资金凭证、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形，银行将借款资金发放到发行人账户后，发行人在银行监管下将借款资金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款项后较短时间内将借款资金重新划回至发行人账户，具体情

况如下：

归还时间	2017年1-9月 (万元)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当天归还	-	6,500	9,500	4,500
1天	-	-	-	2,600
3天	-	-	-	9,400
5天*	-	-	4,500	-
<b>合计</b>	-	<b>6,500</b>	<b>14,000</b>	<b>16,500</b>

\*其中2天为非工作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述方式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归还。

##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席文杰之妹夫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送货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建芳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7万元	182.57万元	70.99万元	131.09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2018年2月1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9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3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A14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3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E105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3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E1061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3月23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E106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

		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

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90,955.03 元、49,495,481.66 元及 121,978,470.6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920.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160,490,955.03 元、人民币 49,495,481.66 元及人民币 121,978,470.68 元，最近三年累计为人民币 332,393,492.5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营业收入（元）
2015 年	252,689,757.33	1,442,556,119.24
2016 年	141,044,098.28	1,207,105,311.53
2017 年	154,742,600.07	1,523,618,205.94
最近三年累计	548,476,455.68	4,173,279,636.71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633,705,668.87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0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556,119.24 元、1,207,105,311.53 元及 1,523,618,205.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8%、99.19%和 98.26%，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业任职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	------	--------	---------	-----------

罗正英	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肖波	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49%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配偶陈 娟、岳母 张建秋合 计持有 100%
虞卫民	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总经理	1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	-
庞宁	发行人独 立董事虞 卫民之配 偶	南京思之达科贸中心	总经理	100%
周佩君	发行人独 立董事虞 卫民之岳 母	南京紫玉冠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
黄素龙	发行人副 总经理黄 素祥之弟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16%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志军	发行人副	上海亮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总经理徐志刚之弟			
王建芳	发行人董事席文杰之妹夫、董事王建荣之弟	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除上述变化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14 万元	182.57 万元	70.99 万元

（三）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向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登记及权利限制情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注册商

标、专利的相关信息；就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龙杰	ZL201510249068.8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发明专利	2017.3.1	2015.5.15-2035.5.14	原始取得
2	苏州龙杰	ZL201210265376.6	一种由PET 聚酯生产高弹力纤维的方法及由其所得高弹力纤维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2.7.30-2032.7.29	原始取得
3	苏州龙杰	ZL201110369304.1	一种具有绵羊毛性能的纤维的制备方法及其仿毛面料	发明专利	2013.7.3	2011.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	苏州龙杰	ZL201110362324.6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1.11.16-2031.11.15	原始取得
5	苏州龙杰	ZL201110354229.1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其生产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面料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1.11.10-2031.11.9	原始取得
6	苏州龙杰	ZL201110227208.3	一种海岛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1.8.9-2031.8.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	苏州龙杰	ZL201110 227222.3	一种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23	2011.8.9- 2031.8.8	原始取得
8	苏州龙杰	ZL201110 108875.X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无光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1	2011.4.29- 2031.4.28	原始取得
9	苏州龙杰	ZL201110 1003516	一种异截面异收缩涤纶长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3	2011.4.21- 2031.4.20	原始取得
10	苏州龙杰	ZL201010 1249992	一种荧光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4	2010.3.9- 2030.3.8	原始取得
11	苏州龙杰	ZL201720 8395145	一种纺丝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6	2017.7.12- 2027.7.11	原始取得
12	苏州龙杰	ZL201720 839512.6	一种母粒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9	2017.7.12- 2027.7.11	原始取得
13	苏州龙杰	ZL201720 514097.7	一种辅助更换油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 2027.5.9	原始取得
14	苏州龙杰	ZL201720 514613.6	一种自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 2027.5.9	原始取得
15	苏州龙杰	ZL201720 514098.1	一种气缸隔套盖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 2027.5.9	原始取得
16	苏州龙杰	ZL201621 113261.5	一种保温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9	2016.10.11- 2026.10.10	原始取得
17	苏州龙杰	ZL201621 113007.5	一种纺丝箱体抽油烟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2016.10.11- 2026.10.10	原始取得
18	苏州龙杰	ZL201620 968458.0	一种分段式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19	苏州龙杰	ZL201620 968139.X	一种泵销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0	苏州龙杰	ZL201620 968459.5	一种联苯热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1	苏州龙杰	ZL201620 971540.9	一种减少原料浪费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2	苏州龙杰	ZL201620 545148.8	一种长丝用检测毛丝产生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6.6.7- 2026.6.6	原始取得
23	苏州龙杰	ZL201620 492548.7	一种高分子材料熔体管多工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6.5.26- 2026.5.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苏州龙杰	ZL201620403953.7	一种加弹机用消声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6.5.6-2026.5.5	原始取得
25	苏州龙杰	ZL201520522636.2	丝束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5.7.17-2025.7.16	原始取得
26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54.3	一种高弹力耐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9.30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7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1.7	一种高弹力记忆型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8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3.6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9	苏州龙杰	ZL201520315964.5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30	苏州龙杰	ZL201420804588.1	一种高强度 DTY 复合丝的纺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3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31	苏州龙杰	ZL201420805304.0	一种海岛丝 PET、COPET 计量泵开关连锁电路	实用新型	2015.4.29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32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1.0	一步法复合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3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5.9	一种“井”字型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4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970.0	一种仿兔毛纤维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5	苏州龙杰	ZL201420076189.8	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0.1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36	苏州龙杰	ZL201320243522.5	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制成的泳衣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7	苏州龙杰	ZL201320245236.2	一种低粘高伸缩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8	苏州龙杰	ZL201220686311.4	一种海岛 PET 纤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3-2022.12.12	原始取得
39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2.7	一种制备海岛纤维的涡轮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40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4.6	一种海岛纤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41	苏州龙杰	ZL201220651565.2	空调冷凝水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15	2012.12.3-2022.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2	苏州龙杰、东华大学、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ZL201220530397.1	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	实用新型	2013.7.3	2012.10.17-2022.10.16	原始取得
43	苏州龙杰	ZL201220323602.7	真空炉环保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	2012.7.5-2022.7.4	原始取得
44	苏州龙杰	ZL201220064869.9	一种纺丝间专用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2.2.27-2022.2.26	原始取得
45	苏州龙杰	ZL201120456697.5	化纤上油泵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1.17-2021.11.16	原始取得
46	苏州龙杰	ZL201120452920.9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PTT低弹丝及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1.16-2022.11.15	原始取得
47	苏州龙杰	ZL201120442620.2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及其制成的面料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8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6.X	一种化纤生产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2.7.4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9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7.4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2.8.1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50	苏州龙杰	ZL201120375864.3	一种制备涤纶卷曲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51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1.8	一种检测红外断丝感应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52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3.7	一种纺丝用侧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53	苏州龙杰	ZL201120303599.8	用于纺制粗旦纤维的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1.8.19-2021.8.18	原始取得
54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4.7	一种制备PTT海岛纤维的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5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5.1	一种制备PTT海岛纤维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6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6.6	一种冷冻除湿机冷凝水排放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7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0.2	一种制备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8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6.X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冷凝水排放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1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9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79.0	一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60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96.4	结晶床中的热风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61	苏州龙杰	ZL201120131069.X	一种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4	2011.4.29-2021.4.28	原始取得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上述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 1. 融资合同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JG-2017-1230-15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10548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7）第10548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资产池、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资产池质押融资、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业务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2.5吨/天。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与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2.5吨/天。

（2）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向其采购有光切片，其中2018年1月采购1400吨（±5%）、2018年2月采购800吨（±5%）、2018年3-12月采购1400吨/月（±5%）。

（3）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销售代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约定发行人2018年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纤维级聚酯切片63,000吨。

（4）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聚酯切片1200吨/月（±8%）。

(5) 2017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碱溶性切片各约25吨/天。

(6)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泗阳宝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2018年向其采购海岛黑母粒250,000公斤。

(7) 2018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1,014,000千克，并于2018年4月底前交货。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退换货及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约定确定供货的产品价格、规格、等级、计量单位、数量和交（提）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雅敏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大富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北纬长毛绒有限公司/宁波纬一长毛绒有限公司、吴江市联合针织厂。

### 4. 抵押、质押合同

(1)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901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00425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3号、第0000366394号、第000036639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4,107,800元。

(2)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2016年沙洲(抵)字01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6)第00658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6391号、第0000366392号、第0000366395号、第000036638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3,890,000元。

(3)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10549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交质押票据或其他质押资产进行质押申请，质押池融资额度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

## 5. 理财合同

(1)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申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期限为151天，期间为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申购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周期为3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7,972,320.31 元、84,534.21 元。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7,051,487.05 元，应收员工备用金暂支款 820,833.26 元，应收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绿化保证金 100,00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上述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为：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除上述会议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罗正英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任职变化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16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15年苏州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100,000	苏府[2016]1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苏州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通知》
2	2016年度节能降耗及发展循环经济类项目	20,000	张财企[2017]23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17年度张家港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150	张科专[2017]36号《关于〈张家港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证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其它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情况说明，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席文杰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A107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E13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E1327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2018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W[2018]E132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

		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90,955.03 元、49,495,481.66 元、121,978,470.68 元及 67,881,563.1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920.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于2011年5月24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0,490,955.03 元、人民币

49,495,481.66 元及人民币 121,978,470.68 元，最近三年累计为人民币 332,393,492.5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营业收入（元）
2015 年	252,689,757.33	1,442,556,119.24
2016 年	141,044,098.28	1,207,105,311.53
2017 年	154,742,600.07	1,523,618,205.94
最近三年累计	548,476,455.68	4,173,279,636.71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709,538,513.78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0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556,119.24 元、1,207,105,311.53 元、1,523,618,205.94 元及 808,199,309.3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8%、99.19%、98.26% 及 98.12%，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业任职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罗正英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肖波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虞卫民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	-
庞宁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卫民之配偶	南京思之达科贸中心	总经理	100%
周佩君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卫民之岳母	南京紫玉冠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
黄素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素祥之弟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6%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志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刚之弟	上海亮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王建芳	发行人董事席文杰之妹夫、董事王建荣之弟	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除上述变化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建芳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盛吉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0 万元	106.14 万元	182.57 万元	70.99 万元

（三）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注册商标、

专利的相关信息；就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龙杰	ZL201510249068.8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发明专利	2017.3.1	2015.5.15-2035.5.14	原始取得
2	苏州龙杰	ZL201210265376.6	一种由PET 聚酯生产高弹力纤维的方法及由其所得高弹力纤维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2.7.30-2032.7.29	原始取得
3	苏州龙杰	ZL201110369304.1	一种具有绵羊毛性能的纤维的制备方法及其仿毛面料	发明专利	2013.7.3	2011.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	苏州龙杰	ZL201110362324.6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1.11.16-2031.11.15	原始取得
5	苏州龙杰	ZL201110354229.1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其生产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面料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1.11.10-2031.11.9	原始取得
6	苏州龙杰	ZL201110227208.3	一种海岛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1.8.9-2031.8.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	苏州龙杰	ZL201110 227222.3	一种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23	2011.8.9- 2031.8.8	原始取得
8	苏州龙杰	ZL201110 108875.X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无光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1	2011.4.29- 2031.4.28	原始取得
9	苏州龙杰	ZL201110 1003516	一种异截面异收缩涤纶长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3	2011.4.21- 2031.4.20	原始取得
10	苏州龙杰	ZL201010 1249992	一种荧光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7.4	2010.3.9- 2030.3.8	原始取得
11	苏州龙杰	ZL201721 174259.3	一种三轴假捻器	实用新型	2018.4.3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12	苏州龙杰	ZL201720 839514.5	一种纺丝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6	2017.7.12- 2027.7.11	原始取得
13	苏州龙杰	ZL201720 839512.6	一种母粒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9	2017.7.12- 2027.7.11	原始取得
14	苏州龙杰	ZL201720 514097.7	一种辅助更换油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 2027.5.9	原始取得
15	苏州龙杰	ZL201720 514613.6	一种自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 2027.5.9	原始取得
16	苏州龙杰	ZL201720 514098.1	一种气缸隔套盖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5.10- 2027.5.9	原始取得
17	苏州龙杰	ZL201621 113261.5	一种保温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9	2016.10.11- 2026.10.10	原始取得
18	苏州龙杰	ZL201621 113007.5	一种纺丝箱体抽油烟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2016.10.11- 2026.10.10	原始取得
19	苏州龙杰	ZL201620 968458.0	一种分段式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4.12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0	苏州龙杰	ZL201620 968139.X	一种泵销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1	苏州龙杰	ZL201620 968459.5	一种联苯热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2	苏州龙杰	ZL201620 971540.9	一种减少原料浪费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6.8.29- 2026.8.28	原始取得
23	苏州龙杰	ZL201620 545148.8	一种长丝用检测毛丝产生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6.6.7- 2026.6.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苏州龙杰	ZL201620492548.7	一种高分子材料熔体管多工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6.5.26-2026.5.25	原始取得
25	苏州龙杰	ZL201620403953.7	一种加弹机用消声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6.5.6-2026.5.5	原始取得
26	苏州龙杰	ZL201520522636.2	丝束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5.7.17-2025.7.16	原始取得
27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54.3	一种高弹力耐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9.30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8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1.7	一种高弹力记忆型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9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3.6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30	苏州龙杰	ZL201520315964.5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9.9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31	苏州龙杰	ZL201420804588.1	一种高强度 DTY 复合丝的纺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3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32	苏州龙杰	ZL201420805304.0	一种海岛丝 PET、COPET 计量泵开关连锁电路	实用新型	2015.4.29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33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1.0	一步法复合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4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5.9	一种“井”字型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5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970.0	一种仿兔毛纤维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6	苏州龙杰	ZL201420076189.8	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10.1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37	苏州龙杰	ZL201320243522.5	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制成的泳衣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8	苏州龙杰	ZL201320245236.2	一种低粘高伸缩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9	苏州龙杰	ZL201220686311.4	一种海岛 PET 纤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3-2022.12.12	原始取得
40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2.7	一种制备海岛纤维的涡轮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41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4.6	一种海岛纤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8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2	苏州龙杰	ZL201220651565.2	空调冷凝水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15	2012.12.3-2022.12.2	原始取得
43	苏州龙杰、东华大学、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ZL201220530397.1	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	实用新型	2013.7.3	2012.10.17-2022.10.16	原始取得
44	苏州龙杰	ZL201220323602.7	真空炉环保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	2012.7.5-2022.7.4	原始取得
45	苏州龙杰	ZL201220064869.9	一种纺丝间专用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2.2.27-2022.2.26	原始取得
46	苏州龙杰	ZL201120456697.5	化纤上油泵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1.17-2021.11.16	原始取得
47	苏州龙杰	ZL201120452920.9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 PTT 低弹丝及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1.16-2022.11.15	原始取得
48	苏州龙杰	ZL201120442620.2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及其制成的面料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9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6.X	一种化纤生产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2.7.4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50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7.4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2.8.1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51	苏州龙杰	ZL201120375864.3	一种制备涤纶卷曲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52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1.8	一种检测红外断丝感应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53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3.7	一种纺丝用侧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54	苏州龙杰	ZL201120303599.8	用于纺制粗旦纤维的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8	2011.8.19-2021.8.18	原始取得
55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4.7	一种制备 PTT 海岛纤维的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6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5.1	一种制备 PTT 海岛纤维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7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6.6	一种冷冻除湿机冷凝水排放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8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0.2	一种制备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9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6.X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冷凝水排放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14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60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79.0	一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25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61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96.4	结晶床中的热风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62	苏州龙杰	ZL201120131069.X	一种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4	2011.4.29-2021.4.28	原始取得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苏州龙杰		4113922	2018.1.14-2028.1.13	23	原始取得
2	苏州龙杰	龙杰	4113923	2018.1.14-2028.1.13	23	原始取得
3	苏州龙杰		3153874	2013.7.21-2023.7.20	23	受让取得
4	苏州龙杰	Loo Jee	11012911	2013.10.7-2023.10.6	23	原始取得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上述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

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 1. 融资合同

（1）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10548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7）第10548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资产池、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资产池质押融资、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业务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期限已顺延至2019年7月30日。

（2）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0191号《总授信融资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45,500,000元的总授信融资额度，期限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3）2018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LCP）619164-1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4）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00元、单笔发放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的超短贷，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相同。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纤维2.5吨/天。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与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纤维2.5吨/天。

（2）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向其采购有光切片，其中2018年1月采购1400吨（±5%）、2018年2月采购1500吨（±5%）、2018年3-12月采购1400吨/月（±5%）。

（3）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销售代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约定发行人2018年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纤维级聚酯切片63,000吨。

（4）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逸曛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其采购聚酯切片1200吨/月（±8%）。

（5）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茂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FDY。

（6）2017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了

《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碱溶性切片各约 25 吨/天。

(7)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泗阳宝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8 年向其采购海岛黑母粒 250,000 公斤。

(8)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和返利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其采购半消光聚合物切片。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退换货及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约定确定供货的产品价格、规格、等级、计量单位、数量和交（提）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sup>1</sup>、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sup>2</sup>、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sup>3</sup>、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sup>4</sup>、绍兴尚本纺织品有限公司。

### 4. 抵押、质押合同

(1)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901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 0042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3 号、第 0000366394 号、第 000036639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

<sup>1</sup> 包括宁波宏湾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北纬长毛绒有限公司和宁波纬一长毛绒有限公司。

<sup>2</sup> 包括苏州豪辉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雅敏纺织品有限公司、苏州大富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和上海隆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sup>3</sup> 包括宁波科艺长毛绒有限公司和宁波乔一长毛绒有限公司。

<sup>4</sup> 包括宿迁市群英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市群英针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民币 64,107,800 元。

（2）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 2018 年沙洲(抵)字 00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6)第 006583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1 号、第 0000366392 号、第 0000366395 号、第 000036638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5,500,000 元。

（3）201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15772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期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交质押资产进行质押申请，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根据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化而变化。

## 5. 理财合同

（1）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申购了“金港湾·企优利”20180551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2 天，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申购了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105 天，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前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7,391,582.57 元、139,738.48 元。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7,051,487.05 元，应收员工备用金暂支款 386,416.34 元，应收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绿化保证金 100,00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上述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为：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除上述会议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罗正英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任职变化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17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732,400	张政发规[2016]1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2016 年科技创新奖励	34,200	《关于发放经开区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的请示》
3	企业标兵奖励	10,000	-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证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其它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情况说明，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席文杰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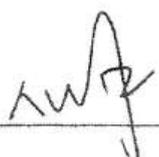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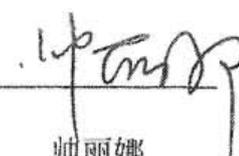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2018年7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补充反馈问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于 2014 年 10 月与配偶离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14.33%的股权；席文杰之女席靓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约 14.33%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更为合理，及其原因和理由；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出现变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就补充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反馈问题：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于2014年10月与配偶离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24%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的股权；席文杰之女席靓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24%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约14.33%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更为合理，及其原因和理由；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出现变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席文杰和席靓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1. 席文杰和席靓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85.3827%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席靓直接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席文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4%的股权，席靓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3%的股权。同时，席文杰通过与何小林、钱夏董等11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26.5%股权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7.8427%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席文杰和席靓父女控制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55.167%股权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发行人69.056%的股份），并另外控制发行人16.32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85.3827%股份的表决权。

（2）席文杰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席文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席文杰对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席靓是席文杰之女。

基于上述情况，席文杰和席靓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了发行人

85.3827%股份的表决权，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未将杨小芹、席文亚、席建华及席文杰的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关于杨小芹

经核查杨小芹和席靛出具的书面确认，两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两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小芹持有龙杰投资 15.133%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4.4788%的股份，其对龙杰投资股东会没有控制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也没有控制力。

杨小芹自龙杰有限成立至今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和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杨小芹没有控制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未将杨小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关于席文亚、席建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亚、席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0.0897%、0.0561%，两人均未持有龙杰投资股权；席文亚在发行人担任采购部科长，席建华已退休、曾在发行人财务部任职。上述两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没有控制力；且自龙杰有限成立以来从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以上干部，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未将席文亚、席建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关于 11 名一致行动人

根据席文杰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席文杰的 11 名一致行动人均同意，无论是在龙杰投资还是在发行人中，其持有的表决权都与席文杰保持一致，支持席文杰对龙杰投资和发行人的领导。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章程均未约定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据此，未将席文杰的 11 名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席文杰与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 最近3年内，席文杰一直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4%的股权；席靛一直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3%的股权。席文杰与席靛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未出现变更，席文杰与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变更。

2. 席文杰、席靛均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席文杰与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席文杰和席靛父女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席文杰和席靛在发行人及龙杰投资历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席文杰和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席文杰和席靛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2018年8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问题 2: .....	8
二、问题 5: .....	21
三、问题 6: .....	25
四、问题 7: .....	32
五、问题 9: .....	37
六、问题 10: .....	39
七、问题 15: .....	48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龙杰投资	指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中港特化厂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中港化纤的前身
中港化纤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古纤道	指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赴东	指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杭州逸曠	指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兴业聚化	指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杜邦贸易（上海）	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工行张家港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建行张家港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长江塑化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长江塑化管理人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分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现已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告知函》	指	《关于请做好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告知函》”），现根据《告知函》要求进一步落实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2：报告期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超过 80%，主要原材料切片的采购单价于 2016 年、2017 年出现先降后升的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以及原材料的上游是否存在被少数境内外企业垄断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是否能确保采购成本的稳定；（2）供应商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结构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业务收入、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是否公允；（4）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两者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前述分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出现的利润大幅下滑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以及原材料的上游是否存在被少数境内外企业垄断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是否能确保采购成本的稳定；

####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上游供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PTT 切片等聚酯切片，生产 PET 聚酯切片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为 PTA 及 MEG；生产 PTT 聚酯切片的主要上游原料为 PTA 及 1,3-PDO。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上游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 （1）PET 切片不存在被少数企业垄断的情形

PET 聚酯切片作为一种大宗原材料，市场货源较多，供应充足。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末，中国聚酯的产能达到 4,835 万吨，聚酯切片产能占聚酯总产能的 10%-20%。我国 PET 切片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石化、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淄博岍山化纤材料有限公司及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等，前十大 PET 切片生产企业的产能占比不超过 50%。

基于上述，我国 PET 聚酯切片不存在被少数境内外企业垄断的情形。

### （2）PTA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存在被少数企业垄断的情形

PTA 为石化行业产业链产物，作为一种大宗原料，我国 PTA 市场供应充足。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我国 PTA 产能达到 4,923 万吨，产量及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595 万吨及 3,583 万吨，市场供给充足。PTA 主要生产企业及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产能（万吨）	占比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集团	1,285.00	27.32%
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14.03%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6.50	13.96%
4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00	13.07%
5	四川汉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6.16%
6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5.10%
7	英国石油公司	235.00	5.00%
8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19%
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19%
10	台湾塑胶公司	120.00	2.55%
合计		4,401.50	93.57%

综上所述，PTA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被少数境内外企业垄断的情形。

### （3）MEG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存在被少数境内外企业垄断的情形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统计数据显示，MEG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占其消

费总量的 90%以上。2017 年，我国 MEG 产能约 834 万吨，产量为 617 万吨，进口量为 870 万吨。国外 MEG 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沙特基础工业公司、荷兰皇家壳牌集团、陶氏化学及环球乙二醇公司等。

我国 MEG 主要生产企业及其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能（万吨）	产能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27.4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16.91%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59%
4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	65.00	7.79%
5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00%
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00%
7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	5.28%
8	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80%
9	上海英雄工业发展总公司	30.00	3.60%
1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60%
合计		759	91.01%

综上所述，MEG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被少数境内外企业垄断的情形。

#### （4）PTT 切片及 1,3-PDO 的生产集中于少数企业

我国 PTT 切片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杜邦公司、张家港美景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盛虹集团。生产 PTT 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及 1,3-PDO，1,3-PDO 为生产 PTT 的关键性原料，PTA 供给充足。1,3-PDO 是生产 PTT 的重要单体原料，除美国杜邦公司外，法国 Metabolic Explorer 公司、中国的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盛虹集团等近年来均进行了产业化装置建设并进行工业化生产。

综上所述，PTT 作为新型聚酯，其切片及上游原材料 1,3-PDO 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少数企业。发行人与杜邦公司多年来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PTT 切片

原料供应稳定。

##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且长期稳定，与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协议及订单、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信息，发行人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及供货稳定的原则，选择了中石化仪征化纤、恒力股份等石化行业企业作为 PET 聚酯切片的主要供应商。中石化仪征化纤、恒力股份等会根据生产成本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其月度结算价，并在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公布。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且长期稳定，与上述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采购价格低于公开市场价格。

发行人 PTT 切片的采购由供应商报价，最终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发行人 PTT 切片采购量相对较大，与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杜邦贸易（上海）及张家港美景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PTT 切片的价格差异较小，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TT 切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且相对稳定，与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PET 切片采购成本略低于公开市场价，PTT 切片采购成本保持稳定。

（二）供应商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结构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业务收入、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 1. 供应商集中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含新三板）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值为 53.12%、58.81%和 56.74%，占比较高，供应商较集中；其中，古纤道主要采用切片纺供应，并主要采购聚酯切片。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已达到 70.90%，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采购原材料
------	---------	---------	---------	---------

恒力股份	62.33%	52.81%	-	PTA 和 MEG
新凤鸣	55.64%	63.27%	62.46%	PTA 和 MEG
桐昆股份	41.32%	51.63%	51.58%	PX、PTA 和 MEG
尤夫股份	50.21%	68.80%	55.27%	PTA 和 MEG, 动力锂电池原料 (2017 年开始采购)
海利得	60.02%	53.41%	52.30%	工业丝切片、PTA、MEG
古纤道	70.90%	62.96%	44.00%	聚酯切片
<b>均值</b>	<b>56.74%</b>	<b>58.81%</b>	<b>53.12%</b>	-
苏州龙杰	86.35%	88.08%	80.22%	聚酯 (PET) 切片和 PTT 切片

综上所述，供应商集中属于行业普遍情况。

##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结构是否稳定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结构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协议及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超过 80%，中石化仪征化纤、恒力股份、吴江赴东各期的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9.02%、77.47%、69.04%和 63.29%，均超过 60%，供应商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
1	中石化仪征化纤	21,789.74	37.67	中石化仪征化纤	44,001.26	42.47	中石化仪征化纤	30,078.49	37.52	中石化仪征化纤	38,912.14	40.76
2	杜邦贸易 (上海)	9,000.78	15.56	吴江赴东舜星	14,670.71	14.16	恒力股份	19,881.77	24.8	恒力股份	13,968.12	14.63
3	恒力股份	7,888.92	13.64	杜邦贸易 (上海)	13,750.82	13.27	吴江赴东	12,141.16	15.15	吴江赴东	13,011.15	13.63
4	吴江赴东	6,930.11	11.98	恒力股份	12,855.56	12.41	杜邦贸易 (上海)	7,205.85	8.99	太仓振辉	5,731.48	6.00
5	杭州逸曠	4,911.56	8.49	兴业聚化	4,187.95	4.04	江苏普盛天成	1,297.98	1.62	新凤鸣	4,967.49	5.20
	<b>合计</b>	<b>50,521.11</b>	<b>87.34</b>	<b>合计</b>	<b>89,466.30</b>	<b>86.35</b>	<b>合计</b>	<b>70,605.25</b>	<b>88.08</b>	<b>合计</b>	<b>76,590.38</b>	<b>80.22</b>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中石化仪征化纤、恒力股份、吴

江赴东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9.02%、77.47%、69.04% 和 63.29%。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1	杜邦贸易（上海）	新增	发行人 PTT 纤维系列产品的产销量逐年增加，PTT 切片采购增加。
2	杭州逸暻	新增	2017 年新设，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切片产量较多，价格相对较优惠，2017 年开始交易。
3	太仓振辉化纤有限公司（集团）	减少	其产品调整，切片的对外供应量减少，2016 年开始不再交易。
4	新凤鸣	减少	2015 年，新凤鸣因调试熔体纺装置，切片生产量较大。发行人因上半年租赁，产能增加，增加临时采购需求，2016 年开始不再交易。
5	兴业聚化	减少	该公司距发行人较近，因调试聚酯装置，切片生产量较大，2016 年开始交易。后因切片自用量增加，无法满足发行人采购规模及价格要求，2018 年不再采购。
6	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该公司主要从事代理及贸易业务，曾为发行人代理进口油剂。2016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直接从终端供应商日本竹本油脂株式会社采购，不再由其代理进口。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业务收入、经营规模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采购协议等，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及供货稳定的原则。同时，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并获得规模经济效应，发行人会集中对上游原材料知名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凤鸣	PTA 和 MEG	46.07%	52.61%	54.42%
桐昆股份	PX、PTA 和 MEG	32.51%	37.54%	40.30%

恒力股份	PTA 和 MEG	52.19%	45.70%	-
尤夫股份	PTA 和 MEG 动力锂电池原料（2017 年开始采购）	34.12%	43.02%	57.01%
海利得	PET 切片、PTA、MEG	37.41%	31.32%	34.67%
古纤道	PET 切片	42.35%	34.54%	31.29%
苏州龙杰	PET 切片和 PTT 切片	58.72%	58.49%	53.09%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含新三板）采购的原材料存在的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新三板挂牌公司古纤道采用切片纺工艺生产差别化产品，其主要产品超细涤纶长丝中包含仿麂皮纤维，其他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可比性相对较强。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及其古纤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0%，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09%、58.49%和 58.72%，高于可比公司古纤道。除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也大于古纤道，约为古纤道营业收入的三倍，发行人通过供应商集中获得采购规模效益的能力更强。

2015 年至 2017 年，古纤道第一大供应商为恒力股份，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0.88 万元、6,301.82 万元、8,206.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6%、31.90%、34.97%，也呈现供应商更为集中的趋势。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业务收入、经营规模匹配。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网络核查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仪征化纤、恒力股份、吴江赴东、杭州逸璟、

杜邦贸易（上海）等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采购定价公允

### （1）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核查发行人采购协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及供货稳定的原则，对于聚酯切片等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会同时选择若干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 （2）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及市场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统计数据、核查发行人采购协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PET 切片的主要生产企业中石化仪征化纤、恒力股份等会在中国化纤信息网等网站公布主要 PET 切片品种的月度结算价，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的 PET 切片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发行人采购量、支付方式等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PTT 切片由发行人供应商报价，最终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 PET 切片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发行人采购量、支付方式等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PTT 最终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采购定价公允。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两者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及 PTT 切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1.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采购协

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等第三方网站会实时公布主要切片品种主流供应商的月度结算价，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用量较大的有光切片、半消光切片、全消光切片（占总用量 6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中国石化、恒力股份等会在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等定期公布上述切片的月度结算价，该价格包含运费。由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大，能够获取一定优惠且主要为自提，因而发行人采购均价略低于上述供应商的月度结算价。

### （1）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半消光切片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其公布的半消光切片月度结算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切片类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269.87	6,367.75	6,418.11	7,133.52	7,500.46	7,053.51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6,350.00	6,500.00	6,550.00	7,250.00	7,650.00	7,250.00
	价差率	-1.26%	-2.03%	-2.01%	-1.61%	-1.95%	-2.71%
切片类别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654.12	6,337.98	6,308.15	6,125.27	6,028.16	5,623.97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6,900.00	6,550.00	6,450.00	6,250.00	6,150.00	5,750.00
	价差率	-3.56%	-3.24%	-2.20%	-2.00%	-1.98%	-2.19%
切片类别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5,542.46	5,488.65	6,207.06	6,158.57	6,225.46	6,027.72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5,700.00	5,750.00	6,350.00	6,350.00	6,450.00	6,250.00
	价差率	-2.76%	-4.55%	-2.25%	-3.01%	-3.48%	-3.56%
切片类别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268.48	6,347.71	6,326.41	6,421.41	6,753.19	7,822.22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6,450.00	6,550.00	6,550.00	6,650.00	6,975.00	8,000.00
	价差率	-2.81%	-3.09%	-3.41%	-3.44%	-3.18%	-2.22%
切片类别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7,836.10	8,022.62	7,408.41	7,016.20	6,692.84	6,893.80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8,100.00	8,275.00	7,550.00	7,300.00	6,950.00	7,075.00

	价差率	-3.26%	-3.05%	-1.88%	-3.89%	-3.70%	-2.56%
<b>切片类别</b>		<b>2017年7月</b>	<b>2017年8月</b>	<b>2017年9月</b>	<b>2017年10月</b>	<b>2017年11月</b>	<b>2017年12月</b>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7,359.50	7,581.95	8,065.77	7,939.98	8,018.59	7,939.70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7,700.00	7,775.00	8,250.00	8,150.00	8,225.00	8,175.00
	价差率	-4.42%	-2.48%	-2.23%	-2.58%	-2.51%	-2.88%
<b>切片类别</b>		<b>2018年1月</b>	<b>2018年2月</b>	<b>2018年3月</b>	<b>2018年4月</b>	<b>2018年5月</b>	<b>2018年6月</b>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8,403.30	8,262.26	8,121.92	8,232.12	8,201.84	7,860.94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8,650.00	8,450.00	8,325.00	8,425.00	8,400.00	8,050.00
	价差率	-2.85%	-2.22%	-2.44%	-2.29%	-2.36%	-2.35%

## （2）全消光切片

发行人全消光切片的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仪征化纤，其公布的全消光切片月度结算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b>切片类别</b>		<b>2015年1月</b>	<b>2015年2月</b>	<b>2015年3月</b>	<b>2015年4月</b>	<b>2015年5月</b>	<b>2015年6月</b>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269.87	6,367.75	6,418.11	7,133.52	7,500.46	7,053.51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6,350.00	6,500.00	6,550.00	7,250.00	7,650.00	7,250.00
	价差率	-1.26%	-2.03%	-2.01%	-1.61%	-1.95%	-2.71%
<b>切片类别</b>		<b>2015年7月</b>	<b>2015年8月</b>	<b>2015年9月</b>	<b>2015年10月</b>	<b>2015年11月</b>	<b>2015年12月</b>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654.12	6,337.98	6,308.15	6,125.27	6,028.16	5,623.97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6,900.00	6,550.00	6,450.00	6,250.00	6,150.00	5,750.00
	价差率	-3.56%	-3.24%	-2.20%	-2.00%	-1.98%	-2.19%
<b>切片类别</b>		<b>2016年1月</b>	<b>2016年2月</b>	<b>2016年3月</b>	<b>2016年4月</b>	<b>2016年5月</b>	<b>2016年6月</b>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5,542.46	5,488.65	6,207.06	6,158.57	6,225.46	6,027.72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5,700.00	5,750.00	6,350.00	6,350.00	6,450.00	6,250.00
	价差率	-2.76%	-4.55%	-2.25%	-3.01%	-3.48%	-3.56%
<b>切片类别</b>		<b>2016年7月</b>	<b>2016年8月</b>	<b>2016年9月</b>	<b>2016年10月</b>	<b>2016年11月</b>	<b>2016年12月</b>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268.48	6,347.71	6,326.41	6,421.41	6,753.19	7,822.22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6,450.00	6,550.00	6,550.00	6,650.00	6,975.00	8,000.00

	价差率	-2.81%	-3.09%	-3.41%	-3.44%	-3.18%	-2.22%
切片类别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7,836.10	8,022.62	7,408.41	7,016.20	6,692.84	6,893.80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8,100.00	8,275.00	7,550.00	7,300.00	6,950.00	7,075.00
	价差率	-3.26%	-3.05%	-1.88%	-3.89%	-3.70%	-2.56%
切片类别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7,359.50	7,581.95	8,065.77	7,939.98	8,018.59	7,939.70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7,700.00	7,775.00	8,250.00	8,150.00	8,225.00	8,175.00
	价差率	-4.42%	-2.48%	-2.23%	-2.58%	-2.51%	-2.88%
切片类别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半消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8,403.30	8,262.26	8,121.92	8,232.12	8,201.84	7,860.94
	中国化纤信息网中石化仪征化纤半消光切片结算价	8,650.00	8,450.00	8,325.00	8,425.00	8,400.00	8,050.00
	价差率	-2.85%	-2.22%	-2.44%	-2.29%	-2.36%	-2.35%

### （3）有光切片

发行人全消光切片的主要供应商为恒力股份，其公布的有光切片月度结算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切片类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274.43	6,524.43	6,524.43	7,224.43	7,559.28	7,124.43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6,350.00	6,600.00	6,600.00	7,300.00	7,650.00	7,200.00
	价差率	-1.19%	-1.15%	-1.15%	-1.04%	-1.19%	-1.05%
切片类别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774.43	6,524.43	6,424.43	6,224.43	6,124.53	5,724.43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6,850.00	6,600.00	6,500.00	6,300.00	6,200.00	5,800.00
	价差率	-1.10%	-1.15%	-1.16%	-1.20%	-1.22%	-1.30%
切片类别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5,588.65	-	6,288.65	6,288.65	6,288.65	6,038.65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5,800.00	5,85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250.00
	价差率	-3.64%	-	-3.25%	-3.25%	-3.25%	-3.38%

切片类别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6,338.65	6,388.65	6,438.65	6,538.65	6,713.65	7,538.65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6,550.00	6,600.00	6,650.00	6,750.00	6,925.00	7,750.00
	价差率	-3.23%	-3.20%	-3.18%	-3.13%	-3.05%	-2.73%
切片类别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7,564.76	7,814.76	7,214.76	6,914.76	6,614.76	6,894.76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7,850.00	8,100.00	7,500.00	7,200.00	6,900.00	7,180.00
	价差率	-3.63%	-3.52%	-3.80%	-3.96%	-4.13%	-3.97%
切片类别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7,439.76	7,389.76	7,864.76	7,814.76	7,964.76	7,889.76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7,725.00	7,675.00	8,150.00	8,100.00	8,250.00	8,175.00
	价差率	-3.69%	-3.72%	-3.50%	-3.52%	-3.46%	-3.49%
切片类别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有光切片	发行人采购均价	8,302.69	8,127.69	7,952.69	8,127.69	8,280.02	8,030.02
	中国化纤信息网恒力股份有光切片结算价	8,575.00	8,400.00	8,225.00	8,400.00	8,550.00	8,300.00
	价差率	-3.18%	-3.24%	-3.31%	-3.24%	-3.16%	-3.25%

基于上述，发行主要 PET 切片的采购均价与月度结算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略低于主要供应商的月度结算价，主要原因系受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采购情况给予的优惠、发行人自提切片等因素的影响，差异原因合理。

## 2. PTT 切片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采购协议、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PTT 切片价格无市场公开价格信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杜邦贸易（上海）及张家港美景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PTT 切片的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TT 切片的采购均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杜邦贸易(上海)	15,223.01	-1.82%	15,505.59	2.18%	15,175.27	-2.87%	15,618.99	-1.93%
张家港美景荣化	-	-	-	-	-	-	15,093.95	-4.54%

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发行人采购 PTT 切片的价格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从两家供应商采购 PTT 切片的价格差异较小。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

（五）结合前述分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出现的利润大幅下滑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业 2016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仿麂皮纤维行情波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611.30 万元、6,397.76 万元、13,493.30 万元及 7,583.2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受仿麂皮纤维市场出现供需短期失衡的影响，仿麂皮纤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利润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前文分析，聚酯切片为大宗原材料，生产企业较多，市场货源充足，供应稳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能够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利润及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章节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披露充分。

二、问题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离婚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14.33% 的出资额；席文杰之女席靓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 的股份，持有龙杰投资 14.33% 的出资额；席文杰前妻杨小芹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 的股份，持有龙杰投资 15.13% 的出资额，从持股角度而言，杨小芹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席文杰与何小林等 11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说明：（1）离婚发生时，当事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分割，现有股权比例是否为各方协商的最终结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2）认定席文杰与席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杨小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靓的母亲，请结合该等直系亲属关系以及杨小芹持股比例等，说明未将杨小芹列为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说明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与席靓之间签署了明确的一致行动协议，如未签署，说明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何小林等 11 人是否拥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席文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会出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离婚时的股份分割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与配偶杨小芹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席文杰将其原持有的发行人 12.726% 的股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43% 的股权均分为三份，席文杰、杨小芹和两人的女儿席靓各持有一份，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自股权分割至今，席文杰、席靓及杨小芹持有发行人及龙杰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龙杰投资股权比例（%）
1	席文杰	4.2420	14.334
2	席 靓	4.2420	14.333
3	杨小芹	4.4788	15.133

经席文杰、杨小芹和席靓书面确认，现有股权比例为各方协商的最终结果，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离婚发生时，当事人持有的股份已经分割，现有股权比例是各方协商的最终结果，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相关约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认定席文杰和席靓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认为认定席文杰与席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理由如下：

（1）席文杰和席靓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 85.3827%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席文杰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席文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席文杰对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席靓是席文杰之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2%的股份，席靓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2%的股份；席文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14.334%的股权，席靓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14.333%的股权。同时，席文杰通过与何小林、钱夏董等 11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 26.5%股权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 7.8427%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席文杰和席靓父女控制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 55.167%股权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69.056%的股份），并另外控制发行人 16.32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5.3827%股份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情况，席文杰和席靓通过龙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056%股份的表决权，并另外控制发行人 16.3267%股份的表决权，席文杰和席靓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了发行人 85.3827%股份的表决权，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席文杰和席靛父女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席文杰、席靛及何小林、钱夏董等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及龙杰投资历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均保持一致；历届董事会成员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投票中一直与席文杰保持一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席文杰和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席文杰与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最近3年内，席文杰一直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4%的股权；席靛一直持有发行人4.24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14.333%的股权；何小林、钱夏董等一致行动人一直持有发行人7.8427%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26.5%的股权。席文杰、席靛、何小林、钱夏董等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未出现变更，何小林、钱夏董等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席文杰与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变更。

2018年9月11日，席靛与席文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人在最近3年内在龙杰投资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宜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约定：两人将在龙杰投资和苏州龙杰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宜中保持一致行动，具体见下文“3.席靛和席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最后，席文杰、席靛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席文杰与席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席文杰和席靓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席文杰与席靓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以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2. 未将杨小芹列为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杨小芹与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于2014年离婚，其所持龙杰投资的股权及发行人的股份均为个人财产。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或承诺，杨小芹与席文杰、席靓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小芹持有龙杰投资15.133%的股权、持有发行人4.4788%的股份，杨小芹对龙杰投资股东会没有控制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也没有控制力。

杨小芹自龙杰有限成立至今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0月家庭财产分割以来，除在发行人担任采购部部长外，杨小芹未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和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杨小芹均没有控制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

基于上述，未将杨小芹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 席靓和席文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8年9月11日，席靓与席文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人在最近3年内在龙杰投资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宜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约定：两人将在龙杰投资和苏州龙杰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事宜中保持一致行动，两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应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席靓应按照席文杰的意思提出议案、进行表决；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有效期为下述两者孰长者：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或②如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则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三年。

### （三）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 1. 其他一致行动人没有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

经核查何小林等 11 人与席文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 2.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文杰通过与何小林、钱夏董等 11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 26.5% 股权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 7.8427% 股份的表决权。席文杰和席靓父女共同控制公司 85.3827% 股份的表决权。

席文杰与席靓以及何小林、钱夏董等 11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何小林、钱夏董等 11 名股东在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中皆与席文杰保持一致；席文杰和席靓在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亦保持一致。席文杰、席靓以及何小林、钱夏董等 11 名股东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席文杰与席靓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出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问题 6：2003 年 6 月，以席文杰为首的中港特化厂 28 名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龙杰有限并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租赁期间龙杰有限享有该厂的全部利润并承担全部风险。中港特化厂的租赁净资产 2,498 万元，年利率为 3%，**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租赁净资产三年后偿还，五年还清；2007年中港特化厂改制结算时确认，截至2007年5月31月中港特化厂经评估的实际净资产13,424.47万元中的1,280.06万元归属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净资产12,144.41万元归属于龙杰有限。此外，龙杰有限于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间租赁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破产资产；2005年12月，龙杰有限通过拍卖程序以75,451,564元取得中港集团、港威公司的相关破产资产，请发行人说明：（1）龙杰有限租赁经营集体资产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需要参照当时适用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租赁招标程序；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收益分配的约定是否符合规定，该等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龙杰有限竞买破产资产的资金来源，该等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2007年7月中港特化厂改制时的净资产形成过程及界定依据，相关改制、净资产界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租赁合同条款的约定。（4）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已涵盖上述问题，如没有，请补充有针对性的确认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龙杰有限租赁中港特化厂集体资产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 1. 适用的法规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可参照执行。该条例并未强制要求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租赁经营必需履行招标程序。

中港特化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2003年的租赁经营及2007年的改制均适用了1997年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和张家港市委员会颁布的《中共张家港市委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6号文”）。张委发[1997]6号文提出张家港市镇村中小企业改制可通过先售后股、租股结合、拍卖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张委发[1997]6

号文未对租赁经营的合同条款作出具体规定。

## 2. 龙杰有限租赁中港特化厂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3年6月20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港特化厂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043号《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3年6月23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结合上述张委发[1997]6号文的文件精神，拟订了中港特化厂“先以租赁经营方式过渡，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产权改革”的改制原则及租赁方案，确定中港特化厂出租给龙杰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98万元，并上报《关于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方案的请示》至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2003年6月30日，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下发杨政复[2003]25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的批复》，批准上述租赁方案。

## 3. 租赁经营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2003年7月6日，龙杰有限与镇资产经营公司就中港特化厂的租赁经营签订《租赁经营协议书》，约定龙杰有限自2003年5月1日起长期租赁中港特种化纤厂，承担中港特种化纤厂在租赁期内实现的利润和亏损；中港特种化纤厂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2003年4月30日张家港华景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准。双方同意将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共计2,498万元留在中港特种化纤厂账上，由龙杰有限借用并支付利息，年利率为3%，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则在三年后开始分五年陆续偿还。

经本所核查，龙杰有限已向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完毕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的净资产2,498万元及利息309.55万元。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龙杰有限已支付完毕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的净资产及相应利息。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中港特化厂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其租赁经营无需强制适用《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规定，无需履行招标程序；（2）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签署的《租赁经营协议书》及其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收益分配的约定，是在评估的基础上，依据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制定的租赁经营方案确定。该方案符合张委发[1997]6号文的文件精神，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中港特化厂履行了资产评估，取得了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的批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租赁经营协议书》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租赁经营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法律争议或法律纠纷；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龙杰有限竞买破产资产的资金来源

2005年12月，龙杰有限通过破产资产拍卖程序以人民币75,451,564元购得中港集团破产资产。龙杰有限竞买破产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2005年12月18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整体拍卖破产企业江苏中港集团公司机器设备一批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约73,643.5平方米。龙杰有限以人民币75,451,564元竞拍成交。经核查《资产交割书》及支付凭证，龙杰有限已于2006年4月付清了拍卖款，上述机器设备、房屋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割。

经核查龙杰有限2006年的资产负债表、银行贷款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银行客户经理，龙杰有限竞买破产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龙杰有限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3,823,441.74 元。2006 年初，龙杰有限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06 年 4 月 3 日，银行将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发放给龙杰有限。2006 年 4 月 17 日，龙杰有限以上述贷款及部分自有资金向法院支付了全部拍卖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龙杰有限竞买中钢集团破产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中港特化厂改制时的净资产形成过程、界定依据及改制的合规性

#### 1. 净资产的形成过程和界定依据

中港特化厂改制时的净资产形成过程及界定依据具体如下：

2003 年 7 月 6 日，龙杰有限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书》约定：龙杰有限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长期租赁中港特种化纤厂，承担中港特种化纤厂在租赁期内实现的利润和亏损。双方同意将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共计 2,498 万元留在中港特种化纤厂账上，由龙杰有限借用并支付利息。

2007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港特化厂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 043 号《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 年 8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张农集鉴[2007]4 号）鉴证确认：中港特化厂净资产为 13,424.47 万元；根据 2003 年 7 月的龙杰有限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书》，租赁时确定的、应由龙杰有限返还的租赁净资产为 2,498 万元，经过历年结算，龙杰有限已返还净资产 1,217.94 万元，剩余未返还净资产为 1,280.06 万元；据此确定中港特化厂实际净资产 13,424.47 万元中的 1,280.06 万元归属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净资产 12,144.41 万元归属于龙杰有限。

#### 2. 中港特化厂改制为中港化纤过程的合规性

张委发[1997]6号文规定了张家港市镇村中小企业改制的程序。中港特化厂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改制指引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 （1）资产评估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凡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在 150 万元以上的镇村集体企业，均要委托我市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鉴证。”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港特化厂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 043 号《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 年 8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鉴证确认中港特化厂实际净资产为 13,424.47 万元，其中 1,280.06 万元归属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剩余净资产 12,144.41 万元归龙杰有限所有。

### （2）职工安置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后，要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不能无故或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2007 年 7 月 19 日，中港特化厂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龙杰有限的全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港特化厂职工安置方案，即现有职工的工作不受影响，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补贴、奖金，依法保障职工福利，不得无故解雇职工。

### （3）市体改委审批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先向市体改委报批，凭体改委批文再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证照。”

2007 年 9 月 11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改制为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批复》（张发改体[2017]15 号），同意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 万元，由龙杰有限

出资。

#### （4）验资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要根据《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足额到位，……，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28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7）第371号），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万元。

#### （5）工商登记

根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后都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申办工商登记手续，原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新企业办理注册登记。”

2007年9月30日，中港化纤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港特化厂改制时已依据张委发[1997]6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过程及净资产的界定合法合规，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

#### （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2012年1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苏政办函[201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该确认文件涵盖了上述问题。

基于上述，并根据苏政办函[201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确认发行人及中港化纤的历史沿革、产权界定、租赁经营和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四、问题 7：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认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处于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 C28），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工、石化、纺织等行业。请发行人：（1）结合法规内容、业务实质、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各环节是否涉及重污染行业，认为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具体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纠纷；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齐备、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评、环保设施验收、日常监督维护等手续、程序是否齐备、是否依法进行；（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是否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请结合前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法规内容、业务实质、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各环节是否涉及重污染行业，认为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设备等，发行人采用切片纺生产工艺，其将聚酯切片熔融纺丝，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 C28），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石油加工、炼焦

和核燃料加工业（行业代码 C25）、纺织业（行业代码 C17）等，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规定的化工、石化、纺织等重污染行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及生产各环节不涉及重污染行业，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具体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纠纷；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齐备、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评、环保设施验收、日常监督维护等手续、程序是否齐备、是否依法进行

1. 报告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具体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纠纷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 及氨氮，经环保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油烟等，经旋风分离器、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型	2018年1-6月 (吨)	2017年度 (吨)	2016年度 (吨)	2015年度 (吨)
排污量	废水	21,688	43,922	44,762	45,172.77
	废气	0.16	0.33	0.27	0.42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在线监测数据，发行人废水、废气等均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交由第三方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纠纷。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环保局（<http://www.szhbj.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张家港市人民政府（<http://www.zj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规排放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投诉、纠纷。

## **2. 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齐备、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评、环保设施验收、日常监督维护等手续、程序是否齐备、是否依法进行**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废水处理及排放的环保设施（包括隔油池、在线监测仪等设备）、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包括旋风分离器、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废液回收装置等均正常运转。

经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均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对环保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转，环评、环保设施验收、日常监督维护等手续、程序齐备且依法进行。

###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是否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主管环保的负责人，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为排污费、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关于环保日常支出的披露较少，采用熔体纺工艺的上市公司新凤鸣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环保支出情况。发行人与新凤鸣的废水排放量、环保支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废水排放量（万吨）	环保支出（万元）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凤鸣	271.3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州龙杰	14.96	4.39	110.84	0.07%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废水排放量（万吨）	环保支出（万元）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凤鸣	259.03	99.24	1,289	0.07%
苏州龙杰	14.91	4.48	109.95	0.09%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废水排放量（万吨）	环保支出（万元）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凤鸣	216.94	87.97	1,146	0.08%
苏州龙杰	17.01	4.52	104.11	0.07%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接近，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与经营规模、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四）《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请结合前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的废气不含应税污染物，噪声未超过国家规定的应税标准，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开征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环境保护税法》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环境保护税法》对征税主体、应税污染物及其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制订，对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等问题作出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非《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范围内的污染物，不属于应税污染物。

## 2. 发行人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开征未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依据《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无需就上述污染物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危废处置协议、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备，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中的废料、废丝、滤渣销售给第三方进行处置、三甘醇废液及废油剂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发行人排放、处置废水、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无需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油烟，上述污染物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类型，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排放标准，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未达到应税标准，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均不需要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开征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问题 9：2003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龙杰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赵满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满才于 2016 年 7 月辞职，目前仍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龙杰投资部分出资，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同时也是发行人前五大自然人股东之一、龙杰投资前五大出资人之一：（1）**

请发行人说明赵满才目前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其作为发行人在发行人长期任职的董事、高管，于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过程中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之间发生纠纷的情况或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2）请发行人说明赵满才历史上、目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安排，如有，请说明该等安排的沿革过程、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是否会形成不利影响；其在离职后仍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龙杰投资部分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锁定安排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赵满才目前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其作为发行人在发行人长期任职的董事、高管，于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过程中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之间发生纠纷的情况或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赵满才本人，从发行人辞职至今，赵满才没有在任何企业、单位或机构担任任何职务，除持有龙杰投资的股权和发行人的股份外，赵满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2006年7月，赵满才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离职。赵满才担任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与其他董事一致；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赵满才在龙杰投资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投票与其他股东一致。赵满才确认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跟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没有发生任何纠纷，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zzjrmfy.gov.cn/>）、张家港市人民法院（<http://www.zjgfy.gov.cn/zjg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赵满才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二）请发行人说明赵满才历史上、目前是否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安排，如有，请说明该等安排的沿革过程、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是否会形成不利影响；其在离职后仍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龙杰投资部分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锁定安排的情况

经访谈赵满才本人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赵满才未就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安排。

2016年7月赵满才从发行人离职，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赵满才未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赵满才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赵满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况或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赵满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安排；赵满才离职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规避持股锁定安排的情况。

六、问题 10：发行人称，由于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在使用贷款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款项时，发行人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龙杰投资收到后再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回发行人一般结算账户，便于发行人小额、多次付款。2015年和2016年涉及借款金额累计为2.05亿元，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金受托支付至发行人以外第三方后，再转回发行人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该等资金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的业务开展、财务税务情况，说明该等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如果存在，该等情况是否合

法合规，如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2）前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认定依据，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3）对前述情况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4）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情况是否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是否曾发生新的受托支付、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前述行为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在申报后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5）前述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包括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相关资金受托支付至发行人以外第三方后，再转回发行人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该等资金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的业务开展、财务税务情况，说明该等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如果存在，该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1. 相关资金受托支付至发行人以外第三方后，再转回发行人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该等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龙杰投资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年、2016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控股股东龙杰投资进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在银行监管下将贷款从贷款资金账户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款项后均及时转回给发行人（除2015年1笔为3个工作日转回，其它均为当日转回），龙杰投资不存在使用上述资金

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贷款到账时间	受托支付给龙杰投资的时间	转回苏州龙杰的时间	时间间隔 (工作日)
1	苏州龙杰	工行张家港分行	2,500	2015.06.12	2015.06.12	2015.06.12	0
2	苏州龙杰	工行张家港分行	3,000	2015.06.18	2015.06.19	2015.06.19	0
3	苏州龙杰	工行张家港分行	2,000	2015.07.03	2015.07.06	2015.07.06	0
4	苏州龙杰	工行张家港分行	2,000	2015.07.10	2015.07.13	2015.07.13	0
5	苏州龙杰	建行张家港分行	4,500	2015.11.12	2015.11.13	2015.11.18	3
<b>2015 年小计</b>		-	<b>14,000</b>	-	-	-	-
6	苏州龙杰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	2016.06.29	2016.06.30	2016.06.30	0
7	苏州龙杰	建行张家港分行	4,500	2016.11.14	2016.11.18	2016.11.18	0
<b>2016 年小计</b>		-	<b>6,500</b>	-	-	-	-

2. 结合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的业务开展、财务税务情况，说明该等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如果存在，该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1) 结合报告期内该等第三方的业务开展、财务税务情况，说明该等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龙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龙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投资发行人及购买理财产品外获得投资收益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除因资金受托支付而发生资金往来外，龙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

**（2）如果存在，该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合同一般约定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尽管发行人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龙杰投资收到后又将全部款项及时转回发行人账户，但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全部实际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实质性改变贷款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龙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进行受托支付而发生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取得贷款资金，将借款资金划转至龙杰投资的账户后，龙杰投资均及时、足额划转回发行人账户，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往来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虽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托支付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二）前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认定依据，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1. 相关交易产生的原因**

经访谈银行工作人员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银行贷款协议及资金往来流水，银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评估后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发行人在信用额度内签订借款协议，获取银行贷款。由于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在使用贷款支付采购款时，发行人在银行柜台申请，审核后，银行监管划转，需要一定的审核程序及时间。

为了便捷、安全地使用银行贷款，发行人按规定获得贷款授信额度后，在使

用贷款资金时，发行人在银行监管下将贷款全额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后再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便于发行人小额、多次付款。

## 2. 合法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与龙杰投资之间的资金划转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并未实质性改变贷款用途或违反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申请获取的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及时、足额归还了贷款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贷款银行已书面确认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经访谈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发行人与龙杰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银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评估后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发行人在信用额度内签订借款协议，获取银行贷款。《贷款通则》等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合同一般约定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尽管发行人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龙杰投资收到后又将全部款项及时转回发行人账户，但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全部实际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实质性改变贷款用途。

### （2）贷款受托支付的行为已不再发生，贷款均已偿还

2016年11月后，发行人按照规定使用贷款资金，不再与龙杰投资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截至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受托支付的贷款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归还了本息，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3）贷款银行、银监局及人民银行出具证明

贷款银行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鉴于苏州龙杰在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苏州龙杰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确认对苏州龙杰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其履职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行政处罚。

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间业务往来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4）相关主管机构的认定**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走访了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就发行人此类资金划转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取得了监管机关的如下认定意见：

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认为：银监会依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监管借款人与银行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发行人实际资金支付方与合同约定支付方不一样，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银行利益，贷款用途未违反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政策，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认为：发行人使用银行资金过程中，实际资金支付方与合同约定支付方不一样的情形，属于银监会的监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对此

没有行政处罚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的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及时、足额归还了贷款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监管机关的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上述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三）对前述情况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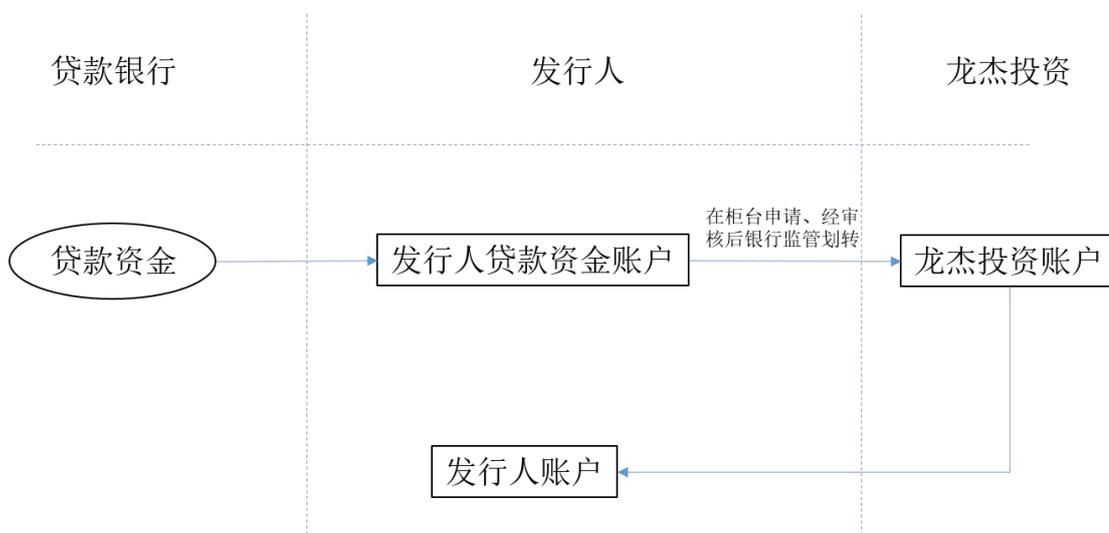
**1. 对前述情况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的银行凭证、发行人账目、发行人与龙杰投资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有关会计准则及抽查了发行人记账凭证，对于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进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2. 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1）实际资金流向**

贷款银行将贷款划转到发行人贷款资金账户后，发行人在银行监管下将贷款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后再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资金流向如下图所示：



## （2）用途及利息

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贷款利息由发行人承担按期支付给贷款银行。

3. 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贷款银行将贷款划转到发行人贷款资金账户后，发行人在银行监管下将贷款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龙杰投资收到后再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龙杰投资未将资金转出至其他第三方账户。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贷款利息由发行人承担并按期支付给贷款银行。

基于上述，发行人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不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四）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情况是否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是否曾发生新的受托支付、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前述行为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在申报后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1. 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

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情况是否已清理完毕；

**（1）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受托支付取得的贷款资金在银行监管下划转至龙杰投资账户后，龙杰投资均及时、足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相应及时、足额收回了资金，不存在龙杰投资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采取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完善《筹资授权批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原材料采购预算及资金支付管理等措施，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确保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16 年 11 月后，发行人不再与龙杰投资进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

**（2）前述情况已清理完毕**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收回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龙杰投资受托支付的贷款合同已全部偿还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情况已清理完毕。

**2. 清理完毕后，是否曾发生新的受托支付、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  
**为；**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受托支付、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3. 前述行为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在申报后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偿还贷款、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已针对性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发行人的贷款行为不存在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经现场访谈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存在风险隐患，发行人在申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五）前述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包括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充分披露有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内容。

**七、问题 15：根据申报资料，2017 年发行人收取了“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3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该等费用对应的具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资料，2017 年发行人收取了“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3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该等费用对应的具体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长江塑化管理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及借款协议、长江塑化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资料，2017 年，发行人收取了“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38 万元，系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借款收取的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仿麂皮纤维需求旺盛，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与长江塑化及其管理人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租赁破产重整的长江塑化的厂房、设备等。

为保证分公司顺利投产，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长江塑化管理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借款给长江塑化管理人 1,000 万元用于职工安置，长江塑化管理人在处置长江塑化破产资产后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给发行人。

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后续的租金等应付费用从借款中抵扣，抵扣后的借款余额按照同期贷款平均基准利率 4.85% 计算，利息为 38.0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长江塑化管理人签订的借款协议、长江塑化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关董事会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对长江塑化的借款用于职工安置，收取的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平均基准利率计算，长江塑化已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归还了本息，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金往来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存在通过控股股东龙杰投资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外，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不规范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2018年9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龍杰特種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州龙杰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龙杰有限	指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发起设立时的 42 名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龙杰投资	指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中港特化厂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中港化纤的前身
中港化纤	指	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保税区分公司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长江塑化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095 号《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A9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E1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	指	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

核报告》		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E137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公 W[2017]E137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10
第二章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6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6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12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香港、日本东京、美国纽约和英国伦敦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任理峰律师、帅丽娜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任理峰律师、帅丽娜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任理峰律师

(1) 主要经历：任理峰律师 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12 月，任理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任理峰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renlifeng@zhonglun.com

## 2. 帅丽娜律师

（1）主要经历：帅丽娜律师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至今。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中资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法律事务等。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帅丽娜律师先后参与了 1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收购及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shuailina@zhonglun.com。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起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6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审慎的的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遵循审慎性及重

要性原则，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前往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及其他有关人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备忘录。

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已制作了书面记录，形成工作底稿，相关内容经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有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法律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四）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于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累计约为 300 个工作日。

##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5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拟上市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事宜；

3.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状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讼情况；就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资料，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龙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在企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现持有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0044854E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920.3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公司股份总数为 8,92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苏公 S[2013]B104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控相关制度，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21,340.03 元、160,490,955.03 元、49,495,481.66 元及 17,644,74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920.3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3.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 91320500750044854E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辅导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4,721,340.03 元，人民币 160,490,955.03 元，人民币 49,495,481.66 元，累计为人民币 254,707,776.7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2014 年	117,634,532.98	1,331,056,901.37
2015 年	252,689,757.33	1,442,556,119.24
2016 年	141,044,098.28	1,207,105,311.53
三年累计	511,368,388.59	3,980,718,332.14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546,225,178.1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0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当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龙杰有限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信息。

##### （一）龙杰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龙杰有限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龙杰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2003 年 6 月，设立

龙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系由 28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33 万元。

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7 日，各股东已以货币形式足额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11 日，龙杰有限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龙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文杰	169.830	51.00
2	赵满才	24.975	7.50
3	何小林	19.980	6.00
4	王建荣	16.650	5.00
5	曹红	13.320	4.00
6	秦娅芬	6.660	2.00
7	钱夏董	6.660	2.00
8	倪建康	5.994	1.80
9	陈建华	4.995	1.50
10	王建新	4.995	1.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志刚	4.995	1.50
12	周颀	3.996	1.20
13	夏建春	3.996	1.20
14	曹伟	3.330	1.00
15	宋拥军	3.330	1.00
16	刘元芳	3.330	1.00
17	包连英	3.330	1.00
18	惠德忠	3.330	1.00
19	黄素祥	3.330	1.00
20	陈英武	3.330	1.00
21	陆惠斌	3.330	1.00
22	柳凤兵	3.330	1.00
23	陆华	2.664	0.80
24	宋少丰	2.664	0.80
25	张新洪	2.664	0.80
26	丁丽华	2.664	0.80
27	杨小芹	2.664	0.80
28	袁亚琪	2.664	0.80
合计		333	100

本所认为，龙杰有限的设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均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龙杰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 2. 2005年10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5年10月20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7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

根据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25日出具的张华会验字（2005）第3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24日，龙杰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7万元。

2005年10月27日，龙杰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龙杰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文杰	510	51.00
2	赵满才	75	7.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何小林	60	6.00
4	王建荣	50	5.00
5	曹红	40	4.00
6	秦娅芬	20	2.00
7	钱夏董	20	2.00
8	倪建康	18	1.80
9	陈建华	15	1.50
10	王建新	15	1.50
11	徐志刚	15	1.50
12	周颀	12	1.20
13	夏建春	12	1.20
14	曹伟	10	1.00
15	宋拥军	10	1.00
16	刘元芳	10	1.00
17	包连英	10	1.00
18	惠德忠	10	1.00
19	黄素祥	10	1.00
20	陈英武	10	1.00
21	陆惠斌	10	1.00
22	柳凤兵	10	1.00
23	陆华	8	0.80
24	宋少丰	8	0.80
25	张新洪	8	0.80
26	丁丽华	8	0.80
27	杨小芹	8	0.80
28	袁亚琪	8	0.80
合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龙杰有限本次增资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本次增资是合法有效的。

### 3.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8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等28位股东将其所持龙杰有限共计7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定价以人民币700万元转让给龙杰投资。同日，席文杰等28人与龙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席文杰	龙杰投资	35.70	357.00
2	赵满才	龙杰投资	5.25	52.50
3	何小林	龙杰投资	4.20	42.00
4	王建荣	龙杰投资	3.50	35.00
5	曹红	龙杰投资	2.80	28.00
6	钱夏董	龙杰投资	1.40	14.00
7	秦娅芬	龙杰投资	1.40	14.00
8	倪建康	龙杰投资	1.26	12.60
9	徐志刚	龙杰投资	1.05	10.50
10	王建新	龙杰投资	1.05	10.50
11	陈建华	龙杰投资	1.05	10.50
12	夏建春	龙杰投资	0.84	8.40
13	周颀	龙杰投资	0.84	8.40
14	柳凤兵	龙杰投资	0.70	7.00
15	陆惠斌	龙杰投资	0.70	7.00
16	陈英武	龙杰投资	0.70	7.00
17	黄素祥	龙杰投资	0.70	7.00
18	惠德忠	龙杰投资	0.70	7.00
19	包连英	龙杰投资	0.70	7.00
20	刘元芳	龙杰投资	0.70	7.00
21	宋拥军	龙杰投资	0.70	7.00
22	曹伟	龙杰投资	0.70	7.00
23	袁亚琪	龙杰投资	0.56	5.60
24	杨小芹	龙杰投资	0.56	5.60
25	丁丽华	龙杰投资	0.56	5.60
26	张新洪	龙杰投资	0.56	5.60
27	宋少丰	龙杰投资	0.56	5.60
28	陆华	龙杰投资	0.56	5.60
合计			70	700

2011年1月21日，龙杰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龙杰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杰投资	700.00	70.00
2	席文杰	153.00	15.30
3	赵满才	22.50	2.25
4	何小林	18.00	1.80
5	王建荣	15.00	1.50
6	曹红	12.00	1.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秦娅芬	6.00	0.60
8	钱夏董	6.00	0.60
9	倪建康	5.40	0.54
10	陈建华	4.50	0.45
11	王建新	4.50	0.45
12	徐志刚	4.50	0.45
13	周 颀	3.60	0.36
14	夏建春	3.60	0.36
15	曹 伟	3.00	0.30
16	宋拥军	3.00	0.30
17	刘元芳	3.00	0.30
18	包连英	3.00	0.30
19	惠德忠	3.00	0.30
20	黄素祥	3.00	0.30
21	陈英武	3.00	0.30
22	陆惠斌	3.00	0.30
23	柳凤兵	3.00	0.30
24	陆 华	2.40	0.24
25	宋少丰	2.40	0.24
26	张新洪	2.40	0.24
27	丁丽华	2.40	0.24
28	杨小芹	2.40	0.24
29	袁亚琪	2.40	0.24
合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龙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 4.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4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席文杰向郁建良等13位自然人转让共计2.4%的股权。同日，席文杰与郁建良等13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龙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席文杰	蔡永生	0.24	60.00
2	席文杰	范 勇	0.24	60.00
3	席文杰	王建华	0.24	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4	席文杰	张洪保	0.24	60.00
5	席文杰	陆建南	0.24	60.00
6	席文杰	郁建良	0.15	37.50
7	席文杰	陆建忠	0.15	37.50
8	席文杰	陆云	0.15	37.50
9	席文杰	李清华	0.15	37.50
10	席文杰	陶振丰	0.15	37.50
11	席文杰	黄利彬	0.15	37.50
12	席文杰	赵卫星	0.15	37.50
13	席文杰	钱江东	0.15	37.50
合计			2.40	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席文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完毕应缴税费。

2011年1月26日，龙杰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龙杰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杰投资	700.00	70.00
2	席文杰	129.00	12.90
3	赵满才	22.50	2.25
4	何小林	18.00	1.80
5	王建荣	15.00	1.50
6	曹红	12.00	1.20
7	秦娅芬	6.00	0.60
8	钱夏董	6.00	0.60
9	倪建康	5.40	0.54
10	陈建华	4.50	0.45
11	王建新	4.50	0.45
12	徐志刚	4.50	0.45
13	周颀	3.60	0.36
14	夏建春	3.60	0.36
15	曹伟	3.00	0.30
16	宋拥军	3.00	0.30
17	刘元芳	3.00	0.30
18	包连英	3.00	0.30
19	惠德忠	3.00	0.30
20	黄素祥	3.00	0.30
21	陈英武	3.00	0.30
22	陆惠斌	3.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柳凤兵	3.00	0.30
24	陆 华	2.40	0.24
25	宋少丰	2.40	0.24
26	张新洪	2.40	0.24
27	丁丽华	2.40	0.24
28	杨小芹	2.40	0.24
29	袁亚琪	2.40	0.24
30	蔡永生	2.40	0.24
31	范 勇	2.40	0.24
32	王建华	2.40	0.24
33	张洪保	2.40	0.24
34	陆建南	2.40	0.24
35	郁建良	1.50	0.15
36	陆建忠	1.50	0.15
37	陆 云	1.50	0.15
38	李清华	1.50	0.15
39	陶振丰	1.50	0.15
40	黄利彬	1.50	0.15
41	赵卫星	1.50	0.15
42	钱江东	1.50	0.15
合计		1,000	100

本所认为，龙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 5. 2011年，吸收合并中港化纤

### （1）中港化纤历史沿革

#### ① 1993年6月，设立

中港化纤最初之前身为张家港市太平洋水暖器材厂，系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经生[1993]第108号文、张家港市建设委员会张建发（1993）字第101号文批准，由张家港市建设委员会下属的太平洋工贸股份合作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1993年6月28日，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表》验证，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并于1993年6月29日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本所认为，张家港市太平洋水暖器材厂的设立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

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出资人足额缴纳了认缴的出资。张家港市太平洋水暖器材厂的设立合法、有效。

② 1994 年 7 月，名称变更

1994 年 7 月，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经生（1994）第 55 号文批准，张家港市太平洋水暖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太平洋精密企口地板厂，并于 1994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此次变更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③ 1996 年 4 月，名称、隶属关系变更

1996 年 3 月，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经生（1996）第 16 号文批准，张家港市太平洋精密企口地板厂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隶属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1996 年 3 月 20 日，张家港市建设委员会与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下属集体企业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变更“张家港市太平洋精密企口地板厂”的有关协议》。变更后，中港特化厂由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直接管理。1996 年 4 月 12 日，中港特化厂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此次名称、隶属关系变更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④ 2000 年 3 月，隶属关系变更

2000 年 2 月 14 日，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变更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隶属关系的决定》（杨政发[2000]3 号），决定由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直接管理中港特化厂。2000 年 2 月 15 日，杨舍镇农工商总公司与江苏中港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变更的协议》。2000 年 3 月 16 日，中港特化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此次隶属关系变更已经主管政府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⑤ 2003 年 7 月，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

2003 年初，杨舍镇人民政府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注：杨舍镇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机构）拟对中港特化厂进行产权改革。2003 年 6 月 20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张华会评报字（2003）第 043 号《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港特化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259.2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按照《中共张家港市委关于批转市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张委发[1997]6 号文”）的文件精神，采用“抽债”方式，即通过将负债转为净资产使得净资产为正值后、据此定价进行出售、租赁的方式，拟定了“先以租赁经营方式过渡，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产权改革”的改制原则和由中港特化厂 28 名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新组建的龙杰有限整体租赁中港特化厂的方案。方案中针对中港特化厂评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中港特化厂对其的 6,000 万元借款进行抽债，另外剔除因不适用而不纳入租赁范围的材料和配件 242.57 万元，最终将租赁的净资产确定为人民币 2,498 万元。

经中港特化厂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2003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以杨政复[2003]25 号文批准了上述租赁方案。

2003 年 7 月 6 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与龙杰有限签订《租赁经营协议书》，约定龙杰有限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租赁期间龙杰有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该厂的全部利润并承担全部风险，全面负责该厂的各方面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中港特化厂的租赁净资产 2,498 万元，年利率为 3%，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租赁净资产三年后偿还，五年还清。

本所认为，龙杰有限租赁经营中港特化厂，经过了资产评估，并经杨舍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⑥ 2007 年，中港特化厂改制

2007 年 7 月，为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决定对中港特化厂进行改制。2007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张长会评[2007]005 号《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资产评估报告》。

2007 年 8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张农集鉴[2007]4 号）鉴证确认：（1）中港特化厂的实际净资产为 13,424.47 万元；（2）根据 2003 年 7 月的龙杰有限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书》，在租赁期内实现的利润和亏损由龙杰有限承担。当时确定的租赁净资产为 2,498 万元，经过历年结算，剩余未返还净资产为 1,280.06 万元；（3）据此确定中港特化厂实际净资产 13,424.47 万元中的 1,280.06 万元归属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剩余净资产 12,144.41 万元归属于龙杰有限。

经中港特化厂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改制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服务中心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向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市中港特种化纤厂企业改制的请示》（杨经字）（2007）2 号）。2007 年 9 月 11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厂改制为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批复》（张发改体[2007]15 号），同意将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龙杰有限出资。

2007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7]第 37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港特化厂已收到股东龙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至此，中港特化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龙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杰有限	5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港特化厂改制为中港化纤，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确认鉴证等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本次改制真实、合法、有效。

## (2) 吸收合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年11月28日，龙杰有限和中港化纤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龙杰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港化纤。2010年11月28日，龙杰有限与中港化纤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港化纤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龙杰有限承继。2010年12月8日，龙杰有限、中港化纤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1年3月28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港化纤注销。2011年3月30日、2011年3月31日，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准中港化纤税务登记证注销。

本所认为，龙杰有限与中港化纤的吸收合并已经各方股东会批准，依法履行了通知和公告义务，完成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3) 《租赁经营协议书》项下租赁净资产款的支付情况

2010年12月20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龙杰有限已于2010年12月20日支付完毕《租赁经营协议书》项下租赁经营的2,498万元净资产及相应利息。

## (4) 2012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情况

2012年1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号），确认如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中港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产权界定、租赁经营、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龙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1年4月17日，龙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证天业2011年4月16日出具的苏公S[2011]E3057号《审计报告》，

龙杰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1,308,502.52 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龙杰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003.67 万元。

3.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龙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1,308,502.52 元折合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 203,308,502.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70.00
2	席文杰	11,352,000	12.90
3	赵满才	1,980,000	2.25
4	何小林	1,584,000	1.80
5	王建荣	1,320,000	1.50
6	曹 红	1,056,000	1.20
7	钱夏董	528,000	0.60
8	秦娅芬	528,000	0.60
9	倪建康	475,200	0.54
10	徐志刚	396,000	0.45
11	王建新	396,000	0.45
12	陈建华	396,000	0.45
13	夏建春	316,800	0.36
14	周 颀	316,800	0.36
15	柳凤兵	264,000	0.30
16	陆惠斌	264,000	0.30
17	陈英武	264,000	0.30
18	黄素祥	264,000	0.30
19	惠德忠	264,000	0.30
20	包连英	264,000	0.30
21	刘元芳	264,000	0.30
22	宋拥军	264,000	0.30
23	曹 伟	264,000	0.30
24	袁亚琪	211,200	0.24
25	杨小芹	211,200	0.24
26	丁丽华	211,200	0.24
27	张新洪	211,200	0.24
28	宋少丰	211,20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陆 华	211,200	0.24
30	蔡永生	211,200	0.24
31	范 勇	211,200	0.24
32	王建华	211,200	0.24
33	张洪保	211,200	0.24
34	陆建南	211,200	0.24
35	郁建良	132,000	0.15
36	陆建忠	132,000	0.15
37	陆 云	132,000	0.15
38	李清华	132,000	0.15
39	陶振丰	132,000	0.15
40	黄利彬	132,000	0.15
41	赵卫星	132,000	0.15
42	钱江东	132,000	0.15
合 计		88,000,000	100

4. 2011年5月6日，公证天业以苏公S[2011]B1035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5月6日止，发行人已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91,308,502.52元人民币中的8,800万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203,308,502.5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5. 2011年5月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相关的各项决议，具体包括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各项议案。

6.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在苏州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缴纳完毕。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关于发起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龙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总额8,800万元，由龙杰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龙杰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龙杰有限股东会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龙杰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进行审计；龙杰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公证天业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龙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审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龙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龙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杰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对龙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S[2011]B10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201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说明》；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工作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创立大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技

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及向政府部门查询或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员工名册，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实地调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创立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对于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工商局查询，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由龙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龙杰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折合公司的股本总额8,800万元，由龙杰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龙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年7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加至1亿元

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新股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相应的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方案如下：

(1) 计划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股份总数由8,800万股增加至1亿股。

(2) 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291,308,502.52元)除以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份总数(即8,800万股)所得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即人民币3.3元/股。

(3) 新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1,200万新股由关乐等90位自然人认购，其中原有股东认购590万股，新增股东认购610万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960万元，其中人民币1,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760万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新增/原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1	丁丽华	原股东	2,200,000	7,260,000
2	徐志刚	原股东	1,500,000	4,950,000
3	倪建康	原股东	1,200,000	3,960,000
4	钱夏董	原股东	1,000,000	3,300,000
5	席文亚	新增	2,000,000	6,600,000
6	席建华	新增	1,900,000	6,270,000
7	潘正良	新增	500,000	1,650,000
8	关乐	新增	200,000	660,000
9	任茂良	新增	60,000	198,000
10	石建兵	新增	50,000	165,000
11	葛建军	新增	50,000	165,000
12	钱建栋	新增	50,000	165,000
13	俞峰	新增	50,000	165,000
14	耿佳华	新增	50,000	165,000
15	张志明	新增	50,000	165,000
16	杨建明	新增	50,000	165,000
17	席颂开	新增	50,000	165,000
18	许晓英	新增	50,000	165,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新增/原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19	郑志刚	新增	50,000	165,000
20	郭 丰	新增	50,000	165,000
21	王叶献	新增	40,000	132,000
22	徐醒我	新增	40,000	132,000
23	黄永华	新增	30,000	99,000
24	惠 珍	新增	30,000	99,000
25	倪 蓉	新增	30,000	99,000
26	陆建芬	新增	30,000	99,000
27	徐红星	新增	30,000	99,000
28	姚建明	新增	30,000	99,000
29	钱 勇	新增	30,000	99,000
30	史永娟	新增	20,000	66,000
31	周建荣	新增	10,000	33,000
32	徐耀华	新增	10,000	33,000
33	瞿新立	新增	10,000	33,000
34	惠玉祥	新增	10,000	33,000
35	刘虎易	新增	10,000	33,000
36	石 兵	新增	10,000	33,000
37	张建忠	新增	10,000	33,000
38	黄向阳	新增	10,000	33,000
39	陈柳红	新增	10,000	33,000
40	许经毅	新增	10,000	33,000
41	张 伟	新增	10,000	33,000
42	安增帅	新增	10,000	33,000
43	高 松	新增	10,000	33,000
44	龚 伟	新增	10,000	33,000
45	顾顶飞	新增	10,000	33,000
46	朱永萍	新增	10,000	33,000
47	马洪新	新增	10,000	33,000
48	包天宝	新增	10,000	33,000
49	陈季洪	新增	10,000	33,000
50	钱明开	新增	10,000	33,000
51	陆卫洪	新增	10,000	33,000
52	沈建峰	新增	10,000	33,000
53	胡建明	新增	10,000	33,000
54	顾新华	新增	10,000	33,000
55	曹 丰	新增	10,000	33,000
56	史雄祥	新增	10,000	33,000
57	徐健身	新增	10,000	33,000
58	唐建军	新增	10,000	33,000
59	陈 东	新增	10,000	33,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新增/原股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60	陈亚琴	新增	10,000	33,000
61	陈萍	新增	10,000	33,000
62	姜永珍	新增	10,000	33,000
63	常红	新增	10,000	33,000
64	王建英	新增	10,000	33,000
65	常红霞	新增	10,000	33,000
66	顾健亚	新增	10,000	33,000
67	侯兴华	新增	10,000	33,000
68	刘强	新增	10,000	33,000
69	陈再后	新增	10,000	33,000
70	陆淦东	新增	10,000	33,000
71	常士高	新增	10,000	33,000
72	朱允菊	新增	10,000	33,000
73	陆洪彬	新增	10,000	33,000
74	吴伟	新增	10,000	33,000
75	陈建红	新增	10,000	33,000
76	朱云龙	新增	10,000	33,000
77	黄静芬	新增	10,000	33,000
78	黄雅彬	新增	10,000	33,000
79	孙建平	新增	10,000	33,000
80	王洪英	新增	10,000	33,000
81	周凌	新增	10,000	33,000
82	卢晓瑜	新增	10,000	33,000
83	瞿卫华	新增	10,000	33,000
84	陆志贤	新增	10,000	33,000
85	蒋颢	新增	10,000	33,000
86	马冬贤	新增	7,000	23,100
87	刘正兴	新增	7,000	23,100
88	惠能	新增	6,000	19,800
89	邵全如	新增	5,000	16,500
90	王芳	新增	5,000	16,500
<b>合计</b>			<b>12,000,000</b>	<b>39,600,000</b>

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公 S[2011]B1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1.6000
2	席文杰	11,352,000	11.3520
3	丁丽华	2,411,200	2.4112
4	席文亚	2,000,000	2.0000
5	赵满才	1,980,000	1.9800
6	席建华	1,900,000	1.9000
7	徐志刚	1,896,000	1.8960
8	倪建康	1,675,200	1.6752
9	何小林	1,584,000	1.5840
10	钱夏董	1,528,000	1.5280
11	王建荣	1,320,000	1.3200
12	曹红	1,056,000	1.0560
13	秦娅芬	528,000	0.5280
14	潘正良	500,000	0.5000
15	王建新	396,000	0.3960
16	陈建华	396,000	0.3960
17	夏建春	316,800	0.3168
18	周颀	316,800	0.3168
19	柳凤兵	264,000	0.2640
20	陆惠斌	264,000	0.2640
21	陈英武	264,000	0.2640
22	黄素祥	264,000	0.2640
23	惠德忠	264,000	0.2640
24	包连英	264,000	0.2640
25	刘元芳	264,000	0.2640
26	宋拥军	264,000	0.2640
27	曹伟	264,000	0.2640
28	袁亚琪	211,200	0.2112
29	杨小芹	211,200	0.2112
30	张新洪	211,200	0.2112
31	宋少丰	211,200	0.2112
32	陆华	211,200	0.2112
33	蔡永生	211,200	0.2112
34	范勇	211,200	0.2112
35	王建华	211,200	0.2112
36	张洪保	211,200	0.2112
37	陆建南	211,200	0.2112
38	关乐	200,000	0.2000
39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0	陆建忠	132,000	0.1320
41	陆云	132,000	0.1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李清华	132,000	0.1320
43	陶振丰	132,000	0.1320
44	黄利彬	132,000	0.1320
45	赵卫星	132,000	0.1320
46	钱江东	132,000	0.1320
47	任茂良	60,000	0.0600
48	石建兵	50,000	0.0500
49	葛建军	50,000	0.0500
50	钱建栋	50,000	0.0500
51	俞 峰	50,000	0.0500
52	耿佳华	50,000	0.0500
53	张志明	50,000	0.0500
54	杨建明	50,000	0.0500
55	席颂开	50,000	0.0500
56	许晓英	50,000	0.0500
57	郑志刚	50,000	0.0500
58	郭 丰	50,000	0.0500
59	王叶献	40,000	0.0400
60	徐醒我	40,000	0.0400
61	黄永华	30,000	0.0300
62	惠 珍	30,000	0.0300
63	倪 蓉	30,000	0.0300
64	陆建芬	30,000	0.0300
65	徐红星	30,000	0.0300
66	姚建明	30,000	0.0300
67	钱 勇	30,000	0.0300
68	史永娟	20,000	0.0200
69	周建荣	10,000	0.0100
70	徐耀华	10,000	0.0100
71	瞿新立	10,000	0.0100
72	惠玉祥	10,000	0.0100
73	刘虎易	10,000	0.0100
74	石 兵	10,000	0.0100
75	张建忠	10,000	0.0100
76	黄向阳	10,000	0.0100
77	陈柳红	10,000	0.0100
78	许经毅	10,000	0.0100
79	张 伟	10,000	0.0100
80	安增帅	10,000	0.0100
81	高 松	10,000	0.0100
82	龚 伟	10,000	0.0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3	顾顶飞	10,000	0.0100
84	朱永萍	10,000	0.0100
85	马洪新	10,000	0.0100
86	包天宝	10,000	0.0100
87	陈季洪	10,000	0.0100
88	钱明开	10,000	0.0100
89	陆卫洪	10,000	0.0100
90	沈建峰	10,000	0.0100
91	胡建明	10,000	0.0100
92	顾新华	10,000	0.0100
93	曹 丰	10,000	0.0100
94	史雄祥	10,000	0.0100
95	徐健身	10,000	0.0100
96	唐建军	10,000	0.0100
97	陈 东	10,000	0.0100
98	陈亚芹	10,000	0.0100
99	陈 萍	10,000	0.0100
100	姜永珍	10,000	0.0100
101	常 红	10,000	0.0100
102	王建英	10,000	0.0100
103	常红霞	10,000	0.0100
104	顾健亚	10,000	0.0100
105	侯兴华	10,000	0.0100
106	刘 强	10,000	0.0100
107	陈再后	10,000	0.0100
108	陆淦东	10,000	0.0100
109	常士高	10,000	0.0100
110	朱允菊	10,000	0.0100
111	陆洪彬	10,000	0.0100
112	吴 伟	10,000	0.0100
113	陈建红	10,000	0.0100
114	朱云龙	10,000	0.0100
115	黄静芬	10,000	0.0100
116	黄雅彬	10,000	0.0100
117	孙建平	10,000	0.0100
118	王洪英	10,000	0.0100
119	周 凌	10,000	0.0100
120	卢晓瑜	10,000	0.0100
121	瞿卫华	10,000	0.0100
122	陆志贤	10,000	0.0100
123	蒋 颢	10,000	0.0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4	马冬贤	7,000	0.0070
125	刘正兴	7,000	0.0070
126	惠 能	6,000	0.0060
127	邵全如	5,000	0.0050
128	王 芳	5,000	0.0050
合 计		100,000,000	100

2. 2013年7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少至8,920.3万元

201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有关股东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1,079.7万股，由发行人向徐志刚等67名股东进行回购，每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减资前发行人股份总数所得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4,858.65万元。股份回购完成并注销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减少至人民币8,920.3万元，股份总数由1亿股减少至8,920.3万股。发行人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5月28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年7月15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S[2013]B1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5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79.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0.3万元。

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2	席文杰	11,352,000	12.7260
3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4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5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6	曹 红	1,056,000	1.1838
7	钱夏董	528,000	0.5919
8	秦娅芬	528,000	0.5919
9	潘正良	500,000	0.5605
10	倪建康	475,200	0.532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徐志刚	396,000	0.4439
12	王建新	396,000	0.4439
13	陈建华	396,000	0.4439
14	夏建春	316,800	0.3551
15	周 颀	316,800	0.3551
16	柳凤兵	264,000	0.2960
17	陆惠斌	264,000	0.2960
18	陈英武	264,000	0.2960
19	黄素祥	264,000	0.2960
20	惠德忠	264,000	0.2960
21	包连英	264,000	0.2960
22	刘元芳	264,000	0.2960
23	宋拥军	264,000	0.2960
24	曹 伟	264,000	0.2960
25	袁亚琪	211,200	0.2368
26	杨小芹	211,200	0.2368
27	丁丽华	211,200	0.2368
28	张新洪	211,200	0.2368
29	宋少丰	211,200	0.2368
30	陆 华	211,200	0.2368
31	蔡永生	211,200	0.2368
32	范 勇	211,200	0.2368
33	王建华	211,200	0.2368
34	张洪保	211,200	0.2368
35	陆建南	211,200	0.2368
36	关 乐	200,000	0.2242
37	陆建忠	132,000	0.1480
38	陆 云	132,000	0.1480
39	李清华	132,000	0.1480
40	陶振丰	132,000	0.1480
41	黄利彬	132,000	0.1480
42	赵卫星	132,000	0.1480
43	钱江东	132,000	0.1480
44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5	席文亚	80,000	0.0897
46	席建华	50,000	0.0561
47	徐醒我	30,000	0.0336
48	徐红星	30,000	0.0336
49	葛建军	20,000	0.0224
50	钱建栋	20,000	0.0224
51	史永娟	20,000	0.022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惠 珍	10,000	0.0112
53	刘虎易	10,000	0.0112
54	黄向阳	10,000	0.0112
55	许经毅	10,000	0.0112
56	顾顶飞	10,000	0.0112
57	马洪新	10,000	0.0112
58	曹 丰	10,000	0.0112
59	俞 峰	10,000	0.0112
60	顾健亚	10,000	0.0112
61	常 红	10,000	0.0112
62	刘 强	10,000	0.0112
63	姚建明	10,000	0.0112
64	黄静芬	10,000	0.0112
65	黄雅彬	10,000	0.0112
66	王洪英	10,000	0.0112
67	周 凌	10,000	0.0112
68	卢晓瑜	10,000	0.0112
69	瞿卫华	10,000	0.0112
70	陆志贤	10,000	0.0112
71	席颂开	10,000	0.0112
72	许晓英	10,000	0.0112
73	马冬贤	7,000	0.0078
74	惠 能	6,000	0.0067
75	王建英	5,000	0.0056
76	陈亚琴	5,000	0.0056
77	蒋 颢	5,000	0.0056
78	瞿新立	5,000	0.0056
79	石 兵	5,000	0.0056
80	王 芳	5,000	0.0056
	<b>合计</b>	<b>89,203,000</b>	<b>100</b>

### 3. 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席文杰与配偶杨小芹协议离婚，席文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11,352,000 股中的 3,784,000 股转让给杨小芹、3,784,000 股转让给婚生女席靛。本次财产分割后，席文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 12.726% 变更为 4.242%，杨小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 0.2368% 变更为 4.4788%，席靛作为发行人新股东持股比例为 4.242%。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00	4.4788
3	席文杰	3,784,000	4.2420
4	席 靛	3,784,00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8	曹 红	1,056,000	1.1838
9	钱夏董	528,00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0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00	0.5327
13	徐志刚	396,000	0.4439
14	王建新	396,00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0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00	0.3551
17	周 颀	316,800	0.3551
18	柳凤兵	264,00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0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0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0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0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0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0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00	0.2960
26	曹 伟	264,00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00	0.2368
28	丁丽华	211,200	0.2368
29	张新洪	211,200	0.2368
30	宋少丰	211,200	0.2368
31	陆 华	211,200	0.2368
32	蔡永生	211,200	0.2368
33	范 勇	211,200	0.2368
34	王建华	211,200	0.236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张洪保	211,200	0.2368
36	陆建南	211,200	0.2368
37	关 乐	200,000	0.2242
38	陆建忠	132,000	0.1480
39	陆 云	132,000	0.1480
40	李清华	132,000	0.1480
41	陶振丰	132,000	0.1480
42	黄利彬	132,000	0.1480
43	赵卫星	132,000	0.1480
44	钱江东	132,000	0.1480
45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6	席文亚	80,0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00	0.0561
48	徐醒我	30,0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00	0.0224
53	惠 珍	10,0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00	0.0112
55	黄向阳	10,0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00	0.0112
57	顾顶飞	10,0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00	0.0112
59	曹 丰	10,000	0.0112
60	俞 峰	10,000	0.0112
61	顾健亚	10,000	0.0112
62	常 红	10,000	0.0112
63	刘 强	10,0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00	0.0112
68	周 凌	10,000	0.0112
69	卢晓瑜	10,0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00	0.0112
74	马冬贤	7,000	0.0078
75	惠 能	6,000	0.00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6	王建英	5,000	0.0056
77	陈亚琴	5,000	0.0056
78	蒋 颢	5,000	0.0056
79	瞿新立	5,000	0.0056
80	石 兵	5,000	0.0056
81	王 芳	5,000	0.0056
合计		89,203,000	100

#### 4. 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3日，徐醒我与徐小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醒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共计30,000股以人民币99,000元转让给徐小夏。徐醒我与徐小夏为父女关系，转让价格以徐醒我入股时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6年9月2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2执45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发行人股东柳凤兵以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共计264,000股折价166.168万元抵偿徐宏166.168万元债务，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徐宏时转移。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杰投资	61,600,000	69.0560
2	杨小芹	3,995,200	4.4788
3	席文杰	3,784,000	4.2420
4	席 靛	3,784,000	4.2420
5	赵满才	1,980,000	2.2197
6	何小林	1,584,000	1.7757
7	王建荣	1,320,000	1.4798
8	曹 红	1,056,000	1.1838
9	钱夏董	528,000	0.5919
10	秦娅芬	528,000	0.5919
11	潘正良	500,000	0.5605
12	倪建康	475,200	0.5327
13	徐志刚	396,000	0.443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王建新	396,000	0.4439
15	陈建华	396,000	0.4439
16	夏建春	316,800	0.3551
17	周 颀	316,800	0.3551
18	徐 宏	264,000	0.2960
19	陆惠斌	264,000	0.2960
20	陈英武	264,000	0.2960
21	黄素祥	264,000	0.2960
22	惠德忠	264,000	0.2960
23	包连英	264,000	0.2960
24	刘元芳	264,000	0.2960
25	宋拥军	264,000	0.2960
26	曹 伟	264,000	0.2960
27	袁亚琪	211,200	0.2368
28	丁丽华	211,200	0.2368
29	张新洪	211,200	0.2368
30	宋少丰	211,200	0.2368
31	陆 华	211,200	0.2368
32	蔡永生	211,200	0.2368
33	范 勇	211,200	0.2368
34	王建华	211,200	0.2368
35	张洪保	211,200	0.2368
36	陆建南	211,200	0.2368
37	关 乐	200,000	0.2242
38	陆建忠	132,000	0.1480
39	陆 云	132,000	0.1480
40	李清华	132,000	0.1480
41	陶振丰	132,000	0.1480
42	黄利彬	132,000	0.1480
43	赵卫星	132,000	0.1480
44	钱江东	132,000	0.1480
45	郁建良	132,000	0.1320
46	席文亚	80,000	0.0897
47	席建华	50,000	0.0561
48	徐小夏	30,000	0.0336
49	徐红星	30,000	0.0336
50	葛建军	20,000	0.0224
51	钱建栋	20,000	0.0224
52	史永娟	20,000	0.0224
53	惠 珍	10,000	0.0112
54	刘虎易	10,000	0.01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5	黄向阳	10,000	0.0112
56	许经毅	10,000	0.0112
57	顾顶飞	10,000	0.0112
58	马洪新	10,000	0.0112
59	曹 丰	10,000	0.0112
60	俞 峰	10,000	0.0112
61	顾健亚	10,000	0.0112
62	常 红	10,000	0.0112
63	刘 强	10,000	0.0112
64	姚建明	10,000	0.0112
65	黄静芬	10,000	0.0112
66	黄雅彬	10,000	0.0112
67	王洪英	10,000	0.0112
68	周 凌	10,000	0.0112
69	卢晓瑜	10,000	0.0112
70	瞿卫华	10,000	0.0112
71	陆志贤	10,000	0.0112
72	席颂开	10,000	0.0112
73	许晓英	10,000	0.0112
74	马冬贤	7,000	0.0078
75	惠 能	6,000	0.0067
76	王建英	5,000	0.0056
77	陈亚琴	5,000	0.0056
78	蒋 颢	5,000	0.0056
79	瞿新立	5,000	0.0056
80	石 兵	5,000	0.0056
81	王 芳	5,000	0.0056
<b>合计</b>		<b>89,203,000</b>	<b>100</b>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苏州工商局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就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三年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工商登记情况；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2 名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1 名股东，该 81 名股东中的 41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查验，该 8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1）龙杰投资

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56%。龙杰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67801642B，法定代表人为席文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龙杰投资的股东为席文杰等 41 名自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持有龙杰投资 14.334% 的股权，并担任龙杰投资的执行董事。龙杰投资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参见本部分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介绍。龙杰投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芹	151.33	15.133
2	席文杰	143.34	14.334
3	席 靓	143.33	14.333
4	赵满才	75.00	7.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何小林	60.00	6.000
6	王建荣	50.00	5.000
7	曹红	40.00	4.000
8	钱夏董	20.00	2.000
9	秦娅芬	20.00	2.000
10	倪健康	18.00	1.800
11	徐志刚	15.00	1.500
12	王建新	15.00	1.500
13	陈建华	15.00	1.500
14	夏建春	12.00	1.200
15	周颀	12.00	1.200
16	徐宏	10.00	1.000
17	陆惠斌	10.00	1.000
18	陈英武	10.00	1.000
19	黄素祥	10.00	1.000
20	惠德忠	10.00	1.000
21	包连英	10.00	1.000
22	刘元芳	10.00	1.000
23	宋拥军	10.00	1.000
24	曹伟	10.00	1.000
25	袁亚琪	8.00	0.800
26	丁丽华	8.00	0.800
27	张新洪	8.00	0.800
28	宋少丰	8.00	0.800
29	陆华	8.00	0.800
30	蔡永生	8.00	0.800
31	范勇	8.00	0.800
32	王建华	8.00	0.800
33	张洪保	8.00	0.800
34	陆建南	8.00	0.800
35	郁建良	5.00	0.500
36	陆建忠	5.00	0.500
37	陆云	5.00	0.500
38	李清华	5.00	0.500
39	陶振丰	5.00	0.500
40	黄利彬	5.00	0.500
41	赵卫星	5.00	0.500
42	钱江东	5.00	0.5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 80 名自然人股东，除徐宏、徐小夏外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曾经或正在公司任职。上述 80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国籍，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备注
1	杨小芹	320503196511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995,200	4.4788	发起人
2	席文杰	3205031966090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784,000	4.2420	发起人
3	席靓	3205821989090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784,000	4.2420	席文杰之女，非发起人
4	赵满才	3202191965072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980,000	2.2197	发起人
5	何小林	3211021968100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584,000	1.7757	发起人
6	王建荣	3205211963040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0	1.4798	发起人
7	曹红	320521196605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56,000	1.1838	发起人
8	钱夏董	320582197112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28,000	0.5919	发起人
9	秦娅芬	320521195805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28,000	0.5919	发起人
10	潘正良	320503196608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00,000	0.5605	发起人
11	倪建康	32052119660331****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475,200	0.5327	发起人
12	徐志刚	3601031973090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96,000	0.4439	发起人
13	王建新	3205211968020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96,000	0.4439	发起人
14	陈建华	320521195805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96,000	0.4439	发起人
15	夏建春	320582196808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16,800	0.3551	发起人
16	周颀	320521196711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16,800	0.3551	发起人
17	徐宏	320521197203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非发起人
18	陆惠斌	320521196408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备注
19	陈英武	32052119690930****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0	黄素祥	320521196206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1	惠德忠	320521196207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2	包连英	320521196309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3	刘元芳	3215211962011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4	宋拥军	320521196812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5	曹伟	3205821977043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64,000	0.2960	发起人
26	袁亚琪	3205211960040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27	丁丽华	320521196909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28	张新洪	320521196809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29	宋少丰	3205821976082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0	陆华	320521197012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1	蔡永生	320521196610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2	范勇	320521197010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3	王建华	3205211968020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4	张洪保	320582196401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5	陆建南	3205211965090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11,200	0.2368	发起人
36	关乐	620302198005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00,000	0.2242	非发起人
37	陆建忠	320521196510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	0.1480	发起人
38	陆云	320521196311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	0.1480	发起人
39	李清华	32052119640705****	江苏省张家	132,000	0.1480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备注
			港市杨舍镇			
40	陶振丰	320521197312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	0.1480	发起人
41	黄利彬	32052119680108****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132,000	0.1480	发起人
42	赵卫星	320521196509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	0.1480	发起人
43	钱江东	3205211970010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	0.1480	发起人
44	郁建良	320521195811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32,000	0.1320	席文杰之姐夫，发起人
45	席文亚	320521196910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80,000	0.0897	席文杰之妹，非发起人
46	席建华	320582196109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0,000	0.0561	席文杰之姐，非发起人
47	徐小夏	320582199206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0,000	0.0336	非发起人
48	徐红星	32052119620401****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30,000	0.0336	非发起人
49	葛建军	3205821969100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0,000	0.0224	非发起人
50	钱建栋	320521196611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0,000	0.0224	非发起人
51	史永娟	320521197002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0,000	0.0224	非发起人
52	惠珍	3205211969060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3	刘虎易	32032319860325****	江苏省徐州市大黄山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4	黄向阳	41132319680826****	河南省唐河县桐寨铺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5	许经毅	320582197705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6	顾顶飞	32092319730206****	江苏省阜宁县芦蒲乡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7	马洪新	32021919720223****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8	曹丰	32052119721027****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莱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59	俞峰	320521196805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备注
60	顾健亚	3205211974091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1	常红	3205211968052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2	刘强	3205211965082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3	姚建明	320521196511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4	黄静芬	3205211963101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5	黄雅彬	320521197005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6	王洪英	3205211963022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7	周凌	320582197108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8	卢晓瑜	32058219830601****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沙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69	瞿卫华	320521196611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70	陆志贤	3205211973021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71	席颂开	320582197709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72	许晓英	320582197706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10,000	0.0112	非发起人
73	马冬贤	320219198305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7,000	0.0078	非发起人
74	惠能	320582198703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6,000	0.0067	非发起人
75	王建英	32052119690126****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莱镇	5,000	0.0056	非发起人
76	陈亚琴	3205211972090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000	0.0056	非发起人
77	蒋颢	320521196901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000	0.0056	非发起人
78	瞿新立	320521197111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000	0.0056	非发起人
79	石兵	32052119740209****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莱镇	5,000	0.0056	非发起人
80	王芳	32052119701117****	江苏省张家	5,000	0.0056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备注
			港市杨舍镇			

### 3.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

除了现有 81 名股东中的 41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外，发行人还有其他 1 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后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该名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柳凤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691021\*\*\*\*，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三)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间关联关系	持有苏州龙杰股份比例 (%)	持有龙杰投资股权比例 (%)
1	席文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420	14.3340
2	席靓	席文杰和席靓系父女关系	4.2420	14.3330
3	杨小芹	杨小芹和席靓系母女关系	4.4788	15.1330
4	席文亚	席文杰和席文亚系兄妹关系	0.0897	-
5	王建荣	席文亚系王建荣的弟媳	1.4798	5.0000
6	席建华	席建华和席文杰系姐弟关系	0.0561	-
7	郁建良	郁建良和席建华系夫妻关系	0.1320	0.5000
8	张洪保	张洪保和刘元芳系夫妻关系	0.2368	0.8000
9	刘元芳		0.2960	1.0000

#### (四) 实际控制人

席文杰，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为 3205031966090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现任苏州龙杰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席文杰的确认，其本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席文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 自苏州龙杰设立以来，龙杰投资一直为苏州龙杰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61.6%。自龙杰投资设立至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一直为龙杰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龙杰投资 43%以上的股权，控制了龙杰投资的股东会，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均不超过 8%。

2014 年 10 月，席文杰与其原配偶杨小芹离婚并分割财产，分割后席文杰持有龙杰投资 14.334%股权，杨小芹持有龙杰投资 15.133%的股权，两人的女儿席靓持有龙杰投资 14.333%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徐志刚、王建新、黄素祥 6 名股东（合计持有龙杰投资 19%的股权，同时在苏州龙杰中亦持有若干股份）与席文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无论是在龙杰投资还是在苏州龙杰中，该等人士在重大事务决策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并约定除非席文杰同意，该等人士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龙杰投资或苏州龙杰的股权，如席文杰同意转让，则只能转让给席文杰或其指定的人员；协议有效期为下述两者孰长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如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苏州龙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则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苏州龙杰成功上市后三年。上述 6 名股东均为苏州龙杰的创始人股东，在苏州龙杰一直担任管理职务。该 6 人自成为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的股东之日起，在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均与席文杰保持一致。

据此，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席文杰通过直接持股及与何小林等 6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 33.334%的股权，控制了龙杰投资的股东会，从而对苏州龙杰的股东大会实施有效的控制。

2. 龙杰投资不设董事会，自龙杰投资成立至今，席文杰均为龙杰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席文杰能直接决定龙杰投资的重大事务和日常经营管理。

苏州龙杰自 2011 年 5 月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除独立董事外的历届其他董事会成员在苏州龙杰董事会的投票中一直与席文杰保持一致，其中何小林、王建荣、曹红与席文杰有一致行动安排，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据董事会 9 名董事席位中的 4 位。席文杰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自龙杰有限设立至今，席文杰一直担任龙杰有限/苏州龙杰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苏州龙杰的核心领导人，苏州龙杰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出或提名并获得通过。作为总经理，席文杰同时决定或批准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4. 2017 年 4 月 8 日，钱夏董、倪健康、陈建华、周颀、曹伟 5 名股东（合计持有龙杰投资 7.5%的股权）与席文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苏州龙杰和龙杰投资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同时约定除非席文杰同意，该 5 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龙杰投资或苏州龙杰的股权，如席文杰同意转让，则只能转让给席文杰或其指定的人员；协议有效期为下述两者孰长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如苏州龙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苏州龙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则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苏州龙杰成功上市后三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席文杰通过直接持股及与何小林等 6 名股东、钱夏董等 5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龙杰投资 40.834%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席文杰始终在龙杰投资的股东会上拥有第一大表决权，能够控制龙杰投资的股东会，进而控制苏州龙杰的股东大会；席文杰始终能对苏州龙杰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席文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8975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税区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分支机构外，发行人目前未拥有附属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审计报告》，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056,901.37 元、1,442,556,119.24 元、1,207,105,311.53 元及 280,563,112.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268,917.60 元、1,432,126,101.41 元、1,197,358,145.54 元及 277,517,631.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4%、99.28%、99.19%和 98.9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工业产权和技术。

4.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并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或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前述人士进行访谈；审查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查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要求公司

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席文杰、何小林、赵满才、杨小芹、席靛。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邹凯东、罗正英、肖波、虞卫民、陈建华、陆华、马冬贤、潘正良、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

（3）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61,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056%。龙杰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67801642B，法定代表人为席文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 业任职	持股/持有 份额比例
----	------	--------	-------------	---------------

罗正英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肖波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	100%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配偶陈娟、岳母张建秋合计持有 100%
虞卫民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素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素祥之胞弟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6%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志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刚之胞弟	上海亮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相关合同、银行资金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龙杰投资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2014年、

2015年、2016年，上述资金往来的金额分别为16,500万元、14,000万元及6,500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发放给发行人、并监管发行人将资金支付给龙杰投资，龙杰投资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实际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述方式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归还。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往来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席文杰之妹夫王建芳与发行人签订《送货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王建芳采购运输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建芳	接受劳务	26.78万元	182.57万元	70.99万元	131.09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有依据、客观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尽量避免与苏州龙杰发生关

关联交易，并促使其关联方避免与苏州龙杰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与苏州龙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苏州龙杰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及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龙杰投资未进行实际生产，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席文杰除控制龙杰投资及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业务活动；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

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审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书，向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登记及权利限制情况；审查公司专利、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注册商标的相关信息；审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并进行实地调查；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三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苏州龙杰	张国用(2016)第0065830号	出让	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工业用地	71,814.5	2056.3.14
2	苏州龙杰	张国用(2015)第0042523号	出让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工业用地	55,155.7	2056.3.14
3	苏州龙杰	张国用(2015)第0042524号	出让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振兴路19号)	工业用地	28,237	2062.4.17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房产

经核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八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1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1,2,3	85.53	工业
			3888.84	
			1731.46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2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4,5,6	27641.66	工业
			10618.56	
			3326.96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3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7,8,9	2490.4	工业
			2352.05	
			3316.87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4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10,11,12	12015.84	工业
			1098.11	
			10512.52	
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5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13	3094.85	工业
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0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14	3256.88	工业
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89 号	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 (振兴路 19 号) 15	33518.31	工业
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4226 号	杨舍镇振兴路 19 号 15	42679.21	工业

本所认为，上述房产所有权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单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 (<http://www.sipo.gov.cn/zljsfl/>)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苏州龙杰	ZL201510249068.8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发明专利	2015.5.15- 2035.5.14	原始取得
2	苏州龙杰	ZL201210265376.6	一种由 PET 聚酯生产 高弹力纤维的方法及 由其所得高弹力纤维	发明专利	2012.7.30- 2032.7.29	原始取得
3	苏州龙杰	ZL201110369304.1	一种具有绵羊毛性能 的纤维的制备方法及 仿毛面料	发明专利	2011.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苏州龙杰	ZL201110362324.6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PTT低弹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6-2031.11.15	原始取得
5	苏州龙杰	ZL201110354229.1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其生产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面料	发明专利	2011.11.10-2031.11.9	原始取得
6	苏州龙杰	ZL201110227208.3	一种海岛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8.9-2031.8.8	原始取得
7	苏州龙杰	ZL201110227222.3	一种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1.8.9-2031.8.8	原始取得
8	苏州龙杰	ZL201110108875.X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无光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9	苏州龙杰	ZL2011101003516	一种异截面异收缩涤纶长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10	苏州龙杰	ZL2010101249992	一种荧光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3.9-2030.3.8	原始取得
11	苏州龙杰	ZL201621113261.5	一种保温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1-2026.10.10	原始取得
12	苏州龙杰	ZL201621113007.5	一种纺丝箱体抽油烟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1-2026.10.10	原始取得
13	苏州龙杰	ZL201620968458.0	一种分段式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14	苏州龙杰	ZL201620968139.X	一种泵销	实用新型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15	苏州龙杰	ZL201620968459.5	一种联苯热加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16	苏州龙杰	ZL201620971540.9	一种减少原料浪费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9-2026.8.28	原始取得
17	苏州龙杰	ZL201620545148.8	一种长丝用检测毛丝产生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7-2026.6.6	原始取得
18	苏州龙杰	ZL201620492548.7	一种高分子材料熔体管多工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6-2026.5.25	原始取得
19	苏州龙杰	ZL201620403953.7	一种加弹机用消声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6-2026.5.5	原始取得
20	苏州龙杰	ZL201520522636.2	丝束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5.7.17-2025.7.16	原始取得
21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54.3	一种高弹力耐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2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1.7	一种高弹力记忆型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苏州龙杰	ZL201520313073.6	一种中空纤维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4	苏州龙杰	ZL201520315964.5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5.5.15-2025.5.14	原始取得
25	苏州龙杰	ZL201420804588.1	一种高强度 DTY 复合丝的纺丝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26	苏州龙杰	ZL201420805304.0	一种海岛丝 PET、COPET 计量泵开关连锁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27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1.0	一步法复合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28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075.9	一种“井”字型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29	苏州龙杰	ZL201420496970.0	一种仿兔毛纤维用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8.29-2024.8.28	原始取得
30	苏州龙杰	ZL201420076189.8	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31	苏州龙杰	ZL201320243522.5	一种新型聚酯纤维制成的泳衣	实用新型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2	苏州龙杰	ZL201320245236.2	一种低粘高伸缩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3.5.8-2023.5.7	原始取得
33	苏州龙杰	ZL201220686311.4	一种海岛 PET 纤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3-2022.12.12	原始取得
34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2.7	一种制备海岛纤维的涡轮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35	苏州龙杰	ZL201220681704.6	一种海岛纤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2022.12.11	原始取得
36	苏州龙杰	ZL201220651565.2	空调冷凝水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3-2022.12.2	原始取得
37	苏州龙杰、东华大学、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ZL201220530397.1	一种通过辐射交联改善抗滴落性能的阻燃聚酯	实用新型	2012.10.17-2022.10.16	原始取得
38	苏州龙杰	ZL201220323602.7	真空炉环保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原始取得
39	苏州龙杰	ZL201220064869.9	一种纺丝间专用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27-2022.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0	苏州龙杰	ZL201120456697.5	化纤上油泵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7-2021.11.16	原始取得
41	苏州龙杰	ZL201120452920.9	一种具有仿毛效果的PTT低弹丝及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1.11.16-2022.11.15	原始取得
42	苏州龙杰	ZL201120442620.2	一种可变径中空纤维及其制成的面料	实用新型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3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6.X	一种化纤生产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4	苏州龙杰	ZL201120443067.4	一种生产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2011.11.10-2021.11.9	原始取得
45	苏州龙杰	ZL201120375864.3	一种制备涤纶卷曲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46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1.8	一种检测红外断丝感应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47	苏州龙杰	ZL201120338823.7	一种纺丝用侧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9.9-2021.9.8	原始取得
48	苏州龙杰	ZL201120303599.8	用于纺制粗旦纤维的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19-2021.8.18	原始取得
49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4.7	一种制备PTT海岛纤维的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0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5.1	一种制备PTT海岛纤维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1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86.6	一种冷冻除湿机冷凝水排放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2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0.2	一种制备高强度涤纶母丝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3	苏州龙杰	ZL201120287596.X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冷凝水排放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1.8.9-2021.8.8	原始取得
54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79.0	一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55	苏州龙杰	ZL201120245996.4	结晶床中的热风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13-2021.7.12	原始取得
56	苏州龙杰	ZL201120131069.X	一种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29-2021.4.28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取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档案，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4113922	2008.1.14-2018.1.13	23	原始取得	苏州龙杰
2	龙杰	4113923	2008.1.14-2018.1.13	23	原始取得	苏州龙杰
3		3153874	2013.7.21-2023.7.20	23	受让取得	苏州龙杰
4	Loo Jee	11012911	2013.10.7-2023.10.6	23	原始取得	苏州龙杰

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干燥机组、工业丝增粘装置、纺丝卷绕机组、国产纺丝机组、巴马格纺丝机组、工业丝纺丝机组、TMT 卷绕机组、巴马格卷绕机组、TMT 工业丝卷绕机组、国产工业丝卷绕机组、国产加弹机组、巴马格加弹机组，经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或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六）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上述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检索；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审阅《审计报告》；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 1. 融资合同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JG-2017-1230-15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等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3-12 月向其采购超亮光切片 700 吨/月（±5%）、1400 吨/月（±5%）。

（2）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

理销售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了《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约定发行人 2017 年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纤维级聚酯切片 50,800 吨。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其采购涤纶聚酯切片 1,200 吨。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采购高收缩切片、碱溶性切片各约 25 吨/天。

(5)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和返利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向其采购半消光聚合物切片。

(6)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采购半光切片 600 吨/月（±5%）。

(7)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其采购聚酯切片 600 吨/月（±8%）。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产品的质量、交付、验收、退换货及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约定确定供货的产品价格、规格、等级、计量单位、数量和交（提）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 4. 抵押合同

(1)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苏张家港（苏州龙杰）2015 资产收益权 001 第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 00425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422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6,711,990 元。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901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5）第 0042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3 号、第 0000366394 号、第 000036639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4,107,800 元的。

（3）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 2016 年沙洲(抵)字 01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张国用(2016)第 006583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6391 号、第 0000366392 号、第 0000366395 号、第 000036638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向其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3,890,000 元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前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前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2,806,336.29 元、92,361.55 元。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证天业经办会计师访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7,051,487.05 元，应收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借款 5,719,872.62 元，应收员工备用金暂支款 640,461.73 元，应收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绿化保证金 100,00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相关报纸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资产交割书》、资产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资产收购

2005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整体拍卖破产企业江苏中港集团公司机器设备一批（主要为 FDY 纺丝机、FDY16 位 E 线纺丝机组、FDY 干

燥机组、FDY16位F线纺丝机组、储气罐等共193项)以及破产企业张家港港威纺织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张家港市长安路424号,主要为综合楼、成品库、三车间纺丝楼等共34项)、机器设备(主要为卷绕机A线、加弹机、长丝纺丝机组D组、压缩机等共57项)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约73,64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张国用(1999)字第01573号、01574号、01575号,面积分别为12,934.80平方米、56,066平方米、4642.70平方米)。龙杰有限以人民币75,451,564元竞拍成交。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交割书》及支付凭证,龙杰有限已按时付清了拍卖款,上述机器设备、房屋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割。

## (二) 吸收合并

2011年3月,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中港化纤(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三)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收购、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四)经公司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披露之合并情况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苏州工商局登记。

2014年10月16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席文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小芹和席靛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就此次变更事宜在苏州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

2016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柳凤兵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徐宏、公司股东徐醒我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徐小夏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就此次变更事宜在苏州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苏州工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2）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

- (4) 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 (5) 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17年5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 201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 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3) 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4) 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5) 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7) 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8) 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9) 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0) 2017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1) 2017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2) 2017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3) 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 (1) 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 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3) 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4) 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5) 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7) 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8) 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9) 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0) 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1) 2017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2) 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具体包括：核查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就

该等人士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对其个人进行访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席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龙杰投资	执行董事
2	何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3	王建荣	董事、销售部长	无	
4	曹红	董事、财务总监	无	
5	关乐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邹凯东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7	罗正英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
9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3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7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1	陈建华	监事会主席、能源部部长	无
2	陆华	监事、能源部副部长	无
3	马冬贤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无

###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1	潘正良	副总经理	无
2	王建新	副总经理	无
3	徐志刚	副总经理	无
4	黄素祥	副总经理	无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1. 董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郑俊林、瞿文明、陈和平 9 名董事 (郑俊林、瞿文明、陈和平为独立董事), 席文杰任董事长。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罗正英、肖波、虞卫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罗正英、肖波、虞卫民为独立董事）；2014年6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席文杰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6年7月12日，赵满才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虞卫民、肖波、罗正英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4月23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席文杰、何小林、王建荣、曹红、关乐、邹凯东、罗正英、肖波、虞卫民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罗正英、肖波、虞卫民为独立董事）；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席文杰为发行人董事长。

## 2. 监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陈建华、周颀、卢晓瑜，陈建华任监事长，卢晓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23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华、陆华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冬贤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与陈建华、陆华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14年5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新、潘正良、包连英、曹红。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席文杰、赵满才、何小林、王建新、潘正良、徐志刚、关乐、曹红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2日，赵满才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席文杰、何小林、王建新、潘正良、徐志刚、关乐、曹红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席文杰、何小林、王建新、潘正良、徐志刚、黄素祥、曹红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如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审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批文及收款凭证，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17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复审之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7 年 1-3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1.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	----	-------	------

1	文明考核奖	10,000	《2016 年度区镇绩效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金发放明细》
---	-------	--------	--------------------------------

## 2.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搬迁补偿结转	11,074,459.66	财税[2007]61 号《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	先进企业	10,000	《2016 年度区镇绩效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金发放明细》
3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98,860	张政发规[2015]1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2015 年度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	1,194,800	张财企[2016]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5	2015 年度市技术改造资金补贴	1,322,000	张财企[2016]2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6	2015 年科技创新奖励	30,300	《关于发放经开区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的请示》

## 3.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搬迁补偿结转	11,074,459.66	财税[2007]61 号《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	2014 年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60,000	-
3	“江苏电商谷”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	张经管发[2014]54 号《关于拨付中国网库“江苏电商谷”项目首批 8 个平台运作企业补助的请示》
4	2014 年度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130,000	张财企[2015]18 号《关于对 2014 年度获得苏州市级以上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5	2014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资金补助	696,800	张财企[2015]1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6	2014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40,000	张财企[2015]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贴息）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
7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9,000	张科专[2015]4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8	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700,000	苏财工贸[2015]7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9	2015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项目奖励资金	302,600	苏财建字[2015]43号《关于下达2015年苏州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2014年度展销会展位补助资金	22,700	《关于2014年度企业自行参加展销会展位费补助申报的通知》
11	2014年防洪保安资金补贴	132,200	《关于防洪保安资金结算分成的意见》
12	2014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2,500	《关于发放经开区2014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的请示》
13	2014年度张家港市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资金	100,000	张财企[2015]30号《关于对2014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成绩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 4. 2014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搬迁补偿结转	11,074,459.66	财税[2007]61号《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	才艺赛奖金	8,000	-
3	镇政府纳税超企业	40,000	《2013年度区镇总结表彰各类先进奖金发放明细》
4	文明企业	10,000	
5	苏州科技进步奖	30,000	苏府[2014]6号《关于颁发2013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6	苏州知名商标奖励	20,000	张财企[2014]11号《关于2013年度获得苏州市级以上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7	2013年防洪保安资金补贴	146,100	《关于防洪保安资金结算分成的意见》
8	2013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60,000	张科专[2014]2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9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资金补贴	20,000	张财企[2014]17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2013年信用企业示范奖励资金	30,000	张政办[2014]16号《关于张家港市2014年创新驱动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11	2013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	102,000	张科专[2014]5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科技创新奖励	86,000	《关于发放经开区2013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的请示》
13	专利资助	18,000	张科专[2014]12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14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10,000	中纺联[2014]76号《关于授予2014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15	专利资助	6,000	张科专[2014]16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证天业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具体包括：就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批文、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核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环保

1. 2016年1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582-2016-001126-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已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准意见。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

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已通过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14Q22358R4M），认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2.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股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24 日，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备案号张发改许备[2017]111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 年 3 月 24 日，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备案号张发改许备

[2017]160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共需资金 49,982.4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根据发行人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结余，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向相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并就重要问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确认，具体包括：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网站检索，前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实地走访，查询发行人的诉讼、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情况；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上述人员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席文杰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帅丽娜

2017年9月13日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由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发起设立，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0044854E。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uzhou Longjie Special Fiber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5638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精、诚、实、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化学纤维品制造、加工，化纤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有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61,600,000	70
2	席文杰	11,352,000	12.9
3	赵满才	1,980,000	2.25
4	何小林	1,584,000	1.8
5	王建荣	1,320,000	1.5
6	曹 红	1,056,000	1.2
7	钱夏董	528,000	0.6
8	秦娅芬	528,000	0.6
9	倪建康	475,200	0.54
10	王建新	396,000	0.45
11	徐志刚	396,000	0.45
12	陈建华	396,000	0.45
13	夏建春	316,800	0.36
14	周 颀	316,800	0.36
15	柳凤兵	264,000	0.3
16	陆惠斌	264,000	0.3
17	陈英武	264,000	0.3
18	黄素祥	264,000	0.3
19	惠德忠	264,000	0.3
20	包连英	264,000	0.3
21	刘元芳	264,000	0.3
22	宋拥军	264,000	0.3
23	曹 伟	264,000	0.3
24	袁亚琪	211,200	0.24
25	杨小芹	211,200	0.24
26	丁丽华	211,200	0.24
27	张新洪	211,200	0.24
28	宋少丰	211,200	0.24
29	陆 华	211,200	0.24
30	蔡永生	211,200	0.24
31	范 勇	211,200	0.24
32	王建华	211,200	0.24
33	张洪保	211,200	0.24
34	陆建南	211,200	0.24
35	郁建良	132,000	0.15
36	陆建忠	132,000	0.15
37	陆 云	132,000	0.15
38	李清华	132,000	0.15
39	陶振丰	132,000	0.15
40	黄利彬	132,000	0.15
41	赵卫星	132,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钱江东	132,000	0.1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20.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举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

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五）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借（贷）款事项。

（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其他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如下：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一）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法人股东签字：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自然人股东签名：

席文杰	<i>[Signature]</i>	赵满才	<i>[Signature]</i>	何小林	<i>[Signature]</i>
王建荣	<i>[Signature]</i>	曹红	<i>[Signature]</i>	钱夏董	<i>[Signature]</i>
倪建康	<i>[Signature]</i>	徐志刚	<i>[Signature]</i>	王建新	<i>[Signature]</i>
陈建华	<i>[Signature]</i>	夏建春	<i>[Signature]</i>	周颀	<i>[Signature]</i>
陆惠斌	<i>[Signature]</i>	陈英武	<i>[Signature]</i>	黄素祥	<i>[Signature]</i>
惠德忠	<i>[Signature]</i>	宋拥军	<i>[Signature]</i>	曹伟	<i>[Signature]</i>
秦娅芬	<i>[Signature]</i>	杨小芹	<i>[Signature]</i>	包连英	<i>[Signature]</i>
刘元芳	<i>[Signature]</i>	袁亚琪	<i>[Signature]</i>	丁丽华	<i>[Signature]</i>
徐宏	<i>[Signature]</i>	张新洪	<i>[Signature]</i>	宋少丰	<i>[Signature]</i>
陆华	<i>[Signature]</i>	蔡永生	<i>[Signature]</i>	范勇	<i>[Signature]</i>
王建华	<i>[Signature]</i>	张洪保	<i>[Signature]</i>	陆建南	<i>[Signature]</i>
郁建良	<i>[Signature]</i>	陆建忠	<i>[Signature]</i>	陆云	<i>[Signature]</i>
李清华	<i>[Signature]</i>	陶振丰	<i>[Signature]</i>	黄利彬	<i>[Signature]</i>
赵卫星	<i>[Signature]</i>	钱江东	<i>[Signature]</i>	席靛	<i>[Signature]</i>
关乐	<i>[Signature]</i>	惠珍	<i>[Signature]</i>	瞿新立	<i>[Signature]</i>
刘虎易	<i>[Signature]</i>	石兵	<i>[Signature]</i>	黄向阳	<i>[Signature]</i>
许经毅	<i>[Signature]</i>	顾顶飞	<i>[Signature]</i>	葛建军	<i>[Signature]</i>
徐小夏	<i>[Signature]</i>	钱建栋	<i>[Signature]</i>	马洪新	<i>[Signature]</i>
曹丰	<i>[Signature]</i>	俞峰	<i>[Signature]</i>	陈亚琴	<i>[Signature]</i>
常红	<i>[Signature]</i>	王建英	<i>[Signature]</i>	顾健亚	<i>[Signature]</i>
徐红星	<i>[Signature]</i>	刘强	<i>[Signature]</i>	姚建明	<i>[Signature]</i>
黄静芬	<i>[Signature]</i>	席文亚	<i>[Signature]</i>	黄雅彬	<i>[Signature]</i>
王洪英	<i>[Signature]</i>	周凌	<i>[Signature]</i>	席建华	<i>[Signature]</i>
史永娟	<i>[Signature]</i>	卢晓瑜	<i>[Signature]</i>	瞿卫华	<i>[Signature]</i>
陆志贤	<i>[Signature]</i>	潘正良	<i>[Signature]</i>	席颂开	<i>[Signature]</i>
许晓英	<i>[Signature]</i>	蒋颢	<i>[Signature]</i>	惠能	<i>[Signature]</i>
马冬贤	<i>[Signature]</i>	王芳	<i>[Signature]</i>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5日